

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汇总报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目 录

1	前言	32
1.1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32
1.2	相关术语的定义	32
2	项目概况	35
2.1	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简介	35
2.2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展	38
2.3	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39
2.4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41
3	项目影响	42
3.1	项目影响概况	42
3.2	项目影响	42
4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52
4.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52
4.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55
5	法律与政策框架	64
5.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64
5.2	国家法律法规	65
5.3	重庆市级法规	73
5.4	各县实施办法	75
5.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83
5.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84

6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85
6.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85
6.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87
6.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88
6.4	未完工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91
6.5	受影响企业的补偿标准	91
6.6	受影响店铺的补偿标准	91
6.7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的补偿标准	92
6.8	影响地面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92
7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95
7.1	安置原则	95
7.2	永久征地的影响及安置方案	96
7.3	临时占地的恢复方案	107
7.4	已建成入住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108
7.5	未完工农村房屋的安置方案	113
7.6	受影响企业安置方案	113
7.7	受影响店铺的恢复方案	114
7.8	个体养殖户安置方案	114
7.9	受影响弱势群体	116
7.10	受影响地面构附着物恢复	117
8	公众参与和协商	118
8.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118

8.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119
8.3	下一阶段的公众参与计划.....	121
8.4	妇女参与.....	122
8.5	少数民族的影响情况.....	122
9	申诉处理程序.....	125
9.1	征地拆迁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25
9.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27
10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128
10.1	相关组织管理机构.....	128
10.2	机构职责.....	129
10.3	移民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132
10.4	实施进度.....	135
11	费用及预算.....	137
11.1	移民预算.....	137
11.2	资金来源.....	137
11.3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138
12	监测评估.....	140
12.1	内部监测.....	140
12.2	外部独立监测.....	140
12.3	后评价.....	142
13	权利表.....	144

图表目录

表 2-1 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	38
表 2-2 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9
表 3-1 永久征用地情况表.....	43
表 3-2 临时占地情况表.....	43
表 3-3 受影响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住房.....	45
表 3-4 受影响未完工农村房屋影响情况.....	46
表 3-5 受影响企业单位.....	46
表 3-6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	47
表 3-7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	47
表 3-8 弱势群体情况表.....	48
表 3-9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49
表 3-10 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情况表.....	50
表 4-1 2012 年重庆市和项目影响地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53
表 4-2 2012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53
表 4-3 2012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54
表 4-5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55
表 4-6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表.....	58
表 4-7 居民家庭年收入及支出结构表.....	59
表 4-8 受影响企业基本情况表.....	60
表 4-9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基本情况表.....	62
表 4-10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表.....	62
表 5-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64
表 5-2 荣昌县集体土地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76
表 5-3 青苗补偿标准.....	79
表 5-4 集体土地拆迁安置房屋结构补差标准.....	79

表 5-5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标准.....	81
表 5-6 潼南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82
表 6-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85
表 6-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86
表 6-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87
表 6-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89
表 6-5 未完工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91
表 6-6 受影响企业的补偿标准	91
表 6-7 受影响店铺补偿标准	91
表 6-8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补偿标准	92
表 6-9 项目影响附属物补偿标准.....	93
表 7-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估算.....	96
表 7-2 农转非人员名额测算表.....	98
表 7-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99
表 7-4 各县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102
表 7-5 各县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105
表 7-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108
表 7-7 各子项目受影响企业的恢复方案.....	113
表 7-8 个体养殖户安置方案.....	114
表 8-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120
表 8-2 工程施工期间公众参与计划.....	121
表 8-3 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情况.....	123
表 9-1 各县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126
表 10-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132
表 10-2 项目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133
表 10-3 移民实施时间表.....	136
表 11-1 项目预算总表（单位：万元）	137

表 13-1 权利矩阵	144
图 9-1 移民申诉渠道	126
图 10-1 移民组织机构图.....	129
图 11-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138

概要总结

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是由 4 个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和 1 个汇总报告组成。

A. 项目背景

重庆市幅员面积 82400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30 万，其有比较复杂的城市社会经济与地理环境结构，即大城市与大农村、大库区与大山区融合为一体。为保持可持续发展，中国高度重视并全力应对着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以及贫富差距等战略性问题，而重庆的发展也面临着这些挑战。中国政府大举进行西部大开发，同时在“十一五”和“十二五”中将城乡统筹发展列为重中之重。在此背景下，重庆市在 2007 年被中央政府选定为两个城乡统筹改革试点城市之一，秉承创新和务实的精神，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在城乡统筹发展中，重庆市以“一圈两翼”战略为基础提出一个四级统筹城乡平台体系，即一级主城核心区、4 个二级区域副中心城市、25 个县城组成的第三级、以及约 300 个农村地区小型城镇。而随着越来越多农业人口涌入城市，在主城核心区和区域副中心城市的承载能力相对饱和情况下，县城必将成为新一轮城市化的中流砥柱。因此，“十二五”期间，重庆市制定了一系列的改革方案和刺激性政策来促进这二十五个县的发展，包括户籍制度改革、新建高速公路和铁路、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等。

但是，目前重庆仍然面临严峻的问题。其一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重庆直辖市包含三个区域：一个位于西部面积小却集中的区域；两个延伸到东北翼和东南翼的狭长地带。这些区域被称为“一小时经济圈”和“东部两翼”。重庆市大部分行政区域位于农村，并且经济上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其二是地理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制约。重庆的城镇通常坐落于崎岖的流域之间，即多河流与多山脉交汇处，容易遭受诸如洪水、泥石流、水土流失、水污染等风险。这样的地质条件阻碍了重庆经济均衡发展和农业增收，同

时限制了当地农民和小商贩的生产能力，也影响了当地的旅游潜力，抑制了外来的投资。

这些问题很大程度源于基础设施的不完善。纵观重庆小城镇的基础设施体系，由于多数河流处于未设防状态、居民保护水环境意识较弱以及洪涝灾害客观存在等原因，水环境综合问题（防洪、水污染等）成为城镇发展的薄弱环节之一。虽然过往的城镇建设中，防洪减灾工程已经取得长足发展，但是随着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农村人口迁往城市仍然呈上升趋势，对相应的防洪减灾的基础设施提出新要求。因此，有步骤、分阶段地提升城市自然灾害体系显得非常重要。鉴于此，世界银行与重庆方面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提出了利用世行贷款进行城市防洪体系项目建设，即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加强项目县流域水环境管理，提升防洪和水土流失防治能力，改善基本社会保障服务，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

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见表1-1)：荣昌子项目、石柱子项目、彭水子项目和潼南子项目。项目总投资13.33亿元，其中申请世行贷款6.1亿元，占总投资的45.76%。项目预计从2014年7月左右动工，2016年6月左右完工，建设工期24个月。

表 1-1 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投资预算

序号	项目县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人民币，单位：亿）		
			小计	世行贷款	地方配套
1	荣昌	荣昌县城濑溪河昌州一万灵段防洪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荣昌子项目）	3.34	1.83	1.51
2	石柱	石柱土族自治县龙河城区堤防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石柱子项目）	3.55	1.46	2.09
3	彭水	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彭水子项目）	3.44	1.46	1.98
4	潼南	涪江潼南县城大佛坝河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潼南子项目）	3.00	1.34	1.66
合计			13.33	6.10	7.23

B. 项目影响

项目征地拆迁总的影响4县、5镇/街道14村/社区，其中永久征地影响4县、5镇/街道14村/社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影响4县、5镇/街道11村/社区。其中，既受征地又受拆迁影响的有4县、4镇/街道10村/社区。

本项目征地拆迁共影响 1493 户 6258 人，其中 59 户 244 人既受征地又受拆迁影响；影响弱势群体 15 户 46 人。受影响人口、户数和受影响的企业、店铺、个体户的数量详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

表 1-2 受影响人口、户数一览表（单位：人、户、个）

影响类型		小计	荣昌	石柱	彭水	潼南
永久征地	影响户数	1470	365	82	288	735
	影响人口	6033	1208	244	1169	3412
拆迁已建成农村居民房屋	影响户数	64	39	9	12	4
	影响人口	272	144	47	63	18
拆迁未完工农村居民房屋	影响户数	12	0	0	12	0
	影响人口	42	0	0	42	0
影响店铺	影响个数	2	0	2	0	0
	影响人口 ⁽¹⁾	0	0	0	0	0
影响企业单位	影响个数	3	0	1	0	2
	影响人口	130	0	10	0	120
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影响个数	10	4	2	0	4
	影响人口	25	10	5	0	10
其中	既征地又拆房的户数	59	39	6	10	4
	既征地又拆房的人数	244	144	31	51	18
实际影响合计 ⁽²⁾	影响户数	1493	365	85	302	741
	影响个数（企业、店铺和个体种养殖户）	15	4	5	0	6
	影响人数	6258	1218	275	1223	3542

注：（1）店铺的受影响人口数量已包括在受影响的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的影响人口之中。（2）实际影响合计数中已扣除掉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户数和人口。

项目永久征用地 1997.2 亩，包括：农村集体土地 1288.73 亩（其中耕地 703.42 亩）、国有河滩地 708.47 亩。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 1470 户 6033 人。项目永久征用地情况见

表 1-3 项目征用地情况一览表（单位：亩）

项目	合计	国有河滩地	农村集体土地（亩）						影响人口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鱼塘	其它	户数（户）	人口（人）
荣昌子	499.44	178.19	321.25	102.63	105.59	53.73	0	59.3	365	1208

项目	合计	国有河滩地	农村集体土地(亩)						影响人口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鱼塘	其它	户数(户)	人口(人)
项目										
石柱子项目	429.31	180.02	249.29	121.92	56.27	48.89	10.04	12.17	82	244
彭水子项目	542.79	313.29	229.5	168	17.25	25.5	0	18.75	288	1169
潼南子项目	525.66	36.97	488.69	310.87	129.58	0	0	48.24	735	3412
合计	1997.2	708.47	1288.73	703.42	308.69	128.12	10.04	138.46	1470	6033

注：其它农村集体土地主要包括宅基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集体河滩地、荒地以及未利用地等。

临时占地 584.95 亩，其中耕地 371.28 亩。详见表 1-4。

表 1-4 临时占地情况一览表（单位：亩）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亩)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鱼塘	草地/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地
荣昌子项目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15.03	11.27	1.68	0	0.42	1.66	0
		尚书村	8.03	1.87	2.77	0	0.74	2.65	0
		玉鼎村	18.54	18.04	0.17	0	0.08	0.25	0
		沙堡村	26.03	19	3.55	0	0	3.48	0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2.36	8.77	1.74	0	0.36	1.49	0
		宝城寺	13.37	9.64	1.73	0	0.53	1.47	0
小计			93.36	68.59	11.64	0	2.13	11	0
石柱子项目	南宾镇	龙井社区	37.42	0	0	37.42	0	0	0
		双庆社区	3.76	0	3.76	0	0	0	0
		城南社区	48.65	0	0	48.65	0	0	0
	小计			89.83	0	3.76	86.07	0	0
彭水子项目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160.05	90.9	57.45	11.7	0	0	0
	小计			160.05	90.9	57.45	11.7	0	0
潼南子项目	梓潼街道	新生村	208.79	181.74	24.46	0	0	1.43	1.16
		前进村	21.63	19.02	1.03	0	0	0	1.58
		胜利村	11.29	11.03	0	0	0	0	0.26
	小计			241.71	211.79	25.49	0	0	1.43
合计			584.95	371.28	98.34	97.77	2.13	12.43	3

项目拆迁共影响已建成入住房屋 64 户、未完工农村房屋 12 户、企业 3 个、店铺 2 家、个体种养殖户 10 家，拆迁总面积 23352m²，影响人口 469 人。其中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17317m²，占 74.16%；拆迁未完工农村房屋面积 3970m²，占 17%；拆迁企业面积 80m²，占 0.34%；拆迁店铺面积 100m²，占 0.43%；拆迁个体种养殖户面积 1885m²，占 8.07%。各子项目拆迁影响情况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1-5 项目拆迁情况一览表（单位：m²）

项目名称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合计
农村房屋面积 (m ²)	钢混	0	0	500	0	500
	砖混	2699	5381	3261	479	11820
	砖木	2450	60	812	1072	4394
	土木	286	0	8	0	294
	简易	0	0	12	297	309
	小计	5435	5441	4593	1848	17317
企业 (m ²)	砖混	0	0	0	0	0
	砖木	0	0	0	0	0
	简易	0	80	0	0	80
	小计	0	80	0	0	80
店铺 (m ²)	砖混	0	100	0	0	100
	砖木	0	0	0	0	0
	简易	0	0	0	0	0
	小计	0	100	0	0	100
个体种养殖户 (m ²)	砖混	350	0	0	0	350
	砖木	250	0	0	855	1105
	简易	90	60	0	280	430
	小计	690	60	0	1135	1885
未完工农村房屋 (m ²)	柱子	0	0	350	0	350
	框架无板	0	0	1300	0	1300
	框架有板	0	0	1400	0	1400
	完工毛坯房	0	0	920	0	920
	小计	0	0	3970	0	3970
合计 (m²)		6125	5681	8563	2983	23352

此外，项目影响地面构附着物和专业设施 24 类。

C. 项目的移民安置补偿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移民安置政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2004年11月3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9年3月)、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第55号令,1999年1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3年1月)、各县的有关法规以及世界银行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制定的。

主要的政策原则为：1) 尽可能采取措施使对移民的负面影响最小化；2) 听取社区建议，采纳能切实提高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水平和生计的意见；3) 补偿和安置方案能改善移民的生活水平或至少能使他们恢复到项目以前的水平；4) 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全面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5) 所有受影响财产将会按全部重置成本进行补偿；6) 尽量采取先补偿后拆迁的原则。在施工征地拆迁之前移民获得损失的全部费用，征用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7) 移民资格的认定。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具体政策如下：

(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政策

农村集体土地被征用时，所有损失将得到合理的补偿。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具体如表 1-6。

表 1-6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子项目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青苗补偿费/综合定额补偿(元/亩)		
			耕地类	园地类	林地类
荣昌子项目	15500(路孔镇) 16000(昌州街道)	35000	7000		

石柱子项目	15000	36000	1500 (粮食类) 2000 (蔬菜类)	3000	
彭水子项目	15000	35000	4000	11000	10000
潼南子项目	17000	36000	18000		

注：荣昌子项目和彭水子项目，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对青苗和地面附着物（不包含地面构筑物和坟墓）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潼南子项目，对青苗和地面构附着物（不包含坟墓）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石柱子项目，不采取综合定额补偿方式，对青苗和地面构附着物分类进行补偿。

根据 2012 年子项目区各村组的耕地年均产值，并按照各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可以计算出征地补偿费对于土地年均产值的倍数，详见表 1-7。

表 1-7 永久征用土地的补偿倍数表

子项目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总倍数
荣昌子项目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1	1840	0.91	8.42	20.90	29.32
			2	1840	0.78	8.42	24.39	32.81
			3	1840	1.38	8.42	13.78	22.20
			5	1840	0.78	8.42	24.39	32.81
			6	1840	1.36	8.42	13.99	22.41
			7	1840	1.19	8.42	15.98	24.40
		尚书村	6	1680	1.29	9.23	16.15	25.38
		玉鼎村	8	1770	1.14	8.76	17.35	26.11
		沙堡村	1	1830	1.48	8.47	12.92	21.39
			3	1830	0.93	8.47	20.57	29.04
	4		1830	1.29	8.47	14.83	23.30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1760	0.89	9.09	22.34
	12	1760	0.90	9.09	22.10	31.19		
	宝城寺	1	1720	0.92	9.30	22.12	31.42	
3		1720	0.90	9.30	22.61	31.91		
石柱子项目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1600	1.3	9.4	17.3	26.7
		龙井社区	靴井组	1500	1.6	10.0	15.0	25.0
		双庆社区	红春岭	1800	1.3	8.3	15.4	23.7
			楼房湾	1800	0.95	8.3	21.1	29.4
		城南社区	中坝组	1700	0.9	8.8	23.5	32.4
彭水子项目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1	1200	0.07	12.5	416.67	429.17
			7	1200	0.6	12.5	48.61	61.11
			8	1200	0.7	12.5	41.67	54.17
			9	1200	0.49	12.5	59.52	72.02
			10	1200	0.57	12.5	51.17	63.67

子项目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总倍数
潼南子项目	梓潼街道	新生村	1	1800	0.45	9.4	44.4	53.9
			2	1800	0.56	9.4	35.7	45.2
			4	1800	0.57	9.4	35.1	44.5
			5	1800	0.45	9.4	44.4	53.9
			6	1800	0.47	9.4	42.6	52.0
		前进村	1	1633	0.41	10.4	53.8	64.2
			2	1633	0.57	10.4	38.7	49.1
			3	1633	0.6	10.4	36.7	47.2
			4	1633	0.56	10.4	39.4	49.8
		胜利村	2	1617	0.69	10.5	32.3	42.8
			3	1617	0.85	10.5	26.2	36.7
			4	1617	0.95	10.5	23.4	33.9

注：土地补偿费倍数=土地补偿费/耕地年均产值；
安置补助费倍数=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耕地年均产值。

(2) 临时占地的补偿政策

临时占地的补偿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青苗补偿费，二是复垦保证金（或是复垦费）。其中荣昌、潼南和石柱子项目业主向当地国土缴纳复垦保证金，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国土部门将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复垦土地，如果通过验收保证金将归还业主。如果没有通过验收，国土局将会利用这部分保证金重新安排进行复垦。彭水子项目业主按照复垦费标准一次性支付农民复垦金，由农民自行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1-8。

表 1-8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子项目	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荣昌子项目	青苗补偿费 (占1年补1年)	耕地类、林地类	7000
		专用鱼池	9000
	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石柱子项目	青苗补偿费 (占1年补1年)	园地林地类	3000
	复垦保证金	15000	
彭水子项目	综合定额补偿 (占1年补1年)	耕地	4000
		林地	10000
		园地	11000
	复垦费	耕地	13334

子项目	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林园地
潼南子项目	青苗补偿费 (占1年补2年)	水田	3630
		旱地	4530
		林地	4530
	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注：潼南子项目中的该标准仅对青苗实施补偿，涉及的地面构附着物将会单独进行补偿。

（3）受影响农村居民房屋的补偿政策

被拆迁房屋的农村居民家庭可以选择划地自建安置、统建优惠购房安置和货币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房屋的补偿包括房屋补偿费和搬家补助费、搬迁过渡费等。具体补偿标准见表1-9。

表 1-9 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子项目	安置方式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墙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 (元/人)	宅基地调整补贴 (元/m ²)	室内装修补偿 (元/m ²)
荣昌子项目	调整农村集体土地自建安置	-	942	745	548	182	300 (3 人及以下) 500 (3 人以上)	一次性 500	-	100 (每人 30m ²)	地板瓷砖 50 元/m ² 、 外墙瓷砖 50 元/m ²
	划拨国有土地自建安置	-	657	520	383	130		一次性 500	6400	-	
	统建优惠购房	-	657	520	383	130		90 (不超过 18 个月)	-	-	
	货币安置	-	657	520	383	130		一次性 1000	70000/80000	-	
石柱子项目	统建房安置	-	575	455	-	-	800 (3 人及以下) 1000 (3 人以上)	每户 800 (3 人及以下), 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 每户增加 100 元/月	-	-	地板瓷砖 50 元/m ² 、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货币安置	-	575	455	-	-		一次性 800	3500 元/m ² (按被拆迁合法的砖墙预制盖结构房屋面积计算)	-	
彭水子项目	划地自建	1190	1100	920	740	380	600 (3 人及以下)	200	-	-	地板瓷砖 125 元/m ² 、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 豪华吊顶 100 元/m ²
	统建优惠购房	1190	1100	920	740	380	1000 (3 人以上)	200	-	-	
	货币安置	860	800	680	560	320	1200	200	35792.7	-	
潼南	统建优惠购房	-	795	634	-	161	1000 (3 人及以下);	300	-	-	地板瓷砖 150 元/m ² 、

《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子项目	安置方式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墙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 (元/人)	宅基地调整补贴 (元/m ²)	室内装修补偿 (元/m ²)
子项目	货币安置	-	795	634	-	161	3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2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300	72000	-	墙体瓷砖 130 元/m ² 、 吊顶 120 元/m ²

注：各县的房屋补偿标准因为具体安置方式和区位的差异而不同。根据综合测算，各县的补偿标准基本都能满足重置的要求。荣昌子项目的两种自建方式下房屋的补偿标准不同，原因在于划拨的国有土地以后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但宅基地无法在村组以外进行交易，因此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房屋补偿标准相对要低一些。

(4) 未完工农村房屋补偿政策

对于未完工农村房屋的材料补偿标准如下表 1-10。

表 1-10 未完工房屋补偿标准 (元/m²)

子项目	柱子	框架无板	框架有板	完工毛坯房
彭水子项目	750	750	1090	1190

(5) 受影响企业的补偿政策

本项目涉及 3 家企业单位, 其中潼南子项目的 2 家砂石厂与政府签订的采砂协议于 2013 年底到期, 无征地拆迁影响。另外 1 家是石柱子项目影响的国有企业管件厂, 其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1-11。

表 1-11 受影响企业单位的补偿标准

子项目	单位名称	房屋补偿费标准 (元/M ²)		停业损失补偿 (元)	搬迁补助费 (元)
		砖木	简易		
石柱子项目	管件厂	-	2000	20 万	20 万

(6) 受影响店铺的补偿政策

石柱受影响店铺拆迁将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门面房屋的补偿。房屋补偿标准跟石柱农村房屋补偿标准一致。除了房屋补偿之外, 这些店铺户主还将获得经营损失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如表 1-12。

表 1-12 受影响店铺补偿标准

子项目	店铺	经营损失费补偿标准 (元/年)
石柱子项目	马军华	4000 (补 2 年)
	马泽发	2000 (补 2 年)

(7)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的补偿政策

本项目共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10 家, 其中, 荣昌和潼南子项目涉及的个体户, 其合规房屋的补偿标准和农村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一致; 石柱子项目受影响的 2 家个体户, 根据不同的经营情况, 并且在协商的重置价基础上, 业主分别对其进行 50 万和 8 万的一次性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1-13。

表 1-13 受影响个体种养殖户补偿标准

子项目	房屋补偿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经营损失补偿费 (元)	宅基地调整补贴 (元/m ²)

子项目	房屋补偿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经营损失补偿费 (元)	宅基地调整补贴 (元/m ²)
荣昌子项目	942	745	182	300 (3人及以下)	一次性 500	-	100 (每人 30m ²)
	657	520	130	500 (3人以上)	一次性 1000	-	-
石柱子项目	-	-	-	-	-	500000	-
	-	-	150	5000 元/次		66000	-
潼南子项目	-	634	161	1000	300	-	-
	-	-	-	-	-	-	-

(8) 受影响地面构附着物和专业项目设施补偿政策

荣昌子项目和彭水子项目，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基准，对青苗和地面附着物（不包含地面构筑物 and 坟墓）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潼南子项目，对青苗和地面构附着物（不包含坟墓）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石柱子项目，不采取综合定额补偿方式，对青苗和地面构附着物分类进行补偿。综合定额补偿和青苗补偿标准见表 1-6。坟墓和专业项目设施的补偿均不包含在综合定额补偿范围之内，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影响附属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地坝 (m ²)	水泥	30	35	N/A	C
堡坎 (m ³)	条石	88	N/A	N/A	N/A
水管 (m)	混凝土管 500 毫米	4	N/A	N/A	N/A
	15 毫米以上	N/A	4	N/A	N/A
	PVC4 分管	N/A	N/A	N/A	C
水池 (m ³)	-	N/A	N/A	N/A	C
水井	条石 (m ³)	100	N/A	N/A	N/A
	压水井 (眼)	N/A	N/A	N/A	C
机井 (眼)	机井	800	N/A	N/A	N/A
粪池	条石、坚石硬打 (m ³)	15	N/A	N/A	N/A
	三合土、水泥 (个)	N/A	N/A	N/A	C
围墙 (m ³)	砖	N/A	75	N/A	C
猪牛羊栏 (m ²)	砖水泥结构	N/A	30	N/A	N/A
电杆 (根)	9 米以下水泥电杆	N/A	2800	N/A	N/A

名称	规格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电线 (m)	室外照明线	N/A	10	N/A	N/A
果苗 (株)	直径 3 厘米	C	3	C	N/A
	直径 3-5 厘米	C	30	C	N/A
果树 (株)	小	C	50	C	C
	中	C	80	C	C
	大	C	N/A	C	C
树木 (株)	小	C	24	C	C
	中	C	35	C	C
	大	C	N/A	C	C
坟墓 (座)	有碑	N/A	N/A	3200	N/A
	无碑	N/A	N/A	2300	2500
灶台 (眼)	砖	N/A	N/A	N/A	C
水塔 (座)	水泥/砖	N/A	N/A	N/A	C
天然气主管道 ¹ (m)	专业设施	N/A	495000	N/A	N/A
变压器 ² (个)	专业设施	N/A	700000	N/A	50000
电力线路 (km)	0.4kv	N/A	N/A	100000	N/A
	380v	N/A	N/A	N/A	60000
	10kv	N/A	N/A	150000	150000
电信光缆 (km)	—	N/A	N/A	80000	N/A
水利工程设施 (座)	泵站	N/A	N/A	N/A	1000000
	水文站	N/A	4000000	N/A	N/A
交通设施 (km)	机耕路	N/A	N/A	N/A	300000

注：N/A 表示不涉及此项；C 表示此项已包括在综合定额补偿价格之中。

D. 房屋恢复与重建计划

房屋拆迁涉及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 64 户、未完工农村房屋 12 户、企业单位 3 家、店铺 2 家、个体养殖户 10 家。

(1) 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恢复

¹针对天然气主管道，业主已经与天然气公司达成初步协议，不移动天然气主管道，但需对附近一座加油站进行加固，费用约为 495000 元。

²变压器将被搬迁，业主已经与电力公司达成初步协议，搬迁费用 700000 元。

4 个子项目都涉及农村居民房屋拆迁，共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共 17317m²，影响 64 户 272 人。被拆迁房屋的居民按照重置价得到补偿后，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划地自建安置、购买统建优惠房和货币安置。详见表 1-15。

表 1-15 农村居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子项目	货币安置	统建优惠购房	自建安置
荣昌子项目	√	√	√
石柱子项目	√	√	
彭水子项目	√	√	√
潼南子项目	√	√	

➤ 购买统建优惠房

荣昌子项目：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由荣昌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路孔镇/昌州街道办事处与被拆迁户签订统建优惠购房协议，由被拆迁户按每名住房安置对象 30m² 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向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优惠购买安置住房。

石柱子项目：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以被拆迁安置户原合法的住房面积置换等同面积的统建房面积。如果被拆迁人住房与统建房不属于同一结构的，被拆迁安置户应按规定标准补交结构差价。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的统建房按原合法住房面积不得超过 10 平方米予以选择，确因户型设计原因，选择的统建房房屋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 2500 元/m² 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征地拆迁范围商品房住房平均销售价格 3500 元/m² 购买。

彭水子项目：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在人均住房安置面积 30m² 内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购买。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的统建房按原合法住房面积不得超过 5 平方米予以选择，确因户型设计原因，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按砖混结构价格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按建安造价购买。

潼南子项目：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在人均住房安置标准 30 平方米内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 900 元/m² 的 50%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按综合造价 1800 元/m²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10m² 以上的按相同地段的商品房价格 2400 元/m² 购买。

除了石柱采取“拆一还一”的安置方式，其余 3 个子项目的统建换房面积均为 30m²/人，拆迁房屋面积超过还房面积的部分，将获得重置价的补偿。统建房的位置大都处于交通便利、周边配套完善的县城规划区内，多种面积的房屋户型可供拆迁户选择。

➤ 划地自建安置

荣昌子项目：被拆迁户选择划地自建的，有两种划地的方式可供选择。一是由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在项目区路孔镇和昌州街道各自指定地点统一划拨国有土地，划拨宅基地的标准为每人 15m²。另一种划地方式是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即每亩地 66667 元）的标准支付被拆迁户宅基地调整补助，由被拆迁户在本组内根据自己意愿协调宅基地建房，每人能调整的宅基地面积为 30m²。房屋的补偿标准能够满足拆迁户的自建需求。

彭水子项目：对于划地自建安置的拆迁户，由彭水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指定地点统一划拨国有土地，划拨宅基地的标准为每人 30m²。位置暂定在项目区对岸的下塘。房屋的设计由政府统一规划，农民自行修建。拆迁户需要支付 48 元/m² 土地成本费。农民因为征地而获得的宅基地的补偿费足够用于该土地成本的支付。房屋的补偿标准能够满足拆迁户的自建需求。

➤ 货币安置

被拆迁户选择货币补偿的，可以获得房屋补偿费、搬迁补助和搬迁过渡费以及货币安置费。被拆迁户可以根据他们的意愿购买商品房的房源信息，项目业主和政府会提供相邻地段或其他区域商品房的房源信息，以方便被拆迁户购房。货币安置方式的补偿标准足够用于拆迁户重新购置新房。

(2) 受影响未完工农村房屋

彭水子项目涉及到 12 户未完工农村房屋。本项目将根据房屋建成的具体类别，结合地方的政策进行补偿。

(3) 受影响的企业单位

影响企业单位共 3 家，其中，石柱 1 家国营企业、潼南 2 家业主直属企业。受影响企业单位恢复方案见表 1-16。

表 1-16 各子项目受影响企业的恢复方案

子项目	企业	异地搬迁	货币补偿
石柱子项目	管件厂	√	√

子项目	企业	异地搬迁	货币补偿
潼南子项目	红岩嘴砂石厂	√	-
	大佛砂石厂	√	-

(4) 受影响店铺

石柱子项目受影响的 2 家店铺户主可以在新的统建优惠购房安置点按照拆一还一的方式优先选取底楼作为门面房继续经营。除此之外，本项目业主将会对其停业损失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暂定为店铺 2 年的纯利润。

(5) 受影响个体户

本项目一共涉及 10 家个体养殖户。安置方案如表 1-17。

表 1-17 个体养殖户安置方案

子项目	个体户	安置方案
荣昌子项目	陈德文食用菌厂	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继续经营
	罗林安露天茶苑	货币安置
	刘智初加工坊	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继续经营
	夏恒建鱼塘	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继续经营
石柱子项目	邓俊华养鱼场	货币安置
	马富兹养鸭场	货币安置
潼南子项目	养殖户黄双权	货币安置
	养殖户傅红权	货币安置
	养殖户李建国	货币安置
	种植户图新中	货币安置

E. 收入恢复计划

项目共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288.73 亩，涉及 4 县、5 镇/街道、14 村/社区，影响 1470 户 6033 人。

堤防工程大部分征地为线型，因此影响的各村民小组被征收的耕地面积不大，人均耕地影响率在 0-76.3% 之间，并且由于受影响的耕地主要位于沿河附近，常年易受洪水影响，耕地上较少种植高产值的经济作物，征地后人均年收入损失在 0 元-884 元之间，人均收入总损失率在 0-16.71% 之间，征地对村民的收入损失影响不大。

受影响农户将获得合理的补偿。由于项目影响的不同地区、不同地类的产值存在着差异，人均耕地也不一样，因此补偿标准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按照被

征土地的区位、地类等不同，土地补偿费的标准为15000-17000元/亩，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35000-36000元/人；除石柱外，其余3个子项目青苗补偿费连同地面附着物（荣昌、彭水）/地面构附着物（潼南）实施综合定额补偿。按照各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出征地补偿非对于土地年均产值的倍数在21-430倍之间。目前距离下一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结束（2027年）还有14年，而各村民小组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远远大于14倍，符合补偿要求。

按照各子项目所在县文件中规定的办法，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与0.5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本项目中将有1571个农转非名额。根据规定，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0.5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0.5亩以上为止。另外，位于县城规划区内的被拆除农户在自愿退出承包土地的前提下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农转非人员每人将获得35000-36000元的安置补助费，这笔补助足以用于缴纳农转非养老保险中自己需要承担的50%；养老保险中政府承担的50%，则从土地补偿费的80%中列支，不够部分则从土地统筹费中支取。

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老龄人员，在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可以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根据2013的标准，基本养老金为500元/月，从2013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养老待遇35元，在此基础上，再按本人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加发养老待遇3元。对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年满75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50元；2013年1月1日之后年满75周岁的人员，从其年满75周岁之月起，由原规定的每人每月增发50元改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增发高龄人员养老待遇）。

对于失地农转非的农民，地方政府将组织进行劳动技能的培训，同时为他们的就业提供各种渠道的帮助。

对于未农转非的受影响村民，由于征地后土地相对减少，为了提高产值，不影响农民的正常收入，各相关政府部门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采取一些扶持措施，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农民种植经济作物，增加农业产值。各村组将配合农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

项目影响的愿意农转非的村民，目前不是在外做生意，就是在县城打工，而且家距离城镇很近，农转非对他们的生活支出影响不会太大。

F. 弱势群体的恢复计划

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其个人及家庭生活没有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贫困群体，以及五保户、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孤寡老人和女户主家庭等。据 2013 年 5 月和 10 月的项目影响调查，受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共 15 户 46 人，主要是孤寡老人、贫困户和女户主家庭。

这些受影响脆弱群体中，4 户贫困家庭，占弱势群体总户数的 26.67%；3 户残疾人员家庭，占 20%；7 户以妇女为主的 家庭，占 46.67%；2 户单独生活的老人家庭，占 13.33%。具体见表 1-18。

表 1-18 弱势群体情况表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	村民小组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数	影响情况	弱势原因
荣昌子项目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3	刘文秀	60	1	征地	女户主
				匡荣碧	68	4	征地	女户主
		玉鼎村	8	曹立江	78	5	拆迁	残疾
				朱定银	46	4	拆迁	残疾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2	唐太菊	76	5	征地	女户主
		宝城寺	2	白贤玉	65	1	征地	女户主
刘庆国	63			2	征地	重大疾病		
彭水子项目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9	张克昌	60	4	征地	贫困户/残疾人
			10	张泽田	78	4	征地	贫困户/低保户
潼南子项目	梓潼街道	胜利村	2	夏志珍	69	1	征地	孤寡老人
			3	莫尚秀	64	1	征地	孤寡老人
			4	简小琴	37	2	征地	女户主
		前进村	4	宋木英	46	4	征地	女户主，儿子患有癫痫
				袁丹华	52	5	征地	贫困
		新生村	2	李文凤	64	3	征地	贫困、女户主

弱势群体除了可以享受上述征地拆迁的补偿政策外，还可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可从当地民政部门获得补助，使他们的收入至少不低于最低社会保障水平；可以获得免费的种养植技术、职业技术等培训，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就业机会；对于受拆迁影响的残疾人家庭，在房屋搬迁过程中，项目业主会协调当地政府提供搬迁援助；可以优先获得农转非的名额，

从缴纳养老保险的次月开始，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老人就能获取每月至少 550 元的养老金，这将大大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在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之后的运营维护，可以优先雇佣弱势群体家庭中的劳动力做一些非技术性工作，以帮助他们提高生活水平。

G. 总费用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移民总预算为 22383.75 万元，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8040.99 万元（占 35.92%），临时占地费用 1026.99 万元（占 4.59%）；拆迁农村居民房屋的补偿费用 4056.35 万元（占 18.12%）；受影响企业单位补偿费 56 万元（占 0.25%）；受影响店铺补偿费用 1.2 万元（店铺房屋的补偿已包含在农村房屋拆迁补偿中，占 0.01%）；受影响个体养殖户补偿费用 189.64 万元（占 0.85%）；受影响地面附着物和专项设施补偿 1674.12 万元（占 7.48%）。移民总费用将包括在整个工程的成本中。项目的预算见表。

表 1-19 项目预算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总计
1	永久征地	1519.68	961.81	2312.25	3247.25	8040.99
2	临时占地	159.14	161.69	297.04	409.12	1026.99
3	影响农村房屋拆迁补偿	1447.87	1251.85	1059.25	297.38	4056.35
4	受影响企业	0	56	0	0	56
5	受影响店铺	0	1.2	0	0	1.2
6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	6.44	573.76	44.32	1049.6	1674.12
7	影响个体养殖户补偿	70.71	58	0	60.93	189.64
1~7 合计		3203.84	3064.31	3712.86	5064.28	15045.29
8	规划设计费	96.12	91.93	74.26	20.26	282.57
9	实施管理费	96.12	91.93	111.39	20.26	319.7
10	技术培训费	16.02	15.32	18.56	20.26	70.16
11	监测评估费	48.06	45.96	37.13	25.32	156.47
12	基本预备费	415.22	502.75	493.13	785.38	2196.48
8~12 合计		671.54	747.89	734.47	871.48	3025.38
13	相关税费	1061.23	880.13	977.12	1394.36	4312.84
总计		4936.6	4692.35	5424.45	7330.35	22383.75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子项目业主拨付给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受征地影响的村组，青苗补助费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村组按照不同的安置方式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补偿费由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直接按照签订的房屋拆迁合同分期支付给房屋产权人。企业单位与店铺的补偿费由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直接支付给产权人。基础设施的补偿费由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直接支付给各类基础设施的产权人。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必须将与征地拆迁有关的合同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的复印件，交给业主以及各县区项目办备案。

H. 组织机构

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作为项目征地拆迁管理与协调单位，指导各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按照世行社会保障政策的要求各子项目的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移民安置补偿计划的执行。

各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由各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等有关单位领导组成。主要职责为编制或委托设计院编制本县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协调征地拆迁安置各部门的工作、对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并定期完成本县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内部监测报告，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各县项目业主是项目的实施机构，在移民安置活动中，有专人负责移民安置的活动的监督与管理。主要职责为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参与移民安置调查，确认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并委托或组织移民安置实施，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同时负责资金的拨付，定期向各县世行办报告移民安置进度，以及内部监测报告。

在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组织方式方面，本项目由业主委托并配合各县的国土部门（或国土部门下属的征地事务所或征地科）负责项目移民安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按照世界银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移民安置活动；办理征地、拆迁有关手续；宣传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组织公众参与等。

镇/街道移民安置工作组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参与工程调查并组织公众参与，宣传拆迁安置政策、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镇范围内的拆迁安置活动；协助办理有关的拆迁安置手续、参与监督土地征用、房屋及附属建筑的拆除以及房屋的重建和搬迁搬迁、负责到受影响人的资金管理和拨付、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组织生产开发等移民安置活动、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等。

表 1-20 各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子项目	具体实施机构	负责人	电话
荣昌子项目	荣昌国土局	赖文礼	13908348006
石柱子项目	石柱国土局	高绪林	73378408
彭水子项目	彭水国土局	严海林	13908270778
潼南子项目	潼南国土局	向毅	44569936

重庆利用世界银行项目办公室 1993 年成立，有丰富的世行项目管理与实施的经验，但各县区世界银行项目办公室及其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大多是第一次接触世行项目，缺乏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的经验。为了确保本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重庆利用世界银行项目办公室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机构能力：1) 加强人员配备。各级组织机构人员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两部分组成，各类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2) 加强培训。从 2013 年 5 月开始，已组织专家对各级机构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政策(OP4.12)、有关征地拆迁法规政策、社会经济调查方法、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方案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将继续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移民安置政策、移民安置实施与管理、移民安置监测与评估等；3) 在资金、设备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以提高工作效率；4)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5)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I. 参与协商与信息公开

依据国家、重庆市、各区市县有关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将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

在项目移民计划准备过程中，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机构与项目业主、各县区国土局、拆迁办、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与受影响村民进行协商，确定补偿标准与安置方案。

项目实施前，拆迁办公室将会向移民信息册发到受影响的村，受影响人可从村委会得到移民信息册。移民信息册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项目影响、补偿政策、实施机构、申诉渠道等。

2014年3月，各项目将会把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摆放在各县市移民安置办公室和图书馆，并在当地主要报纸或有线电视上发布公告，让受影响人能够全面地了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及自己应有的权利。

J. 抱怨与申诉

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果受影响人对移民安置工作有意见，可以进行申诉。申诉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1: 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计划有意见，可以向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诉。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解决；

阶段 2: 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1 的解决办法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3: 受影响人对阶段 2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本县国土局或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进行行政仲裁，行政仲裁机构应在 4 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阶段 4: 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3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到行政仲裁决定后，根据行政诉讼法，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外，若受影响人对移民安置工作有意见，也可以直接到政府信访办公室，进行申诉。

K. 监测与评估

根据世界监测评估指南，在规划实施期内，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项目将建立移民安置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机制。内部监督由重庆市及各县利用世行贷款

办公室进行。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由项目办公室采取招标形式确定。监测评估小组应由具有丰富的工程移民及社会学工作经验的移民专家组成。

内部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移民安置的进度；移民房屋的补偿与重建；土地的征用的数量、补偿及劳动力安置，基础设施的恢复与复建；移民补偿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移民抱怨与申诉的处理；各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和各级移民机构安置机构行使职能情况与办事效率等。

外部监测评估的重点是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主要内容包括：1) 拆迁居民户监测：农村移民宅基地的落实；住房建设进度、补偿资金的兑现、房屋建设质量等。2) 店铺监测：店铺补偿资金的兑现、安置房源的落实、搬迁进度、生产恢复情况、职工收入的恢复。3) 企业单位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搬迁进度、生产恢复情况。4) 个体养殖户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新址征地、房屋建设、搬迁进度、生产恢复情况、职工收入恢复。以及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与资金的拨付、实施机构的能力、移民公众参与的程度与效果、移民申诉的运行机制和运转效率、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恢复监测等。

各项目业主或各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每半年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重庆市项目办公室。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每年末汇总，报世界银行。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报告，由重庆市项目办提交给世界银行。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在移民实施前进行基底调查；在移民实施阶段，外部监测每年进行2次，即每年年中和年底各一次；在征地拆迁结束后至项目竣工，外部监测每年进行一次。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农民安置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由后者报世界银行。

1 前言

1. 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由4个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和1个汇总报告组成。各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是汇总报告的细化，并由地方政府承诺，是各子项目移民安置实施的依据。
2. 本次《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汇总报告以及4个子报告是根据世界银行预评估团备忘录的意见修改而成。

1.1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

3.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1.2 相关术语的定义

“移民”的定义

4.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 (a)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 (b)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
 - (c) 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5. 情况属于第4(a)和4(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4(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

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³。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4 (a)、4 (b) 和 4 (c) 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补偿”与“安置”措施

6.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 (i) 搬迁或丧失住所；(ii) 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 (iii) 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⁴；
 - 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了第 6 (a) (iii) 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³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相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⁴“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7.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2 项目概况

2.1 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简介

8. 重庆市幅员面积 82400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30 万，其有比较复杂的城市社会经济与地理环境结构，即大城市与大农村、大库区与大山区融为一体。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高度重视并全力应对着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以及贫富差距等战略性问题，而重庆的发展同样也面临着这些挑战。在中国政府大举进行西部大开发的同时，“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中将城乡统筹发展列为重中之重。在此背景下，2007 年重庆市被中央政府选定为两个城乡统筹改革试点城市之一，以秉承创新和务实的精神，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9. 在城乡统筹发展的蓝图中，重庆市以“一圈两翼”战略为基础提出建设一个四级统筹城乡平台体系，即一级主城核心区、4 个二级区域副中心城市、25 个县城组成的第三级、以及约 300 个农村地区小型城镇。而随着越来越多农业人口涌入城市，在主城核心区和区域副中心城市的承载能力相对饱和情况下，县城必将成为新一轮城市化的中流砥柱。因此，“十二五”期间，重庆市制定了一系列的改革方案和刺激性政策来促进这二十五个县的发展，包括户籍制度改革、新建高速公路和铁路、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等。

10. 但是，目前重庆仍然面临严峻的问题。其一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重庆直辖市包含三个区域：一个位于西部面积小却集中的区域；两个延伸到东北翼和东南翼的狭长地带。这些区域被称为“一小时经济圈”和“东部两翼”。重庆市大部分行政区域位于农村，并且经济上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其二是地理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制约。重庆的城镇通常坐落于崎岖的流域之间，即多河流与多山脉交汇处，容易遭受诸如洪水、泥石流、水土流失、水污染等风险。这样的地质条件阻碍了重庆经济均衡发展和农业增收，同时限制了当地农民和小商贩的生产能力，也影响了当地的旅游潜力，抑制了外来的投资。

11. 这些问题很大程度源于基础设施的不完善。纵观重庆小城镇的基础设施体系，由于多数河流处于未设防状态、居民保护水环境意识较弱以及洪涝灾害客观

存在等原因，水环境综合问题（防洪、水污染等）成为城镇发展的薄弱环节之一。虽然过往的城镇建设中，防洪减灾工程已经取得长足发展，但是随着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农村人口迁往城市仍然呈上升趋势，对相应的防洪减灾的基础设施提出新要求。因此，有步骤、分阶段地提升城市自然灾害体系的建设显得非常重要。鉴于此，世界银行与重庆方面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提出了利用世行贷款进行城市防洪体系项目建设，即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加强项目县流域水环境管理，提升防洪和水土流失防治能力，改善基本社会保障服务，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

12. 为此，重庆市发改委策划了一批加快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申请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实施。

2.1.1 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3. 在西部经济发展格局中，以打造长江上游经济中心为目标的重庆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地理环境的局限性，很大程度上制约着重庆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一些偏远的县城，更是长期受到洪水、泥石流和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困扰。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这些地区的防洪抗灾能力，以及改善沿岸生态、美化环境等，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也具有其合理性。

14. 第一，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该项目符合《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重庆市农村（武陵山片区、秦巴山片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和各子项目所在县的扶贫规划。通过实施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提升河流沿岸的防洪能力，有效地保护了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有效地保护了沿岸的经济活动和农业生产，提高了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比如，潼南子项目的沿岸就是该县主要蔬菜生产基地之一，当地农民主要的收入来源于蔬菜种植，但是，基本上每年季节性洪水都会淹没一定量的耕地，从而带来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另外，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能够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也提高项目区人群的收入水平。

15. 该项目也符合重庆市“十二五”规划（2011-2015）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通过建设一批防洪减灾工程，不断完善各子项目县的防洪体系和排污体系，为其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设施工程。在实地调查中，项目组也发现，对于当地政府和居民而言，实施防洪工程有其重要意义。比如，荣昌子项目所覆

盖的路孔镇，其是该县重点打造的影视基础和旅游景点，但是，由于其靠近濑溪河，常年受到洪水影响，严重影响了其规划目标的实施；潼南子项目所覆盖的大佛坝，其是该县重点打造的蔬菜基地，但是，沿岸的耕地几乎每年都会受到汛期洪水的影响，影响了正常耕种和土地的收入。

16. 第二，完善防洪体系。该项目最主要目标为防御洪水，保护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安全和农业生产。各子项目的工程设计目标均为 20 年一遇洪水。根据项目组的实地调研，发现项目区的影响比较严重的洪水灾害，大多为 20 年一遇洪水，项目的涉及能够基本满足各项目区防洪需求。对于各子项目县而言，本项目实施均是完善其防洪体系的重要步骤。比如，通过实施荣昌子项目，与前期已建成的世行项目堤防改成以及同期实施的亚洲开发银行堤防项目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了该县的防洪体系。而石柱的子项目，也与前期已完成的另一世行堤防项目连接了起来，使当地的防洪体系更为完善。

17. 第三，改善水环境、美化环境。该项目另一重要目标为改善水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在改善水环境方面，各子项目都纳入一系列的工程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布置污水管网。比如，在荣昌子项目中，将埋设排污管道 13km，将堤后污水接至已成污水管，引至污水处理厂，管道设置镇墩和检修井；在石柱子项目中，将新建污水管线 10.9km，雨水管线工程长 2.4km。在彭水子项目中，为承接靛水新城及彭水老县城居民生活污水，沿 S313 石务路彭水县乌江四桥至靛水新城段公路和沿线支路敷设污水干管至规划污水处理厂。在美化环境方面，各子项目都考虑富有人性化的工程措施，以改善河流沿岸的空间布局，既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习惯，又为他们提供便利。比如，在荣昌子项目就设计了“亲水”阶梯以方便居民洗衣、游泳等，并且大荣寨社区的河流沿岸有成片竹林，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会尽量保留；同样地，为了方便出行以及提供休闲场所，石柱子项目设计了 10 多公里的休闲步道；在彭水，项目规划单位非常重视美化环境，其单独设计了以绿化为主的人文景观工程。

18. 第四，满足未来城市规划的需求。在城乡统筹发展中，重庆市以“一圈两翼”战略为基础提出一个四级统筹城乡平台体系。根据重庆市政府的规划，各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比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理环境以及风俗习惯等，规划了本县新城的蓝图。而本次项目涉及的四个县，也是借助世界银行贷款逐步实施新城建

设的防洪基础设施。比如，彭水子项目落户于上塘和徐家坝，该地区是彭水靛水新城的远期发展规划区域，是彭水县未来重点建设的物流中心。

19. 第五，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为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奠定条件。从重庆整体经济发展情况来看，项目区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处于比较落后的地区，其基础设施不完善是主要制约条件之一。尤其是对于这些县而言，它们均有各自社会经济发展优势，比如，荣昌猪被称作我国“华夏国宝”、潼南被称为“西部绿色蔬菜之都”、石柱县被称为中国“黄连之都”、彭水拥有大量旅游资源等，通过提升防洪能力、改善水环境，使得河水将得到净化，使得周围环境变得清新宜人，不仅适于周围居民休闲娱乐，更会吸引企业在附近进行投资，这必将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1.2 项目组成

20. 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共由4个子项目组成：荣昌县濑溪河昌州一万灵段防洪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以下简称荣昌子项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河城区堤防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石柱子项目）、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彭水子项目）和涪江潼南县城大河坝河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潼南子项目）。共涉及4县、5镇/街道、14村/社区、38个村民小组。具体项目如表2-1。项目总投资13.33亿元，其中申请世行贷款6.1亿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45.76%。项目预计从2014年7月左右动工，2016年6月左右完工，建设工期24个月。

表 2-1 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县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人民币，单位：亿）		
			小计	世行贷款	地方配套
1	荣昌	荣昌县城濑溪河昌州一万灵段防洪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以下简称荣昌子项目）	3.34	1.83	1.51
2	石柱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河城区堤防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石柱子项目）	3.55	1.46	2.09
3	彭水	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彭水子项目）	3.44	1.46	1.98
4	潼南	涪江潼南县城大河坝河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潼南子项目）	3.00	1.34	1.66
合计			13.33	6.10	7.23

2.2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展

21. 本项目由 4 个子项目组成，各子项目业主（荣昌子项目业主为荣昌县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柱子项目业主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彭水子项目业主为彭水县宏禹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潼南子项目业主为潼南龙泉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分别对相应项目进行了项目预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2013 年 5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环境评价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各县发改委和项目业主的精心策划和各设计机构的共同努力，项目准备进展顺利。

22. 受各子项目业主委托，重庆思瑞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移民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小组自 2013 年 5 月初开始在项目影响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星期的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并与受影响人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与政策协商，10-11 月开展了进一步的调查，于 2013 年 12 月底编制完成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初稿，2014 年 3 月完成定稿。

23. 根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OP4.12），本项目界定移民身份和确定移民影响实物量影响的截止日期要在国土全面进行实物影响丈量时确定。根据目前的规划，预计 2014 年 4-5 月开始进行实物丈量，截止日期将为实物丈量开始之日。在这一日期后涌入项目用地范围的人口将不具备移民身份，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因上述行为带来的实物量影响变化将不予认可。

2.3 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24. 本项目构成的基本内容及规模如表 2-2。

表 2-2 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子项目	内容		规模
荣昌子项目	护堤工程	上游段	起点北起大足县与万灵镇交界处，终点南至二郎滩大桥下游约 150m 处，河道长约 6.0km，护岸长约 6213.686m。其中左岸治理岸线共长 5133.605m，起于大足与万灵镇交界处，止于背娄河支流。右岸治理堤线长 1080.081m，分为两段。上段起于大足与万灵交界处，止于万灵船闸下游约 500m 水文观测站处，长 928.153m，下段起于二郎滩大桥桥墩处，止于二郎滩大桥下游约 150m 处，长 151.928m
		下游段	起点北起沙堡电站，终点南至联升大桥上游约 80m 处，河道长约

《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子项目	内容		规模
			4.3km, 护岸长约 7678.484m。其中左岸治理堤线长 3765.835m, 起于上游沙堡电站坝址处, 止于下游成渝高速公路桥处; 右岸治理堤线长 3912.649m, 起于沙堡电站坝址处, 止于联升大桥上游约 80.00m 处
	拦河坝改造工程	-	沙堡电站拦河坝左岸增设分洪渠, 渠道采用正向驼峰堰溢流, 溢流净宽度 28m, 渠道净宽 29.5m, 渠道两岸均采用 M7.5 浆砌条石边墙; 万灵古镇溢流坝改造为 2m 高钢坝, 单跨过河, 跨度为 58.8m
	污水治理内容	-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污水管道总长 19km, 其中重力流长度 15km, 压力流长度为 4.0km, 沿防洪护岸及岸坡道路布置
石柱子项目	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分为上、下游两段整治, 整治河道总长 4171.37m, 新建堤防长 4836.76m, 植草护坡 1596.81m, 下河梯步 24 座
	拦水坝改造工程		结合工程布置情况, 改造 5 级、4 级、1 级、8 级坝, 其中 4 级坝上移至石柱大桥以上 140m; 保留县城电站拦河坝; 拆除 2 级、3 级、6 级、7 级坝, 推荐底轴驱动钢性板闸方案
	河道疏浚工程		龙河上、下游以及牛石嵌溪河道清淤, 共 3394.64m
	排水工程		上游段新建 5 处水箱涵、下游段新建 2 处
	引水工程		从龙河 5 级坝以上 60m 处引水至牛石砍桥, 长 190.26m
	管网工程		市政管网工程包括与道路工程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线工程。新建污水管线 11.7km, 雨水管线路程长 4.4km
	绿化景观工程		绞蛇溪段、龙河上游段(从龙河大桥至绞蛇溪汇合口段)及龙河下游段(从旗山大桥至中坝大桥段)堤防两岸绿化景观工程, 绿化景观面积 5.74 万 m ²
彭水子项目	堤顶市政道路工程		龙河大桥至绞石溪汇合口左岸, 宽 15.5m(含 8m 宽人行道), 全长 1903.90m
	防洪工程		位于乌江左岸, 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堤防总长 4.69km。
	道路工程		防洪护岸堤顶道路为城市支路, 宽度为规划宽度的一半即 8m, 总长度为 4762m
潼南子项目	排水管道工程(两段)		靛水新城污水干管末端(靛水加油站南侧约 40m)至防洪护岸工程区起点段, 长约 1970m 防洪护岸工程区起点至规划污水处理厂段长约 4.69km
	堤防(护岸)工程	上游段堤段一	长 1.8km, 采用斜坡式堤防, 平均提高 6m, 堤顶高 3m
		中间护岸段	中间护岸段长 1.8km, 采用挡墙+斜坡式护岸形式, 岸坡高度约为 12.5m
下游段堤段二		长 3.24km, 平均提高了 7.5m, 堤顶宽 3m	

2.4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25. 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耕地占用和房屋拆迁，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响。

26. 比如，荣昌子项目下游天蓬园段，采用挡墙+护坡的设计方案，减少了14户的拆迁；彭水子项目为了减少工程永久性征地拆迁面积，原先规划的16米堤顶道路更改为8米宽度；石柱子项目堤防工程段采取挡墙+堤防外移的设计方案，避开了2栋居民房屋拆迁；潼南子项目在设计初期就两个方案进行了比选，最后确定方案一比方案二永久征地少493亩，该项目预可研之后，方案进一步优化，减少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近50亩，减少房屋拆迁400多平方米。

27. 在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项目影响人员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损失。
-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3 项目影响

3.1 项目影响概况

28. 项目征地拆迁总的影响 4 县、5 镇/街道、14 村/社区 37 个村民小组，其中永久征地影响 4 县、5 镇/街道、14 村/社区 37 个村民小组；拆迁农村居民房屋影响 4 县、5 镇/街道、11 村/社区 14 个村民小组。其中，既受征地又受拆迁影响的有 4 县、4 镇/街道、10 村/社区 9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1493 户 6258 人。

29. 项目永久征用地 1997.2 亩，包括农村集体土地 1288.73 亩（其中耕地 703.42 亩）、国有河滩地 708.47 亩。永久征地影响 1470 户 6033 人。此外，临时占地 584.95 亩，其中耕地 371.28 亩。

30. 项目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 17317m²，其中，钢混结构 500m²，砖混结构 11820m²，砖木结构 4394m²，土木结构 294m²，简易结构 309m²，影响 64 户 272 人。项目还拆迁未完工农村房屋 3970m²，影响 12 户 42 人。

31. 项目共影响企业单位 3 家，拆迁企业单位房屋面积 80m²，均为简易结构；项目共影响店铺 2 家，拆迁店铺房屋面积 100m²，均为砖混结构；项目共影响个体养殖户 10 户，拆迁养殖户房屋面积 1885m²，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350m²，砖木结构房屋 1105m²，简易结构房屋 430m²。以上拆迁共影响人口 155 人。

32. 此外，影响弱势群体 15 户，影响地面构附着物和专业项目设施共 24 类（详见表 3-10）。

3.2 项目影响

3.2.1 永久征用地

33. 项目永久征地影响 4 县、5 镇/街道、14 村/社区 37 个村民小组。共需要永久征用地 1997.2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1288.73 亩，国有河滩地 708.47 亩。农村集体土地中，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703.42 亩，占 54.58%；林地 308.69 亩，占 23.95%；园地 128.12 亩，占 9.94%；鱼塘 10.04 亩，占 0.78%，其它用地（荒地、集体河滩地、宅基地等）138.46 亩，占 10.74%，共影响 1470 户 6033 人。详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1 永久征用地情况表

项目	合计	国有河滩地	农村集体土地（亩）						影响人口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鱼塘	其它	户数（户）	人口（人）
荣昌子项目	499.44	178.19	321.25	102.63	105.59	53.73	0	59.3	365	1208
石柱子项目	429.31	180.02	249.29	121.92	56.27	48.89	10.04	12.17	82	244
彭水子项目	542.79	313.29	229.5	168	17.25	25.5	0	18.75	288	1169
潼南子项目	525.66	36.97	488.69	310.87	129.58	0	0	48.24	735	3412
合计	1997.2	708.47	1288.73	703.42	308.69	128.12	10.04	138.46	1470	6033

注：其它农村集体土地主要包括宅基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荒地、集体河滩地以及未利用地等。

3.2.2 临时占地

34. 本项目临时占地涉及 4 县、5 镇/街道、13 村/社区，需要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84.95 亩，其中耕地 371.28 亩，占 63.47%；林地 98.34 亩，占 16.81%；园地 97.77 亩，占 16.71%；鱼塘 2.13 亩，占 0.36%；其他用地（草地、交通运输地、荒地等）15.43 亩，占 2.67%。详见表 3-2。

表 3-2 临时占地情况表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亩）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鱼塘	草地/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地
荣昌子项目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15.03	11.27	1.68	0	0.42	1.66	0
		尚书村	8.03	1.87	2.77	0	0.74	2.65	0
		玉鼎村	18.54	18.04	0.17	0	0.08	0.25	0
		沙堡村	26.03	19	3.55	0	0	3.48	0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2.36	8.77	1.74	0	0.36	1.49	0
		宝城寺	13.37	9.64	1.73	0	0.53	1.47	0
	小计			93.36	68.59	11.64	0	2.13	11
石柱子项目	南宾镇	龙井社	37.42	0	0	37.42	0	0	0

《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亩)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鱼塘	草地/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地
		区							
		双庆社区	3.76	0	3.76	0	0	0	0
		城南社区	48.65	0	0	48.65	0	0	0
	小计	89.83	0	3.76	86.07	0	0	0	
彭水子项目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160.05	90.9	57.45	11.7	0	0	0
	小计	160.05	90.9	57.45	11.7	0	0	0	
潼南子项目	梓潼街道	新生村	208.79	181.74	24.46	0	0	1.43	1.16
		前进村	21.63	19.02	1.03	0	0	0	1.58
		胜利村	11.29	11.03	0	0	0	0	0.26
	小计	241.71	211.79	25.49	0	0	1.43	3	
合计		584.95	371.28	98.34	97.77	2.13	12.43	3	

3.2.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35. 项目农村居民房屋拆迁影响 4 县、5 镇/街道、11 村/社区 14 个村民小组，影响 76 户 314 人。

36. 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总面积 17317m²，影响 64 户 272 人。其中，钢混结构房屋 500m²，占 2.89%；砖混结构房屋 11820m²，占 68.26%；砖木结构房屋 4394m²，占 25.37%；土墙结构房屋 294m²，占 1.7%；简易结构房屋 309m²，占 1.78%。从住房面积来看，受影响家庭户均住房面积为 235.5m²，人均住房面积为 55.41m²；从住房的建成年限来看，砖混结构房屋多建于 2000 至 2010 年间；砖木结构房屋多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受影响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住房详见表 3-3。此外，拆迁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23947.52m²，其中地板瓷砖 13682.6m²，占 57.14%；墙体瓷砖 5889.4m²，占 24.59%；一般吊顶 4079.58m²，占 17.04%；豪华吊顶 295.98m²，占 1.24%。

表 3-3 受影响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住房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	房屋结构及面积 (m ²)						影响人口	
				小计	钢混	砖混	砖木	土墙	简易	户数	人口
荣昌子项目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2 组	1020	0	0	1020	0	0	7	28
		玉鼎村	8 组	652	0	546	106	0	0	5	18
		沙堡村	2 组	286	0	0	0	286	0	3	10
	昌州街道	宝城寺	1、3 组	2387	0	1557	830	0	0	14	36
		杜家坝	12 组	1090	0	596	494	0	0	10	52
	小计				5435	0	2699	2450	286	0	39
石柱子项目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384	0	324	60	0	0	1	11
		龙井社区	靴井组	3900	0	3900	0	0	0	3	16
		城南社区	中坝组	30	0	30	0	0	0	1	3
		双庆社区	红春岭	1127	0	1127	0	0	0	4	17
	小计				5441	0	5381	60	0	0	9
彭水子项目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1、8、9 组	4593	500	3261	812	8	12	12	63
				小计				4593	500	3261	812
潼南子项目	梓潼街道	胜利村	2 组	1848	0	479	1072	0	297	4	18
				小计				1848	0	479	1072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	房屋结构及面积 (m ²)						影响人口	
				小计	钢混	砖混	砖木	土墙	简易	户数	人口
合计				17317	500	11820	4394	294	309	64	272

37. 此外，彭水子项目还将拆迁未完工的房屋 3970m²，影响 12 户 42 人。其中仅有柱子房屋面积 350m²，占 8.82%；框架无板房⁵1300m²，占 32.75%；框架有板房⁶1400m²，占 35.26%；基本完工毛坯房 920m²，占 23.17%。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受影响未完工农村房屋影响情况⁷

子项目	房屋建成情况及面积 (m ²)					影响人口	
	小计	柱子	框架无板	框架有板	基本完工	户数	人口
彭水子项目	3970	350	1300	1400	920	12	42

3.2.4 受影响企业单位

38. 本项目共影响企业单位 3 家。其中，石柱子项目受影响的管件厂系石柱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下属国营企业，该企业租用龙井社区靴井组的 10 亩村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将影响其租用的这 10 亩土地(该数据已包含在征地影响量中)，拆迁简易房屋面积 80 m²。潼南子项目的 2 家企业都是砂石厂，为业主下属企业，均是租用集体土地进行采砂，影响临时员工 120 人。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受影响企业单位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企业名称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人口	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小计	简易
石柱子项目	南宾镇	龙井社区	管件厂	影响其生产经营，需搬迁	10	80	80
潼南子项目	梓潼街道	新生村	红岩嘴砂石厂	影响其租用集体土地，将导致生产设备搬迁	80	-	-

⁵框架无板房，指房屋框架修建完成，未盖预制盖。

⁶框架有板房，指房屋框架修建完成，且有预制盖，但是房屋未完全完工。

⁷根据彭水府发【2011】165 号文，为城市发展建设需要，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冻结亭子坝—上塘—下塘乌江左岸土地储备及河堤建设规划范围内户口及生产经营性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冻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上房屋在该文件发布后停止修建，为未完工农村房屋。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企业名称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人口	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小计	简易
		前进村	大佛砂石厂	影响其租用集体土地, 将导致生产设备搬迁	40	-	-
合计					130	80	80

3.2.5 受影响店铺

39. 石柱子项目影响的 2 户店铺, 均是由自家人在住房中经营的副食店, 拆迁店铺面积各 50m², 共 100m², 均为砖混结构。拆迁面积和影响人数已经包含在农村居民房屋拆迁之中。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

子项目	镇	村	村民小组	户主	房屋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石柱子项目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马军华	50	自家经营副食
		双庆社区	红春岭	马泽发	50	自家经营副食
合计					100	-

3.2.6 受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40. 本项目共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10 户, 其中, 荣昌子项目 4 户、石柱子项目 2 户和潼南子项目 4 户, 共拆迁房屋面积 1885m², 其中砖混结构 350m², 占 18.56%; 砖木结构 1105m², 占 58.62%; 简易结构 430m², 占 22.81%。共影响人口 25 人。具体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受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个体种养殖户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人口	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合计	砖混	砖木	简易
荣昌子项目	路孔镇	大荣寨	罗林安露天茶苑	房屋拆迁	2	90	0	0	90
		沙堡村	陈德文食用菌场	房屋拆迁	4	120	120	0	0
	昌州街道	宝城寺	刘智初加工房	房屋拆迁	2	400	150	250	0
			夏恒建鱼塘	房屋拆迁	2	80	80	0	0
	小计		4 户		-	10	690	350	250
石柱子	南宾镇	龙井社区	邓俊华养鱼场	临时影响其租用的国有水域修建的鱼塘 5 亩左右	3	0	0	0	0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	个体养殖户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人口	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合计	砖混	砖木	简易
项目		城南社区	马富兹养鸭场	拆迁临河鸭舍	2	60	0	0	60
	小计		2户	-	5	60	0	0	60
潼南子项目	梓潼街道	新生村	黄双权	拆迁养殖用房	2	410	0	401	9
			李建国	拆迁养殖用房	4	400	0	375	25
		前进村	傅红权	拆迁养殖用房	2	185	0	0	185
		胜利村	涂新中	拆迁堆放工具用房	2	139	0	79	60
	小计		4户	-	10	1135	0	855	280
合计			10户	-	25	1885	350	1105	430

3.2.7 受影响弱势群体

41. 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其个人及家庭生活没有达到贫困线的贫困群体(2012年荣昌县路孔镇和昌州街道的贫困线为2300元、彭水县临江居委为1944元、潼南县新生村为2000元、前进村为1400元、胜利村为1600元),以及五保户、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孤寡老人和女户主家庭等。据2013年5月和10月的项目影响调查,受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共15户46人,主要是孤寡老人、贫困户和女户主家庭。其中,4户贫困家庭,占弱势群体总户数的26.67%;3户残疾人员家庭,占20%;7户以妇女为主的,占46.67%;2户单独生活的老人家庭,占13.33%。具体见表3-8。

表 3-8 弱势群体情况表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	村民小组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数	影响情况	弱势原因
荣昌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3	刘文秀	60	1	征地	女户主
				匡荣碧	68	4	征地	女户主
		玉鼎村	8	曹立江	78	5	拆迁	残疾
				朱定银	46	4	拆迁	残疾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2	唐太菊	76	5	征地	女户主
		宝城寺	2	白贤玉	65	1	征地	女户主
刘庆国	63			2	征地	重大疾病		
彭水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9	张克昌	60	4	征地	贫困户/残疾人
			10	张泽田	78	4	征地	贫困户/低保户
潼南	梓潼	胜利村	2	夏志珍	69	1	征地	孤寡老人

子项目	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	村民小组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数	影响情况	弱势原因
	街道		3	莫尚秀	64	1	征地	孤寡老人
			4	简小琴	37	2	征地	女户主
	前进村	4		宋木英	46	4	征地	女户主, 儿子患有癫痫
				袁丹华	52	5	征地	贫困
	新生村	2	李文凤	64	3	征地	贫困、女户主	

数据来源：根据 2013 年 5 月、6 月和 10 月调查统计得出。

3.2.8 受影响人口

42. 本项目征地拆迁共影响 1493 户 6258 人。其中，永久征地影响 1470 户 6033 人，拆迁已建成农村居民房屋影响 64 户 272 人，其中，既受征地影响又受拆迁影响的有 59 户 244 人，受影响企业、店铺和个体种养殖户 15 家 155 人。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影响类型		小计	荣昌	石柱	彭水	潼南
永久征地	影响户数	1470	365	82	288	735
	影响人口	6033	1208	244	1169	3412
拆迁已建成农村居民房屋	影响户数	64	39	9	12	4
	影响人口	272	144	47	63	18
拆迁未完工农村居民房屋	影响户数	12	0	0	12	0
	影响人口	42	0	0	42	0
影响店铺	影响个数	2	0	2	0	0
	影响人口 ⁽¹⁾	0	0	0	0	0
影响企业单位	影响个数	3	0	1	0	2
	影响人口	130	0	10	0	120
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影响个数	10	4	2	0	4
	影响人口	25	10	5	0	10
其中	既征地又拆房的户数	59	39	6	10	4
	既征地又拆房的人数	244	144	31	51	18
实际影响合计 ⁽²⁾	影响户数	1493	365	85	302	741
	影响个数(企业、店铺和个体种养殖户)	15	4	5	0	6
	影响人数	6258	1218	275	1223	3542

注：(1) 店铺的受影响人口数量已包括在受影响的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的影响人口之中。(2)

实际影响合计数中已扣除掉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户数和人口。

3.2.9 受影响地面构附属物

43. 本项目共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24 大类,其中专项设施 7 大类。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情况表

名称	规格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地坝 (m ²)	水泥	651	2820	-	87.05
堡坎 (m ³)	条石	413	-	-	-
水管 (m)	混凝土管 500 毫米	476	-	-	-
	15 毫米以上	-	640	-	-
	Pvc4 管	-	-	-	220
水池 (m ³)	土	-	-	-	3.84
水井	条石 (m ³)	4	-	-	-
	压水井 (眼)	-	-	-	1
机井 (眼)	机井	7	-	-	-
粪池	条石、竖石硬打 (m ³)	41	-	-	-
	三合土、水泥 (个)	-	-	-	3
围墙 (m ³)	砖	-	240	-	56.42
猪牛羊栏 (m ²)	砖水泥结构	-	2200	-	-
电杆 (根)	9 米以下水泥电杆	-	74	-	-
电线 (m)	室外照明线	-	3240	-	-
果苗 (株)	直径 3 厘米	-	2200	-	-
	直径 3-5 厘米	-	600	-	-
果树 (株)	小	-	390	-	13
	中	-	410	-	8
	大	-	-	-	5
树木 (株)	小	-	680	-	23
	中	-	700	-	15
	大	-	-	-	7
坟墓 (座)	有碑	-	-	21	-
	无碑	-	-	20	35
灶台 (眼)	砖	-	-	-	4
水塔 (座)	水泥 / 砖	-	-	-	1
天然气主管道 (m)	专业设施	-	1500	-	-
变压器 (个)	专业设施	-	1	-	2
电力线路 (km)	0.4kv	-	-	0.385	-

《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名称	规格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380v	-	-	-	0.65
	10kv	-	-	1.224	0.32
电信光缆 (km)	-	-	-	1.75	-
水利设施(座)	泵站	-	-	-	1
	水文站	-	1	-	-
交通设施 (km)	机耕路	-	-	-	2.54

4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44. 为了解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情况，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于2013年5月，组织了每行6人的调查小组，分别赴荣昌、石柱、彭水、潼南4个子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文献收集、入户调查、乡镇村级干部访谈、受影响人小组访谈、企业单位访谈以及与相关部门的访谈等。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4.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4.1.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45. 重庆位于长江上游，处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全市幅员面积8.24万平方公里，下辖40个区县(自治县)，共有839个乡镇和175个街道，201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884.62万人。

46. 自1997年直辖以来，经过15年的发展，重庆市经济社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2年地区生产总值11459.00亿元，比上年增长13.6%。按常住人口计算，重庆市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9083元，比上年增长12.4%。2012年重庆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703.49亿元，比上年增长14.5%。综合经济实力提升较快，经济总量实现跃迁。同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形成了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框架、综合教育体系及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然而，现阶段，重庆市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仍然薄弱，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重庆市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因此，世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发展与改革试点三期项目旨在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重庆市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4.1.2 项目影响地区社会经济概况

47. 项目涉及的4个县(荣昌、石柱、彭水、潼南)中，荣昌县和潼南县分别位于重庆市的西部和西北部，靠近四川，两县在成渝经济发展战略当中占有重要地位；石柱县和彭水县位于重庆市的东南部，为少数民族自治县。2012年重庆市和项目影响地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2012 年重庆市和项目影响地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地区	年末总人口(万人)	幅员面积(km ²)	人均GDP(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地区生产总值	农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总产值(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重庆市	2884.62	82400	39083	22968	7383	11489	1402.03	13104.02	1703.49
荣昌县	83.53	1079	31253	19295	8356	207.55	27.05	416.6	43.36
石柱县	54.69	3012.51	22614	19055	6848	93.10	27.84	82.98	14.10
彭水县	69.08	3903	16019	16741	5960	85.78	28.20	39.14	14.25
潼南县	95	1594	22875	17910	7285	146.93	34.6	142	20.29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年鉴（2012）及各县 2012 统计年鉴

48. 表 4-1 中的数据显示，从人均 GDP 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两项主要经济指标来看，荣昌县比较接近重庆市平均水平，其经济发展在重庆市各区县中位于中等水平；石柱县和潼南县略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经济发展在重庆市各区县中位于中等偏下水平；彭水县远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其经济发展在重庆市各区县中位于低水平行列。

4.1.3 项目影响街道和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49. 项目影响 4 县的 5 个镇/街道、14 个村/社区。这些受影响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2012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县	镇/街道	年末人口(人)	耕地面积(亩)	粮食产量(吨)	农村经济总收入(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荣昌	路孔镇	15946	19916.55	8032	19662	9298
	昌州街道	74267	48481.34	19979	81125	10277.07
石柱	南宾镇	100020	30436	33612	27450	7332
彭水	绍庆街道	33770	42060	-	22993.88	8456
潼南	梓潼街道	128500	37136	26503	52633.7	8846

注：数据分别来源于 2012 年各县及其所在街道农村经济情况统计报表。

5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荣昌县的昌州街道在农村经济总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两个主要经济指标上均高于其他乡镇，分别为 81125 万元和 10277.07 元；石柱县的南宾镇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7332 元，低于其他四个乡镇。

51. 各县受影响的乡镇和村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具体情况表 4-3。荣昌子项目受影响乡镇和村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布在 9000-11000 元之间。石柱子项目项目区

各村、社区的农村居民纯收入分布在 5200-8000 元之间。彭水子项目受影响临江居委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布在 6450 元左右。潼南子项目受影响乡镇和村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布在 5000-8000 元之间。收入结构中, 15-36%来源于农业收入, 非农收入比重超过了 60%。

表 4-3 2012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县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农业人口(人)	贫困户数(户)	贫困人数(人)	五保户(户)	人均耕地(亩)
荣昌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1	152	445	445	12	37	1	0.91
			2	138	465	465	10	42	0	0.78
			3	128	455	455	10	50	5	1.38
			5	154	512	512	8	34	2	0.78
			6	161	529	529	25	69	2	1.36
			7	98	323	323	17	73	2	1.19
		尚书村	6	140	440	440	14	30	2	1.29
		玉鼎村	8	215	652	30	7	14	3	1.14
		沙堡村	1	412	700	700	23	47	3	1.48
			3	167	505	455	13	23	2	0.93
	4		168	488	488	15	47	4	1.29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301	700	536	7	14	3	0.89
			12	467	915	729	9	17	4	0.9
		宝城寺	1	415	927	673	3	11	3	0.92
3			112	357	357	15	27	0	0.90	
石柱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201	698	693	1	3	1	1.3
		龙井社区	靴井组	88	396	304	2	5	0	1.6
		双庆社区	红春岭	187	635	31	3	8	0	1.3
			楼房湾	244	928	773	20	80	1	0.95
		城南社区	中坝组	270	821	714	1	1	0	0.9
彭水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1	140	560	110	10	34	1	0.07
			7	45	180	69	4	14	0	0.6
			8	82	370	114	5	17	1	0.7
			9	65	260	126	6	19	4	0.49
			10	98	390	116	4	12	1	0.57
潼南	梓潼街	新生村	1	85	347	343	2	7	0	0.45
			2	162	424	422	4	13	2	0.56
			4	125	475	475	4	14	0	0.57

项目县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农业人口(人)	贫困户数(户)	贫困人数(人)	五保户数(户)	人均耕地(亩)
	道		5	219	615	614	5	19	1	0.45
			6	210	602	601	3	11	1	0.47
		前进村	1	112	487	487	1	3	1	0.41
			2	120	395	334	5	15	2	0.57
			3	111	451	439	3	14	1	0.60
			4	149	573	573	5	16	1	0.56
		胜利村	2	279	667	607	5	19	0	0.69
			3	191	496	494	3	11	2	0.85
			4	269	628	628	3	10	0	0.95

注：以上数据是2013年5月现场调查期间在采访受影响村及相关村组时，由各相关部门提供。

4.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52.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基本情况，以获取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信息，并了解受影响人在征地和收入恢复措施方面的要求和愿望，项目组对受影响居民家庭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共调查收征地影响的居民家庭317户，有效问卷273户（占总征地户数的18.57%），其中40户家庭同时受拆迁影响（占总拆迁户数的52.17%），调查企业单位3家、店铺2家、个体种养殖户10家（占总影响的100%）。具体抽样调查情况如表4-4。

表 4-4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项目县	影响类别	村民小组	实际影响户数	调查户数	抽样比例	实际影响人口	调查人口	抽样比例
荣昌	征地影响	大荣寨社区	164	37	22.56%	521	126	24.18%
		沙堡村	18	10	55.56%	54	34	62.96%
		尚书村	129	17	13.18%	398	58	14.57%
		玉鼎村	5	3	60.00%	18	10	55.56%
		杜家坝	33	6	18.18%	147	20	13.61%
		宝城寺	16	3	18.75%	70	10	14.29%
	小计		365	76	20.82%	1208	258	21.36%
石柱	征地影响	红光组	5	5	100.00%	20	20	100.00%
		靴井组	16	6	37.50%	49	19	38.78%

项目县	影响类别	村民小组	实际影响户数	调查户数	抽样比例	实际影响人口	调查人口	抽样比例
		红春岭	29	9	31.03%	81	28	34.57%
		中坝组	32	12	37.50%	94	37	39.36%
	小计		82	32	39.02%	244	104	42.62%
彭水	征地拆迁影响	1组	144	29	20.14%	583	152	26.07%
		7组	46	6	13.04%	188	20	10.64%
		8组	21	4	19.05%	81	12	14.81%
		9组	36	9	25.00%	152	38	25.00%
		10组	41	7	17.07%	165	29	17.58%
	小计		288	55	19.10%	1169	251	21.47%
潼南	征地影响	新生村	252	41	16.27%	1149	187	16.28%
		前进村	227	35	15.42%	1032	166	16.09%
		胜利村	256	34	13.28%	1231	163	13.24%
	小计		735	110	14.97%	3412	516	15.12%
合计			1470	273	18.57%	6033	1129	18.71%

4.2.1 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4.2.1.1 家庭人口

53. 本次居民家庭调查共调查了 273 户 1129 人。在调查的人口中有妇女人口 536 人，占人口总数的 48%；劳动力 717 人，占人口总数的 63%。

4.2.1.2 年龄分布情况

54. 在调查的 1129 人中，6 岁以下人口数 87 人，占人口总数的 8%；7-15 岁人口数 79 人，占人口总数的 7%；16-60 岁人口数 775 人，占人口总数的 69%；60 岁以上人口 188 人，占人口总数的 17%。16-60 岁的人口占了 2/3 以上。

4.2.1.3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55. 在调查的 1129 人中，文盲及半文盲人数 32 人，占人口总数的 3%；小学文化人数 428 人，占人口总数的 38%；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 492 人，占人口总数的 44%；高中及中专技校文化程度的人数 81 人，占人口总数的 7%；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人数 31 人，占人口总数的 3%。其中初中及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占了 1/2 以上。这些家庭被征地后，土地减少或全部失去土地，经过政府的就业培训，应该能够很快的寻找到就业岗位。

4.2.1.4 劳动力就业情况

56. 在调查的 1129 人中，共有劳动力 717 人，其中在家务农的有 209 人，占劳动力的 29%；外出务工的有 508 人，占劳动力人口的 71%。项目各县外出务工的人口比重在 60%-77%之间，其中石柱、彭水和潼南都在 68%以上，这部分人失去土地后的生活水平不会有大的改变，见表 4-5。

4.2.1.5 家庭年收入及支出情况

57. 项目影响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见表 4-6。在家庭年总收入中，农业收入的比重在 15%-36%之间，非农业生产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在非生产性收入中，打工收入的比重在 70%-90%之间。在这四个县中，荣昌县的农业收入比重为 36%，相对高于其它三县的农业收入比重（石柱、彭水和潼南农业收入比重均小于 20%），这说明荣昌县的家庭收入相对比较依赖于农业生产，征地会给以务农为主的家庭带来较大影响。石柱、彭水和潼南的家庭收入则主要依靠非农业收入，尤其是打工收入，这些地区的家庭成员有在外打工的经验，征地之后如果农转非，他们也能很快适应角色的转变，征地对他们的影响不会太大。

58. 家庭年支出中，生产性支出占的比重较小，在 12%-27%之间，非生产性支出构成了家庭年支出的主要内容，占的比重均在 70%以上，石柱、彭水和潼南三县都超过了 85%；在非生产性支出中，食品支出占的比重相对较大，在 48%-68%之间。另外，各县的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仅次于食品支出，这反映出几个县越来越重视教育，知识水平的提高有助于人们在失去土地后能很快适应新的城市环境、提升专业技能、获得就业机会，也有利于对剩余土地进行农业技术改造、发展高效农业。

59. 家庭纯收入中，石柱县的家庭平均纯收入最高，为 33896 元/户，彭水县的家庭平均纯收入最低，为 26420 元/户。

表 4-5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表

项目县	村/社区/居委	户数	人口数	性别			劳动力人数			文化程度（6岁及6岁以上）					年龄分布			
				男	女	女性比率	总计	在家务农	外出打工及其他	大专及以上	高中及中专技校	初中	小学	文盲及半文盲	0-6	7-15	16-60	60以上
荣昌	大荣寨社区	37	126	68	58	46%	80	22	58	3	8	58	51	3	8	7	91	23
	沙堡村	10	34	21	13	38%	22	8	14	1	2	13	9	0	2	1	15	3
	尚书村	17	58	28	30	52%	37	19	18	2	8	26	34	1	7	5	54	15
	玉鼎村	3	10	5	5	50%	8	4	4	0	1	1	2	0	1	1	6	3
	杜家坝	6	20	13	7	35%	12	9	3	1	1	1	3	0	2	1	4	2
	宝城寺	3	10	6	4	40%	5	3	2	1	1	2	4	1	3	0	3	1
	小计	76	258	141	117	45%	164	65	99	8	21	101	103	5	23	15	173	47
石柱	红星村	3	11	6	5	45%	9	3	6	0	1	6	1	1	1	2	7	1
	龙井社区	8	21	11	10	48%	14	4	10	1	2	11	5	2	1	3	14	3
	双庆社区	17	58	31	27	47%	37	6	31	2	6	25	21	4	3	6	40	9
	城南社区	4	14	7	7	50%	11	4	7	1	1	5	6	1	-	1	11	2
	小计	32	104	55	49	47%	71	17	54	4	10	47	33	8	5	12	72	15
彭水	临江居委	55	251	133	118	47%	152	49	103	5	15	131	95	5	20	17	169	45
	小计	55	251	133	118	47%	152	49	103	5	15	131	95	5	20	17	169	45
潼南	新生村	47	214	119	96	45%	137	33	104	5	14	94	77	6	17	14	146	38
	胜利村	33	155	69	85	55%	99	18	81	4	11	66	59	4	9	10	118	17
	前进村	30	147	76	71	48%	94	27	67	5	10	53	61	4	13	11	97	26
	小计	110	516	264	252	49%	330	78	252	14	35	213	197	14	39	35	361	81

项目县	村/社区/居委	户数	人口数	性别			劳动力人数			文化程度（6岁及6岁以上）					年龄分布			
				男	女	女性比率	总计	在家务农	外出打工及其他	大专及以上	高中及中专技校	初中	小学	文盲及半文盲	0-6	7-15	16-60	60以上
总计		273	1129	593	536	47%	717	209	508	31	81	492	428	32	87	79	775	188
结构比例（%）		-	-	52	48	48	-	29	71	3	7	44	38	3	8	7	69	17

表 4-6 居民家庭年收入及支出结构表

项目县		家庭收入					家庭支出									纯收入（收入-生产性支出）
		收入合计	农业生产收入	非农业生产收入			支出合计	生产性支出	非生产性支出							
				合计	打工收入	其它收入			合计	食品支出	交通支出	教育支出	医疗支出	其它支出		
荣昌	户均（元/户）	37191	13389	23802	16661	7141	29000	7830	21170	14500	1450	3480	1300	440	29361	
	结构比例	100%	36%	64%	45%	19%	100.00%	27%	73%	68%	7%	17%	6%	2%	-	
石柱	户均（元/户）	36812	5890	30922	22088	8834	24300	2916	21384	11664	2187	3645	2430	1458	33896	
	结构比例	100%	16%	84%	60%	24%	100%	12%	88%	48%	9%	15%	10%	6%	-	
彭水	户均（元/户）	29720	4540	25180	22360	2820	23200	3300	19900	13500	1100	2300	1550	1450	26420	
	结构比例	100%	15.5%	84.5%	75.2%	9.3%	100%	14%	86%	58%	5%	10%	7%	6%	-	
潼南	户均（元/户）	33940	5770	28170	23758	4412	28000	4200	23800	16240	1120	2520	1960	1960	29740	
	结构比例	100%	17%	83%	70%	13%	100%	15%	85%	68%	5%	11%	8%	8%	-	

4.2.2 受影响企业基本情况

60. 受本项目影响企业单位共 3 家。其中，石柱县的管件厂从 2010 年开始运营，共租用龙井社区靴井组村集体土地 10 亩种进行生产，租金为每年 1500 元/亩，拥有各种设备价值 80 万，厂房 400 平方米，职工临时住房 200 平方米。该企业年营业收入约为 200 万，利润大约为每年 70-80 万，收益较好。潼南子项目影响 2 家企业，均为该项目业主的直属单位。它们均与政府签订协议获得了采矿权，并租用河边的集体土地，雇佣当地的临时工进行采矿。除了 2-3 个月的汛期，临时工每年工作 9-10 个月左右。其采矿权协议通常为一年一签，该次采矿协议到期时间为 2013 年年底，到期后不再续签。这 2 家砂石厂计划异地搬迁，受影响临时工可随企业搬迁至新的地方工作。受影响企业具体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受影响企业基本情况表

子项目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
			经营性质	经营面积	职工人数 (人)	月职工工资 (元/月)	
石柱子项目	管件厂	龙井社区靴井组	国有	10 亩	10	2000-3000	较好
潼南子项目	红岩嘴砂石厂	新生村	项目业主直属单位	32000m ²	80	3000-4000	较好
	大佛砂石厂	前进村	项目业主直属单位	28000m ²	40	3000-4000	较好

4.2.3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基本情况

61. 受本项目影响个体养殖户 10 户，即荣昌子项目 4 家、石柱子项目 2 家、潼南子项目 4 家。各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见表 4-8）：

(1) 荣昌子项目

62. 陈德文食用菌场由陈德文自家人在自家院坝、自住房屋内种植平菇、香菇等食用菌类，经营效益较好，年产值达到 4 万左右。本项目实施将直接影响其用于菌类种植的房屋，共计 120 平方米，不会影响其日常居住用房。

63. 罗林安露天茶苑为罗林安自家人在靠近河岸的地方租用 90 平方米集体土地经营坝坝茶，每年租金为 500 元，一年四季持续经营。租约每年一签，2013 年年底到期后不再续签。本项目将全部拆迁该户经营的简易茶苑。

64. 刘智初加工坊由刘智初自家人在自家住房里加工米线等食品，主要在本县城销售，但由于近年来刘智初身体抱恙，生产减少，每月营业收入维持在 1200 元左右。本项目实施将拆迁其房屋，共计 400 平方米。

65. 夏恒建鱼塘为自家人租用的 30 亩集体土地养殖白鲢鱼和草鱼，租金为 1120 元/亩（稻谷 800 斤*1.4 元/斤），年产量 20000 斤。本项目实施将影响鱼塘 3 亩、住房 80 平方米。

（2）石柱子项目

66. 养鱼场老板邓俊华，租用国有水域面积 10 亩养鱼，该养鱼场年产成品鱼 10-20 万斤，产值在 100 万元左右，初期投资成本在 70-80 万元，每年净利润大约为 40 万元。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会临时影响其经营的鱼塘 5 亩左右，影响时间大约半年。

67. 养鸭户为城南社区本地居民马富兹，其养殖规模不大（用地约 0.2 亩）。该养鸭户每年销售 1000 只左右，每只鸭子的利润在 15 元左右，即每年养殖纯收入在 1.5 万元。本项目将拆迁其鸭舍。

（3）潼南子项目

68. 养殖户黄双权，50 岁，夫妻两人在 2002 年利用集体土地修建临时养殖厂房，在涪江沿岸从事养鸭活动。每年养殖鸭子数量约为 4000-5000 只，每年可以为该户带来大约 10 万元收益。在 10 年养殖期间，该户未支付过土地租金，其房屋也未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将拆迁其养殖厂房。

69. 养殖户傅红权，35 岁，主要从事鹅养殖（超过 10 年），其养殖房是建于自家承包土地之上，主要用于养鹅和堆放饲料。目前该户已经停止养鹅（其房屋已经闲置），另流转土地 200 亩左右进行经济作物种植。因此，项目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项目将拆迁其空置的养殖厂房。

70. 养殖户李建国，42 岁，租用前进村集体土地 3 亩从事养牛（约 50-60 头），养殖场所的租金一次性支付 1 万元（即 1000 元/每年，期限 10 年），另外，租用 400 亩土地种植养殖饲料，租地期限为 10 年，土地租金每 2 年支付一次，标准为每年 100 元/亩。自建养殖厂房约 400 平方米。该户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本项目将影响其养殖厂房。

71. 种植户涂新中，58 岁，在胜利流转 200 亩左右土地从事种植业。其中受影响房屋主要用于堆放生产工具。

表 4-8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基本情况表

子项目	个体户	地址	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
			经营性质	经营面积	影响人数(人)	
荣昌子项目	罗林安露天茶苑	大荣寨社区	私人	90m ²	2	较好
	陈德文食用菌场	沙堡村	私人	120m ²	4	较好
	刘智初加工房	宝城寺社区	私人	400m ²	2	较好
	夏恒建鱼塘	宝城寺社区	私人	80m ²	2	较好
石柱子项目	邓俊华养鱼场	龙井社区	私人	10 亩	3	良好
	马富兹养鸭场	城南社区	私人	0.2 亩	2	良好
潼南子项目	黄双权	新生村	私人	410.24m ²	2	一般
	李建国		私人	400.49m ²	4	较好
	傅红权	前进村	私人	185.49m ²	2	养殖停产
	涂新中	胜利村	私人	139.13m ²	2	一般

4.2.4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

72. 本项目一共涉及石柱 2 家店铺，均是在自家房屋底楼进行副食店经营。马军华，红星村红光组人，该户夫妻两人利用自家房屋经营副食店（砖混结构房屋面积约 50 平方米），其每年营业额约为 8000 元。马泽发，双庆社区红春岭人，该户户主利用自家房屋经营副食店（砖混结构房屋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其每年营业额约为 7000 元。具体情况见表 4-9。

表 4-9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表

子项目	地区	店主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房屋来源	安置意愿
石柱子项目	红星村	马军华	副食店	一般	自家房屋	异地搬迁
	双庆社区	马泽发	副食店	一般	自家房屋	异地搬迁

4.2.5 受影响弱势群体情况

73. 本项目共影响弱势群体 15 户 46 人，其中荣昌子项目 7 户，彭水子项目 2 户，潼南子项目 6 户。

74. 荣昌子项目影响弱势群体 7 户 22 人。刘文秀，女，60 岁，丈夫已过世。由于其身体欠佳，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其日常生活开支主要来源于儿女供养（暂无低保）。匡荣碧，女，68 岁，丈夫已过世，其生活来源主要来自政府低保和儿女供养。曹立江，男，78 岁，该户为残疾家庭，其儿子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跛脚），该户主要收入来源于外出务工以及土地流转租金。朱定银，男，46 岁，该

户为残疾家庭，其尚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胳膊残疾），该户主要收入来源于外出务工以及土地流转租金。唐太菊，女，76岁，丈夫已经过世，政府低保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白贤玉，女，65岁，其丈夫已过世，生活来源主要依靠政府低保和儿女供养。刘庆国，女，63岁，其丈夫患有肝癌。曹立江和朱定银2户的房屋将被拆迁，其余5户仅受项目征地影响。

75. 彭水子项目影响弱势群体2户8人。张克昌，临江居委9组，60岁，残疾人，生活基本能够自理且从事简单体力劳动，其妻子患有精神病。该户主要收入为农业种植、临工、儿女赡养费以及低保费等。张泽田，临江居委10组，78岁，该户为五保户。由于本项目征地量比较少，因此对上述两户影响较小。

76. 潼南子项目影响弱势群体6户16人。夏志珍，女，69岁，其丈夫已经过世，子女常年外地打工，其经济来源于子女供奉、政府救济等；莫尚秀，女，64岁，其丈夫已经过世，子女常年外地打工，其经济来源于子女供奉、政府救济等，同时在零星土地种植小菜自用；简小琴，女，37岁，离异，独自抚养儿子，为解决日常生活和子女教育开支，其主要从事保险推销业务；宋木英，女，46岁，儿子患有癫痫，其经济来源于农业种植、打临时工等；袁丹华，女，46岁，收入主要来源于种地、打临时工；李文凤，女，64岁，其丈夫过世，该户为贫困家庭。这些家庭均受项目征地影响，不涉及房屋拆迁。

5 法律与政策框架

5.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77. 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计划的编制和以后计划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重庆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行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征地补偿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和相关政策执行。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征地补偿相关法规定期更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如执行更新后的政策法规，将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写相应的特别报告送世行，征得世行同意后正式实施。本项目的法律政策框架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修订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004 年 5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200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发【2009】72 号）	2009 年 7 月 27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0】）	2010 年 6 月 26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发【2011】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11 年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公安部党委发【2011】590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1999 年 3 月 22 日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2008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渝府发【2011】123号）	2011年5月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	2013年1月1日
荣昌县	《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荣昌府发【2008】93号）	2008年10月20日
	《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荣昌府发【2013】51号）	2013年1月1日
石柱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发【2008】175号）	2008年1月1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0】29号）	2010年1月1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3】63号）	2013年1月1日
彭水县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08】44号）	2008年7月9日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13】73号）	2013年1月1日
潼南县	《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3】39号）	2013年1月1日
	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补充通知	2013年8月1日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附件 A《非自愿移民文件》	2002年1月1日

5.2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79. 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8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81. 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使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82. 依照前面征收耕地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该文件对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表述如下：

83. 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84. 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85. 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86. 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文件对于信息公开与监督的规定如下：

87. 公开征地批准事项。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除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外，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征地批准事项。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在被征地所在的村、组公告征地批准事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文件对于耕地保护、农民权益保障和社会监督的规定如下：

88.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这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

89.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90.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91.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92.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29号）》

93. 该文件对被征地农民生计问题进行了规定：

94. 将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作为征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将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尽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95. 明确范围，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具体对象由各地确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要以新被征地农民为重点人群，以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为就业培训重点对象，以大龄和老龄人群为社会保障重点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新被征地农民，政府应在征地的同时即做出就业培训安排并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

96. 根据城市规划区内外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问题。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应保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并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地区的被征地农民，要异地移民安置，并纳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障体系。

97. 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

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在城市规划区内，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办理，并积极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愿望的，可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98. 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责任。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就业安置可以采取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用地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被征地农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的方式。

99.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在城市规划区内，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通过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在城市规划区外，各地要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

100. 保障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被征地农民不同年龄段，制定保持基本生活水平不下降的办法和养老保障办法。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的地区，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范围，通过现行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城市规划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凡已经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和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要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没有建立上述制度的地区，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养老和医疗服务，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当地的社会救助范围。

101. 合理确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2. 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保资金。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当地财政列支；社保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有条件的地区，地方财政和集体经济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10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市县人民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应就上述情况作出说明。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级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104. 根据国办发 100 号文件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费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标准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105.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106.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107. (二) 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 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 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 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 测算征地补偿费用, 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 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 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 多退少补。

108.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 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 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109. (三) 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 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 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 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110. 征地批后实施时,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 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 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 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111. (四) 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 因地制宜, 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 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 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 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 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112. (五) 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 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 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并征为国有; 涉及农用地转用的, 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规划及有关要求。实行留用地安置的地区, 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 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 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113. (六) 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 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配合有关部门, 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 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 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

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114.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115. （七）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工作，按照《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土地、规划、建设、户籍、民政管理等多方面，同时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以及民俗民风等社会问题，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办法，共同做好拆迁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行为。

116. （八）住房拆迁要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中拆迁农民住房应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迁建安置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拆迁补偿既要考虑被拆迁的房屋，还要考虑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拆迁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当地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117. 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主要采取货币或实物补偿的方式，由被拆迁农户自行选购房屋或政府提供的安置房。被拆迁农户所得的拆迁补偿以及政府补贴等补偿总和，应能保障其选购合理居住水平的房屋。

118. （九）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当地政府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合理预测一段时期内征地涉及的农民住房拆迁安置规模，统筹规划，对拆迁安置用地和建造安置住房提前作出安排，有序组织拆迁工作。安置房建设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防止出现“重复拆迁”。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实行迁建安置应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纳入拆并范围的村庄，迁建安置应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农村或中心村建设，统筹安排被拆迁农户的安置住房。

119. (十) 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120. (十一) 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121. (十二) 强化市县政府征地实施主体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政府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122. (十三) 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5.3 重庆市级法规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

123. 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三）取得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四）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措施。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24. 第二十二条：征收土地，征地单位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125. 第十九条：下列农转非人员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拨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安置或逐月发放生活费：

- （一）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
- （二）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孤寡人员；
- （三）持有残疾证明、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证明患有精神病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令第 27 号）》

- 一、强化集中管理，严格依法实施征地
- 二、明确实施主体，合力推进征地拆迁
- 三、狠抓落实制度，切实规范征地拆迁行为
 - （一）认真履行征地前告知程序
 - （二）切实做好实物调查确认工作
 - （三）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制度
 - （四）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管理
- 四、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止征地拆迁工作中的职务犯罪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

126. 一、调整主城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 18000 元。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8000 元。青苗和

地上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和林地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 22000 元。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的地上构（附）着物补偿的具体标准由主城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127. 二、主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相应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并制定具体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生效。

5.4 各县实施办法

5.4.1 荣昌县实施办法

《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荣昌府发【2008】93号）

128.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首先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县劳动保障部门；其余 20%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129.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总额的 50%，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县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130. 土地补偿费的 80%部分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能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其差额部分由征地单位补足，直至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需要。

征地农转非人数的确定：

131.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全部征收的，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全部予以农转非；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下同）与 0.5 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人均耕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记载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

132.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时，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 0.5 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 0.5 亩以上为止。被征地农户未申请农转非，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条件的，应调整其承包耕地。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因住房宅基地被征收并拆除的，被拆除户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荣昌府发【2013】51 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3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计算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一类地区（县主城区）的土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16000 元；二类地区（县主城区以外的其他镇街）的土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15500 元。

134.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

青苗（附）着物 and 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135. 地上青苗、零星栽种的树木花草等附着物。不分地类，按照征地面积采取综合定额包干的方式予以补偿，综合定额包干补偿标准为每亩 7000 元。

集体土地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表 5-2 荣昌县集体土地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类别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混结构	框架（剪刀墙）现浇盖	63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57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预制盖	450
	砖墙（片石）瓦盖	390
土墙结构	砖墙石棉瓦盖（含油毡、玻纤瓦）	360
	穿逗、土墙瓦盖	330
	石棉瓦盖	300
简易结构	砖柱（石柱、木柱）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	105
	简易棚房	80

5.4.2 石柱县实施办法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发【2008】175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36.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80%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其余20%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137.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年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总额的50%，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138. 土地补偿费总额80%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能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其差额部分由征地土地单位补足，直至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资金需要。

征地农转非人数的确定：

139.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全部征收的，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全部予以农转非；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下同）与0.5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人均耕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记载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

140.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时，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0.5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征地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0.5亩以上为止。被征地农户未申请农转非、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条件的，应调整其承包耕地。

141. 具体农转非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组织被征地单位按农民被征地多少依次确定，也可以按被征地的多少实行按户农转非；被征地农户为申请

农转非，且有条件进行承包耕地调整的，由县农业部门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整其承包耕地，重新确认承包经营权。

142.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因住房被征收并拆除的，被拆除户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0】29号）》

143. 由原来的统建优惠购房安置方式调整为统建置换住房安置方式。即选择统建置换住房安置方式的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由实施征地单位与安置对象签订统建房等额置换合同，以被拆迁安置户原合法的住房面积及置换等同面积的统建房面积。如果被拆迁住房与统建房不属于同一结构的，被拆迁安置户应按规定标准补交结构差价。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的统建房应按原合法住房面积不得超过10平方米予以选择，确因户型设计原因，选择的统建房屋面积超过10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购买；超过1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征地拆迁范围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购买。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统建房后剩余的原合法住房面积，补交结构差后，按征地拆迁范围相邻经济适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一次性结算款项。

144. 集体土地上仍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被拆迁房屋，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临街层门面自然间进深超过12米的，按12米计算面积；自然间未超过12米的，按自然间实际进深计算门面面积，其补偿安置方式为：按现行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参照国有土地拆迁办法执行，12米以外的其余面积按住房安置方式予以安置；底层不临街，但正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被拆迁房屋，自然间未超过12米的，按12米计算生产经营房面积，其补偿安置方式为：不还门面，可按现行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参照国有土地拆迁办法予以货币安置，其余面积按住房安置方式予以安置。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3】63号）》

145. 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分区域确定标准，南宾、西沱、黄水、下路、三河镇为每亩15000元，其他乡镇为每亩14000元。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6000元。

146. 对于青苗补偿标准，具体详见表5-3。

表 5-3 青苗补偿标准

作物类别	补偿标准
粮食类	1500
蔬菜类（含经济作物类）	2000
园地类（含成熟林地）	3000

147. 搬家补助费、搬迁过渡费标准：（1）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3人以下（含3人）每户800元，3人以上每户1000元。临时过渡户按2次计发；

（2）搬迁过渡费。属统建置换住房安置的，以户为单位，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3人以下（含3人）每户800元/月，3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按每户增加100元/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属货币安置住房和划地自建住房安置的，每人一次性发给800元搬迁补助费。

148. 住房安置中货币安置和统建安置的结构补差，具体详见表5-4。

表 5-4 集体土地拆迁安置房屋结构补差标准

结构类别	被拆迁房屋结构	补差标准	
		货币安置方式	统建安置方式
钢砼结构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60	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0	6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片石）瓦盖	120	180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240	300

5.4.3 彭水县实施办法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08】44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49.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80%首先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其余20%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150.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年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用总额的 50%，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151. 土地补偿费 80%部分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足满足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其差额部分由征地单位补足，直至满足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需要。

征地农转非人数的确定：

152.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全部征收的，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全部予以农转非；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下同）与 0.5 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人均耕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记载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

153.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时，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 0.5 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征地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 0.5 亩以上为止。被征地农户未申请农转非、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条件的，应调整其承包耕地。

154.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因住房被征收并拆除的，被拆除户在自愿退出承包土地的前提下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13】73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55. 土地补偿费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中心城区（汉葭街道、绍庆街道、靛水街道、万足镇，新田镇、保家镇）每亩 15000 元，其他乡镇每亩 13000 元。

156. 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

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

157.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后的面积为准，其中：

158. 耕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4000 元；
159. 水果园挂果前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3200 元，水果园挂果期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12800 元，其他园地幼苗期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2900 元；其他园地投产期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每亩 4800 元；
160. 有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4800 元，苗圃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12000 元，其他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2000 元。因林地被征收需砍伐的林木，其林木由所有权人凭证砍伐。
161. 因规划林木保留，对林地征收而对林木不予砍伐的木材蓄积补偿：（1）幼龄林每亩补偿 4800 元（人工林 10 年以下，天然林 20 年以下）；（2）中龄林每亩补偿 5600 元（人工林 10 年以上，天然林 20 年以上）。

房屋搬家、搬迁、过渡费

162. 搬家补助费：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按 600 元，3 人以上每户按 1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
163. 搬迁补助费：货币安置的，按 1200 元/户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迁补助费。
164. 搬迁过渡补助费：搬迁过渡补助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统建房安置的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2 年，超过 2 年的，从第 3 年开始，在 200 元/人.月的基础上增加 50%；城镇规划区外未农转非的农房搬迁实施自建房的，过渡期为 6 个月。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表 5-5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标准

类别 \ 结构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砼结构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66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60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穿逗瓦盖	480
	砖墙（片石）瓦盖	420
	砖墙石棉瓦盖（含油毡、玻纤瓦）	390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360
	石棉瓦、玻纤瓦盖	330
简易结构	砖柱（石柱、木柱）石棉瓦盖（油毡、	120

类别 \ 结构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玻纤瓦)	
	简易棚房	100

5.4.4 潼南县实施办法

《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3】39号）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65. 土地补偿费，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一类地区（梓潼街道办、桂林街道办），标准为每亩 17000 元；二类地区（古溪镇、玉溪镇、上和镇、塘坝镇、双江镇、柏梓镇、小渡镇、卧佛镇、太安镇、田家镇、崇龛镇），标准为每亩 16500 元；三类地区（米心镇、宝龙镇、群力镇、龙形镇、花岩镇、新胜镇、别口镇、寿桥镇、五桂镇），标准为每亩 16000 元。

166. 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

（二）农村房屋、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

167. 农村房屋补偿按表 5-6 所列标准执行。

表 5-6 潼南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类别 \ 结构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元/㎡）
钢砼结构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66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600
	砖墙（条石）瓦盖	54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穿逗瓦盖	480
	砖墙（片石）瓦盖	420
	砖墙石棉瓦盖（含油毡、玻纤瓦）	390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360
	石棉瓦、玻纤瓦盖	330
简易结构	砖柱（石柱、木柱）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	120
	简易棚房	100

168. 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坟墓除外）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标准为每亩 18000 元。

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补充通知

169. (一)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建安造价为 900 元/平方米, 综合造价为 1800 元/平方米, 多层普通商品房市场均价为 2400 元/平方米; 各镇城镇规划区的建安造价为 800 元/平方米, 综合造价为 1500 元/平方米, 多层普通商品房市场均价为 1800 元/平方米。

170. (二) 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征地拆迁住房货币安置对象提供限价商品房, 其位置以政府指定配建的楼盘为准, 被拆迁户可自愿选择购买。被拆迁户应以户为单位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 申请面积与住房安置面积一致。限价商品房价格为 2200 元/平方米, 因户型设计原因, 每户超出 10 平方米以内的, 按 2200 元/平方米购买, 超出 10 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3800 元/平方米购买 (以户为单位每户最多不超过 15 平方米)。对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的对象实行租房补助, 标准按 300 元/月/人标准执行, 补助期限从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之月起至房屋交付之月止。被拆迁户购买限价商品房, 契税和水、电、气、光纤电视入户费由县政府承担, 大修基金由购房人承担。

171. (三) 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 其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 3 人以下 (含 3 人) 每户 1000 元, 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 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172. (四) 房屋拆迁过渡费标准为 300 元/月/人。

173. (五) 设立房屋拆迁奖励。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搬迁的拆迁户, 按该户房屋拆迁补偿费总额 (含室内构筑物补偿费) 的 30% 给予奖励。

174. (六) 青苗和地上构 (附) 着物 (坟墓除外) 综合定额补偿。

5.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17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OP4.12 和业务程序 BP4.12 的总体目标包括:

- 在有可能的情况下, 要尽量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寻求所有可行的项目设计的替代方案。
- 在非自愿性移民不可避免的情况下, 移民活动应当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予以考虑并实施, 提供充分的投资资源, 使那些被迁移的居民得以从工程效益中获益。中国地方法规中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这是中国土地法规中除基本赔偿费之外唯一提到的一种发展形式。

- 应与被拆迁居民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座谈，同时被拆迁居民应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规划和实施。
- 应当帮助被拆迁居民努力改善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准，或至少恢复到搬迁前的实际水平，或恢复到项目开始实施时的相应水平，就高不就低。

5.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176. 根据以上政策比较，依托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结合世行政策要求，制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原则如下：

- 尽可能采取措施使对移民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
- 听取社区建议，采纳能切实提高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水平和生计的意见；
- 补偿和安置方案能改善移民的生活水平或至少能使他们恢复到以前的水平；
- 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全面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以重置成本的原则对受影响财产进行补偿；
- 先补偿后拆迁。在征地拆迁之前，移民将获得全部补偿，征收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和（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
- 移民资格的认定。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6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177. 根据以上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各县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在项目征地拆迁实施之际，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将会按照实际实施时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不会低于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补偿标准。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征地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

6.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1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及各县相关文件（荣昌府发【2013】53号、石柱府办发【2013】63号、彭水府发【2013】73号和潼南府发【2013】39号和补充通知），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综合定额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具体补偿标准如表6-1。

表 6-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子项目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青苗补偿费/综合定额补偿（元/亩）		
			耕地类	园地类	林地类
荣昌子项目	15500（路孔镇） 16000（昌州街道）	35000	7000		
石柱子项目	15000	36000	1500（粮食类） 2000（蔬菜类）	3000	
彭水子项目	15000	35000	4000	11000	10000
潼南子项目	17000	36000	18000		

注：荣昌子项目和彭水子项目，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对青苗和地面附着物（不包含地面构筑物和坟墓）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潼南子项目，对青苗和地面附着物（不包含坟墓）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石柱子项目，不采取综合定额补偿方式，对青苗和地面附着物分类进行补偿。

179. 2012 年子项目区各村组的耕地年均产值在 1200-1840 元/亩之间，按照表 6-1 中各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出征地补偿费对于土地年均产值的倍数，详见表 6-2。永久征地补偿倍数最小的为荣昌县路孔镇沙堡村 1 组村民小组的 21.39 倍，最高的为彭水县临江居委 1 组村民小组的 429.17 倍。目前距离下一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结束（2027 年）还有 14 年，而各村民小组永久征地补偿倍数均远远大于 14 倍，符合补偿要求。

表 6-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项目县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总倍数
荣昌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1	1840	0.91	8.42	20.90	29.32
			2	1840	0.78	8.42	24.39	32.81
			3	1840	1.38	8.42	13.78	22.20
			5	1840	0.78	8.42	24.39	32.81
			6	1840	1.36	8.42	13.99	22.41
			7	1840	1.19	8.42	15.98	24.40
		尚书村	6	1680	1.29	9.23	16.15	25.38
		玉鼎村	8	1770	1.14	8.76	17.35	26.11
		沙堡村	1	1830	1.48	8.47	12.92	21.39
			3	1830	0.93	8.47	20.57	29.04
	4		1830	1.29	8.47	14.83	23.30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1760	0.89	9.09	22.34	31.44
			12	1760	0.90	9.09	22.10	31.19
		宝城寺	1	1720	0.92	9.30	22.12	31.42
3			1720	0.90	9.30	22.61	31.91	
石柱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1600	1.3	9.4	17.3	26.7
		龙井社区	靴井组	1500	1.6	10.0	15.0	25.0
		双庆社区	红春岭	1800	1.3	8.3	15.4	23.7
			楼房湾	1800	0.95	8.3	21.1	29.4
		城南社区	中坝组	1700	0.9	8.8	23.5	32.4
彭水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1	1200	0.07	12.5	416.67	429.17
			7	1200	0.6	12.5	48.61	61.11
			8	1200	0.7	12.5	41.67	54.17
			9	1200	0.49	12.5	59.52	72.02
			10	1200	0.57	12.5	51.17	63.67

项目县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总倍数
潼南	梓潼街道	新生村	1	1800	0.45	9.4	44.4	53.9
			2	1800	0.56	9.4	35.7	45.2
			4	1800	0.57	9.4	35.1	44.5
			5	1800	0.45	9.4	44.4	53.9
			6	1800	0.47	9.4	42.6	52.0
		前进村	1	1633	0.41	10.4	53.8	64.2
			2	1633	0.57	10.4	38.7	49.1
			3	1633	0.6	10.4	36.7	47.2
			4	1633	0.56	10.4	39.4	49.8
		胜利村	2	1617	0.69	10.5	32.3	42.8
			3	1617	0.85	10.5	26.2	36.7
			4	1617	0.95	10.5	23.4	33.9

注：土地补偿费倍数=土地补偿费/耕地年均产值；

安置补助费倍数=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耕地年均产值。

6.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180. 对于临时占地的补偿，各个县依据不同的标准。一般情况下，对临时占地的补偿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青苗补助费，二是复垦保证金（或是复垦费）。

181. 对于青苗补助费的补偿，荣昌、石柱和彭水采用占1年补1年的原则、潼南按照占1年补2年的原则进行。

182. 对于土地复垦，荣昌、潼南和石柱子项目业主向当地国土缴纳复垦保证金，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国土部门将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复垦土地，如果通过验收保证金将归还业主。如果没有通过验收，国土局将会利用这部分保证金重新安排进行复垦。彭水子项目业主按照复垦费标准一次性支付农民复垦金，由农民自行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具体补偿标准如表6-3。

表 6-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子项目	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荣昌子项目	青苗补偿费 (占1年补1年)	耕地类、林地类	7000
		专用鱼池	9000
	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石柱子项目	青苗补偿费 (占1年补1年)	园地林地类	3000

子项目	名称	补偿标准 (元/亩)	
	复垦保证金	15000	
彭水子项目	综合定额补偿 (占1年补1年)	耕地	4000
		林地	10000
		园地	11000
	复垦费	耕地	13334
		林园地	10000
潼南子项目	青苗补偿费 (占1年补2年)	水田	3630
		旱地	4530
		林地	4530
	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注：潼南子项目该标准仅对青苗实施补偿，涉及的地面构附着物将会单独进行补偿。

6.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183. 本项目的房屋拆迁安置方式主要有划地自建安置、统建优惠购房安置和货币安置三类。

184. 2013年8月，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对各县不同结构的农村房屋重置价进行了测算，根据对被拆迁房屋重置价的测算，编制了各地各类结构农村居民房屋的补偿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子项目	安置方式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墙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 (元/人)	宅基地调整补贴 (元/m ²)	室内装修补偿 (元/m ²)
荣昌子项目	调整农村集体土地自建安置	-	942	745	548	182	300 (3 人及以下) 500 (3 人以上)	一次性 500	-	100 (每人 30m ²)	地板瓷砖 50 元/m ² 、 外墙瓷砖 50 元/m ²
	划拨国有土地自建安置	-	657	520	383	130		一次性 500	6400	-	
	统建优惠购房	-	657	520	383	130		90(不超过 18 个月)	-	-	
	货币安置	-	657	520	383	130		一次性 1000	70000/80000	-	
石柱子项目	统建房安置	-	575	455	-	-	800 (3 人及以下) 1000 (3 人以上)	每户 800 元/月 (3 人及以下), 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 每户增加 100 元/月	-	-	地板瓷砖 50 元/m ² 、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 吊顶 25 元/m ²
	货币安置	-	575	455	-	-		一次性 800	3500 元/m ² (按被拆迁合法的砖墙预制盖结构房屋面积计算)	-	
彭水子项目	划地自建	1190	1100	920	740	380	600 (3 人及以下)	200	-	-	地板瓷砖 125 元/m ² 、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 豪华吊顶 100 元/m ²
	统建优惠购房	1190	1100	920	740	380	1000 (3 人以上)	200	-	-	
	货币安置	860	800	680	560	320	1200	200	35792.7	-	

《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子项目	安置方式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墙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 (元/人)	宅基地调整补贴 (元/m ²)	室内装修补偿 (元/m ²)
潼南子项目	统建优惠购房	-	795	634	-	161	1000 (3 人及以下), 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 增加 200 元, 但最高 不得超过 2000 元	300	-	-	地板瓷砖 150 元/m ² 、 墙体瓷砖 130 元/m ² 、 吊顶 120 元/m ²
	货币安置	-	795	634	-	161		300	72000	-	

注：各县的房屋补偿标准因为具体安置方式和区位的差异而不同。根据综合测算，各县的补偿标准基本都能满足重置的要求。荣昌子项目的两种自建方式下房屋的补偿标准不同，原因在于划拨的国有土地以后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但宅基地无法在村组以外进行交易，因此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房屋补偿标准相对要低一些。

6.4 未完工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185. 彭水子项目涉及的 12 户未完工农村房屋，本项目将按照市场价格对其进行建房材料费的补偿。其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6-5。

表 6-5 未完工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单位	柱子	框架无板	框架有板	完工毛坯房
元/m ²	750	750	1090	1190

6.5 受影响企业的补偿标准

186. 本项目共涉及 3 家企业单位。其中，潼南子项目的 2 家砂石厂与政府签订的采矿协议已于 2013 年底到期，无征地拆迁影响。石柱子项目的管件厂被拆迁的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80m²、搬迁一台价值 80 万的生产设备，该子项目业主和企业达成以下协定：拆迁房屋补偿标准参照相邻地段房屋价格，为 2000 元/m²；补偿停业损失 20 万元和设备搬迁补助 20 万元。这两家企业计划异地搬迁，临时工可随企业搬迁至新的地方工作。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6-6。

表 6-6 受影响企业的补偿标准

子项目	单位名称	房屋补偿费标准（元/M ² ）		停业损失补偿	搬迁补助费
		砖木	简易		
石柱子项目	管件厂	-	2000	20 万	20 万

6.6 受影响店铺的补偿标准

187. 石柱子项目影响 2 家店铺。店铺的拆迁将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门面房屋的补偿。房屋补偿标准跟石柱农村房屋补偿标准一致。

188. 此外，对于两家自家经营的副食店，以每年的经营利润为标准进行经营损失的补偿，根据统建安置房最长交房期限 2 年的时限，补偿 2 年。其中一家的经营利润每年 2000 元左右，另一家每年利润 4000 元左右。具体补偿见表 6-7。

表 6-7 受影响店铺补偿标准

子项目	店铺	经营损失费补偿标准（元/年）
石柱子项目	马军华	4000（补 2 年）
	马泽发	2000（补 2 年）

注：房屋补偿标准参见表 5-4 和表 6-4 中石柱子项目补偿标准。

6.7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的补偿标准

189. 本项目共影响个体养殖户 10 家。具体补偿标准详见表 6-8。

(1) 荣昌子项目

190. 受影响个体户可以根据意愿进行安置方式的选择。根据目前的调查，其中一户选择货币安置，另外三户选择调整集体土地自建安置方式。相应的补偿标准跟其农村房屋的补偿标准一致。

(2) 石柱子项目

191. 受影响养鱼个体户邓俊华，项目建设期间会对其 5 亩左右的鱼塘产生临时影响，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业主对其补偿 50 万元的临时性鱼苗损失和经营损失。受影响养鸭个体户马富兹，其主要损失是鸭舍的拆迁与临时性经营损失，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业主对其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包括房屋补偿、搬迁补贴和经营损失，共计 8 万元，该补偿能够满足其重置需求。

(3) 潼南子项目

192. 本项目涉及 4 家个体养殖户，其房屋的补偿标准和农村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一致。同时，他们也将获得搬迁补助和搬迁过渡费等的补偿。

表 6-8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补偿标准

子项目	房屋补偿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经营损失补偿费 (元)	宅基地调整补贴 (元/m ²)
荣昌子项目	942	745	182	300 (3 人及以下)	一次性 500	-	100 (每人 30m ²)
	657	520	130	500 (3 人以上)	一次性 1000	-	-
石柱子项目	-	-	-	-	-	500000	-
	-	-	150	一次性 5000 元		66000	-
潼南子项目	-	634	161	1000	300	-	-
	-	-	-	-	-	-	-

6.8 影响地面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1) 荣昌子项目和彭水子项目

193. 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对青苗和地面附着物（不包含地面构筑物和坟墓）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

(2) 潼南子项目

194. 对青苗和地面构附着物（不包含坟墓）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

(3) 石柱子项目

195. 不采取综合定额补偿方式，对青苗和地面构附着物分类进行补偿。

196. 坟墓和专业项目设施的补偿均不包含在综合定额补偿范围之内。综合定额补偿和青苗补偿标准见表 1-6。本项目对地面附着物的具体补偿标准如表 6-9。

表 6-9 项目影响附属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地坝 (m ²)	水泥	30	35	N/A	C
堡坎 (m ³)	条石	88	N/A	N/A	N/A
水管 (m)	混凝土管 500 毫米	4	N/A	N/A	N/A
	15 毫米以上	N/A	4	N/A	N/A
	PVC4 分管	N/A	N/A	N/A	C
水池 (m ³)	-	N/A	N/A	N/A	C
水井	条石 (m ³)	100	N/A	N/A	N/A
	压水井 (眼)	N/A	N/A	N/A	C
机井 (眼)	机井	800	N/A	N/A	N/A
粪池	条石、坚石硬打 (m ³)	15	N/A	N/A	N/A
	三合土、水泥 (个)	N/A	N/A	N/A	C
围墙 (m ³)	砖	N/A	75	N/A	C
猪牛羊栏 (m ²)	砖水泥结构	N/A	30	N/A	N/A
电杆 (根)	9 米以下水泥电杆	N/A	2800	N/A	N/A
电线 (m)	室外照明线	N/A	10	N/A	N/A
果苗 (株)	直径 3 厘米	C	3	C	N/A
	直径 3-5 厘米	C	30	C	N/A
果树 (株)	小	C	50	C	C
	中	C	80	C	C
	大	C	N/A	C	C
树木 (株)	小	C	24	C	C
	中	C	35	C	C
	大	C	N/A	C	C
坟墓 (座)	有碑	N/A	N/A	3200	N/A

《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名称	规格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无碑	N/A	N/A	2300	2500
灶台（眼）	砖	N/A	N/A	N/A	C
水塔（座）	水泥/砖	N/A	N/A	N/A	C
天然气主管道 ⁸ （m）	专业设施	N/A	495000	N/A	N/A
变压器 ⁹ （个）	专业设施	N/A	700000	N/A	50000
电力线路（km）	0.4kv	N/A	N/A	100000	N/A
	380v	N/A	N/A	N/A	60000
	10kv	N/A	N/A	150000	150000
电信光缆（km）	—	N/A	N/A	80000	N/A
水利工程设施 （座）	泵站	N/A	N/A	N/A	1000000
	水文站	N/A	4000000	N/A	N/A
交通设施（km）	机耕路	N/A	N/A	N/A	300000

注：N/A 表示不涉及此项；C 表示此项的补偿标准已包括在综合定额补偿之中。

⁸针对天然气主管道，业主已经与天然气公司达成初步协议，不移动天然气主管道，但需对附近一座加油站进行加固，费用约为 495000 元。

⁹变压器将被搬迁，业主已经与电力公司达成初步协议，搬迁费用 700000 元。

7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7.1 安置原则

- 征地拆迁后移民生产水平和生活标准应恢复或提高到安置前或项目实施前的较高水平。
- 对受项目影响人的财产进行补偿。农村集体土地被征用时，所有损失将按照有关法律得到合理的补偿。受拆迁影响的居民（农民）将获得与其原居住场所所在交通、各种配套设施以及周边环境等至少相当的安置房或取得与其原房屋价值相当的补偿。对于受影响企业单位和店铺，尽量采取先建后拆的原则，尽量恢复它们原有的经营环境，或使它们获得与其房屋等价的补偿。同时，对因项目造成的停业停产也将得到补偿。基础设施将全面得到恢复，其功能至少不低于原有的水平，以保持项目建设范围周边未搬迁人的正常生活。对暂时受项目影响的移民及部分财产受损失而无需搬迁的移民，也将得到等价补偿。
- 尽量采取先建后拆的原则。在施工征地拆迁之前移民获得损失的全部费用，征用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
- 移民劳动力安置将按照“就地安置、多渠道就业”的原则，由当地政府、项目以及村委会共同安排就业，以保证移民的生活水平不受影响。项目办将进行开发性的移民，调动当地政府的力度做好移民就业培训并尽可能创造就业机会，使移民能在短期内适应安置点的环境，并在经济上自力更生，及时将移民安置的责任从安置机构转交给移民本身。
- 项目移民办将关注移民在搬迁过程及搬迁后一段时间内的困难，帮助移民尽快融入搬迁点的社区中。
- 项目将关注弱势群体。在搬迁时，将给予优惠政策，如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合理照顾。在搬迁后也将进行定期的回访，对其特殊的困难给予帮助，直至移交给当地的民政部门为止。
- 在编制移民计划和实施安置过程中鼓励移民参与，移民安置方式充分尊重移民意愿。

7.2 永久征地的影响及安置方案

7.2.1 收入损失评估

197. 本项目永久征地涉及4县、5镇/街道、14村/社区37个村民小组。项目堤防工程大部分呈线型，受影响各村民小组被征收的耕地面积不大，人均征收耕地影响在0-76.3%之间，并且受影响的耕地主要位于沿河附近，由于常年受洪水影响，这些耕地较少种植高产值的经济作物，因此征地对村民的收入影响不大。由当地耕地年均产值计算出的征地导致的收入损失（详见表7-1）可以看出，征地后人均年收入损失在0元-884元之间，人均收入总损失率在0-16.71%之间。

表 7-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估算

项目县	镇/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受影响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征收耕地面积(亩)	人均征收耕地面积(亩)	征地影响(%)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收入损失(元)	人均收入总损失率 ¹⁰ (%)
荣昌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1	66	0.91	3.64	0.055	6.06	1840	111.52	1.33
			2	92	0.78	5.47	0.059	7.62	1840	140.26	1.68
			3	76	1.38	12.36	0.167	11.78	1840	216.84	2.6
			5	31	0.78	6.49	0.209	26.84	1840	493.86	5.91
			6	5	1.36	0	0	0	1840	0	0
			7	251	1.19	8.57	0.034	2.87	1840	52.79	0.63
			尚书村	6	398	1.29	1.37	0.003	0.27	1680	4.48
	玉鼎村	8	18	1.14	0	0	0	1770	0	0	
	沙堡村	1	3	1.48	0	0	0	1830	0	0	
		3	47	0.93	2.94	0.063	6.73	1830	123.09	1.47	
		4	4	1.29	0.37	0.093	7.17	1830	131.22	1.57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102	0.89	18.38	0.18	20.25	1760	356.34	4.27
			12	45	0.9	12.98	0.288	32.05	1760	564.07	6.75
		宝城寺	1	27	0.92	10.18	0.377	40.98	1720	704.9	8.44
3			43	0.9	19.88	0.462	51.37	1720	883.56	10.58	
石柱	南宾	龙井社区	靴井组	49	1.6	59.91	1.22	76.3	1500	1144.5	16.71
		双庆社区	红春岭	81	1.3	24	0.29	22.3	1800	401.4	5.86

¹⁰人均总收入损失率=人均耕地年收入损失/人均纯收入。根据调查，各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荣昌约为8355元/年、石柱约为6848元/年、彭水约为6450元/年、潼南约为5332元/年。

项目县	镇/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受影响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征收耕地面积(亩)	人均征收耕地面积(亩)	征地影响(%)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收入损失(元)	人均收入总损失率 ¹⁰ (%)
	镇	城南社区	中坝组	94	0.9	38.01	0.4	44.4	1700	754.8	11.02
彭水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1	583	0.07	14.4	0.02	0.35	1200	423.43	6.6
			7	188	0.6	59.4	0.32	0.53	1200	631.91	9.8
			8	81	0.7	40.5	0.5	0.71	1200	857.14	13.3
			9	152	0.49	37.95	0.25	0.51	1200	611.44	9.5
			10	165	0.57	15.6	0.1	0.18	1200	210.53	3.3
潼南	梓潼街道	新生村	1	188	0.45	18.4	0.1	21.75	1800	391.49	7.34
			2	145	0.56	0	0	0.00	1800	0	0.00
			4	224	0.57	25.34	0.11	19.85	1800	357.24	6.70
			5	280	0.45	22.48	0.08	17.84	1800	321.14	6.02
			6	312	0.47	26.97	0.09	18.39	1800	331.06	6.21
		前进村	1	456	0.41	22.42	0.05	11.99	1633	195.83	3.67
			2	240	0.57	21.52	0.09	15.73	1633	256.89	4.82
			3	63	0.6	3.66	0.06	9.68	1633	158.12	2.97
			4	273	0.56	20.55	0.08	13.44	1633	219.51	4.12
		胜利村	2	409	0.69	47.29	0.12	16.76	1617	270.96	5.08
			3	332	0.85	40.17	0.12	14.23	1617	230.17	4.32
			4	490	0.95	62.07	0.13	13.33	1617	215.61	4.04

7.2.2 收入恢复计划

198.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具体补偿标准见表6-1。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5000-17000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35000-36000元/人；荣昌、彭水和潼南子项目青苗补偿采取综合定额补偿的形式，石柱子项目的青苗补偿费标准根据不同的地类而不同。土地补偿费的80%用于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安置，剩余的20%将由征地单位拨付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集体如何分配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

7.2.3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安置

(1) 农转非人数

199. 按照各子项目所在县文件中规定的办法，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与 0.5 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本项目中将有 1571 个农转非名额。详见表 7-2。

200. 根据规定，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 0.5 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 0.5 亩以上为止。另外，位于县城规划区内的被拆除农户在自愿退出承包土地的前提下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表 7-2 农转非人员名额测算表

项目县	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	村民小组	耕地征收面积(亩) (1)	非耕地征收面积(亩)(2)	人均耕地(亩) (3)	农转非人数(人) (4)=[(1)+(2)*0.5]/(3)
荣昌	路孔镇	大荣寨社区	1	3.64	1.75	0.91	5
			2	5.47	8.5	0.78	12
			3	12.66	5.83	1.38	11
			5	6.49	5.09	0.78	12
			6	0	0.6	1.36	1
			7	8.57	30.3	1.19	20
		沙堡村	1	1.37	0.09	1.29	1
			3	0	11.29	1.14	5
			4	0	1.22	1.48	1
			6	2.94	27.17	0.93	18
	玉鼎村	8	0.37	0.78	1.29	1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18.38	93.94	0.89	73
			12	12.98	5.38	0.9	17
		宝城寺	1	10.18	8.74	0.92	16
			2	19.88	17.94	0.9	32
小计				102.93	218.62	-	225
石柱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0	6.14	1.3	2
		红井社区	靴井组	59.91	64.3	1.6	58
		双庆社区	红春岭	24	27.6	1.3	29
			楼房湾	0	0	0.95	0
		城南社区	中坝组	38.01	29.33	0.9	59

项目县	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	村民小组	耕地征收面积 (亩) (1)	非耕地征收 面积(亩)(2)	人均耕地 (亩) (3)	农转非人数 (人) (4)=[(1)+(2) *0.5]/(3)	
	小计			121.92	127.37	-	148	
彭水	绍庆街道	临江居委	1	14.4	1.05	0.07	213	
			7	59.55	20.25	0.6	116	
			8	40.5	15	0.7	69	
			9	37.95	22.95	0.49	101	
			10	15.6	2.25	0.57	29	
	小计			168	61.5	-	528	
潼南	梓潼街道	新生村	1	18.4	23.41	0.45	67	
			2	0	6.14	0.56	6	
			4	25.34	0.63	0.57	45	
			5	22.48	1.04	0.45	51	
			6	26.97	10.48	0.47	69	
		前进村	1	22.42	10.91	0.41	68	
			2	21.52	14.87	0.57	51	
			3	3.66	47.14	0.6	45	
			4	20.55	38.21	0.56	71	
		胜利村	2	47.29	16.38	0.69	80	
	3		40.17	3.57	0.85	49		
	4		62.07	5.04	0.95	68		
	小计			310.87	177.82	-	670	
	合计				703.72	585.31		1571

(2)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

201. 通过与村委会领导和受影响村民代表的讨论得知，农转非人员的确定将由各村召开村社会议讨论决定，但通常会以农户征地面积的多少来确定。而被拆迁户若愿意的，均可申请农转非。大部分农户倾向于让家里已到退休年龄的老人或者 40-50 人员农转非。对于年龄小于 16 周岁的成员，他们可以一次性全额获得安置补助费。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将根据年龄缴纳不同金额的养老保险费。政府承担其中的 50%，个人缴纳剩余的 50%。参加养老保险分为三个年龄段，各年龄段一次缴费金额中，个人承担缴纳金额不同，详见表 7-3。

表 7-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项目县	人员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个人需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元)	可领取养老金数(元)	开始领取养老金时间
荣昌	老龄人员	80岁以上	2	7500	750	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依法批准 的次月起
		75-79	10	7500	650	
		70-74	13	8150-10750	550	
		男 60-69 女 55-69	43	11400-20500	500	
	“4050”人员	男 50-59 女 40-54	82	20500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中青年人员	男 40-49 女 30-39	37	11532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男 20-39 女 20-29	31	5766	500	
		16-19	7	1153.2-4612.8	500	
	石柱	老龄人员	80岁以上	1	7500	750
75-79			3	7500	650	
70-74			7	8150-10750	550	
“4050”人员		男 60-69 女 55-69	21	11400-20500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男 50-59 女 40-54	62	20500	500	
中青年人员		男 40-49 女 30-39	23	11532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男 20-39 女 20-29	42	5766	500	
		16-19	9	1153.2-4612.8	500	
彭水		老龄人员	80岁以上	4	7500	750
	75-79		24	7500	650	
	70-74		29	8150-10750	550	
	男 60-69 女 55-69		100	11400-20500	500	
	“4050”人员	男 50-59 女 40-54	199	20500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中青年人员	男 40-49 女 30-39	98	11532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男 20-39 女 20-29	32	5766	500	
		16-19	42	1153.2-4612.8	500	
	潼南	老龄人员	80岁以上	3	7500	750

项目县	人员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个人需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元)	可领取养老金数(元)	开始领取养老金时间
		75-79	16	7500	65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
		70-74	24	8150-10750	550	
		男 60-69 女 55-69	54	11400-20500	500	
	“4050”人员	男 50-59 女 40-54	203	20500	5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
		中青年人员	男 40-49 女 30-39	141	11532	500
	男 20-39 女 20-29		94	5766	500	
	16-19		135	1153.2-4612.8	500	

注：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

202. 农转非人员每人将获得 35000-36000 元的安置补助费，这笔补助足以用于缴纳农转非养老保险中自己需要承担的 50%；缴纳养老保险政府承担的 50%，则从土地补偿费的 80%中列支，不够部分则从土地统筹费中支取。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老龄人员，在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可以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根据 2013 的标准，基本养老金为 500 元/月，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养老待遇 35 元，在此基础上，再按本人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加发养老待遇 3 元。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从其年满 75 周岁之月起，由原规定的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改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增发高龄人员养老待遇）。因此，这些农转非人员每年至少将获得 6420 元的养老金，这将远远高于土地带来的收入。并且，保险金按月发放，与农业种植年收入来源相比更加稳定，更加有所保障。相比于一次性征地补偿，这种按月发放养老金的方式让农转非人员的生活有了持续长久的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在农转非以后将会得到改善。

7.2.4 受影响人的就业服务

203. 为提高受影响者的生产生活水平，当地相关部门提供多种促进就业的政策，包括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等措施。

1、劳动技能培训

204.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各县政府将安排专门的负责机构组织各类技能培训鼓励受影响农户参与，以帮助他们寻求更多的就业机会。目前，荣昌县有荣昌世纪职业培训学校、荣昌职业教育中心、渝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荣昌县残疾人职业培训学校等 4 个定点培训单位；石柱县有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县技能培训中心和就业训练中心、百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石柱县第一职业中学校等 5 个定点培训单位；彭水县有就业培训中心、职业教育中心、育才职业技术学校、恒源职业技术培训学校、鑫海职业技术学校、荣玉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等 6 个定点培训单位；潼南县有就业培训中心、恩威职中、闾公职中、爱华电脑学校、育才电脑学校、金龙学校、科普学校、远荣职中、希望厨师学校等 9 个定点培训单位。培训类型包括创业培训、再就业培训、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在岗农民技能提升培训、农民工岗前培训等项目。这些培训项目大多免费参与或者有相关补贴。在培训内容上，以学习时间短、上手快以及社会需求量较大的就业岗位为重点，包括就业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在岗农民技能提升培训、农民工岗前培训、计算机、机械以及各类服务行业培训等。培训结束后，将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书，并由培训机构推荐就业。**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列举了当地政府机构组织的几项主要培训内容。

表 7-4 各县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项目县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荣昌	农业局	蔬菜种植技术培训、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以及惠农政策、农产品质量安全、移民政策等实用技术培训	主要对象为农村移民，其他相关农民也可参加。
	社保局	1)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3) SIYB 创业培训 4) 外地来本地务工人员的免费培训 5) 外出务工人员岗前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扶贫办	联合各培训学校对贫困、失业人员进行职业教育、就业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妇联	实用技术培训	村民或下岗者只要愿意都可参加
石柱	县残联	经济作物种植、家禽养殖、加工生产等	主要对象为贫困残疾。

项目县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社保局	1)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3) SIYB 创业培训 4) 外地来本地务工人员的免费培训 5) 外出务工人员岗前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扶贫办	1) 实用技术培训 2) 联合各培训学院，提供含创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农业实用科技知识等内容的培训。	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妇联	家政服务培训	村民或下岗者只要愿意都可参加
	农委	通过农民田间学校，提供农机耕作、农机操作与维修、机插播种等方面培训	主要对象是农村务农人员
	县城乡建委	建设行业惠农转移培训工程	面对全县建筑业从业的农民工
	畜牧局	肉兔、土鸡等家禽养殖培训	主要对象是农村村民
彭水	就业局	1) SIYB 创业培训；2013 年上半年已开展创业培训 450 余人。 2)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2012 全年开展 SYB 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718 人。 3) 技能提升培训 4) 岗前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扶贫办	1) 贫困农户培训 2) 雨露计划	针对贫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畜牧局	1) 阳光工程培训（由农委开展，各相关机构都需要承办），比如 2012 年针对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的法律法规、动物免疫技术、兽医临床诊断基本方法、常用诊疗技术、日常诊疗规范和职业保护知识等进行培训	针对猪、牛、羊、蜂、禽五大产业的养殖户
	建委	1) 惠农培训	主要针对农民
	农业局	1) 实施农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县、乡镇农业科技人员实行轮训，每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班，每年培训 100 人次以上。 2) 建设农民科技书屋。至 2012 年，建设农民科技书屋 100 个。 3) 实施新型农民培训工程。每年培训 1 万人次以上。至 2012 年，实施新型农民培训 5 万人。 4) 加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	主要针对农民

项目县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县残联	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 对农村残疾人普遍关心的养猪、鸡、鸭, 种植魔菇、魔芋等, 一此适合当地残疾人发展生产的实用技术进行重点培训。	针对残疾人
	妇联	1) 城乡妇女知识创业就业知识培训 2) 创业就业基本技能培训 3) 农村农动力转移培训(与县农校合作)	针对妇女或者下岗愿意就业的人员
潼南	农业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 以及惠农政策、农产品质量安全、移民政策等实用技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蔬菜种植技术	主要对象为农村移民, 其他相关农民也可参加。
	社保局	1)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3) SIYB 创业培训 4) 外地来本地务工人员的免费培训 5) 外出务工人员岗前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扶贫办	1) 实用技术培训 2) 联合各培训学院, 提供含创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农业企业管理知识、农业实用科技知识等内容的培训、蔬菜生产创业扶贫培训等	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妇联	1) 月嫂培训班(与人力社保局和财政局合办) 2) 创业培训	农村适龄妇女或下岗者 只要愿意都可参加

2、就业援助与失业保险

205. 各县政府对劳动力年龄段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 建立和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 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改善优化就业环境促进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实现就业。例如, 彭水县就业局通过“四加强”服务城乡就业创业, 加强创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平台搭建, 加强贷款扶持。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该年开展创业培训 450 余人, 引导就业创业 6500 人; 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12 户, 发放 1679 万余元, 带动各类劳者就业再就业 424 余人。潼南县劳务经济发展局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活动, 使有能力和就业愿望的“4050”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 组织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提供机械、电子、商贸、建筑、物流、保安、物管、文秘、营销、会计等适合农民工的岗位, 相关部门还免费提供农民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素质测评、创业培训、维权解答等咨询服务。表 7-5 列举了各县当地政府提供的部分就业服务。

表 7-5 各县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项目县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荣昌	社保局	“创业荣昌”	为小微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微企小额担保贷款额度
		青锋计划	鼓励青年人创业并提供相应培训
		“青春小康”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	年龄 18 岁至 40 岁、有创业能力、有贷款需求并符合贷款条件的青年均可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为 3 万~5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该项目贷款可采用信用、保证、联保、抵（质）押贷款等多种方式，也可采用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对经县团组织推荐的农村青年创业项目，贷款利率比同等条件下其他贷款优惠 5%~10%。农村青年如需贷款，可向所在辖区的街道团委提出申请。
	扶贫办	“雨露计划”	主要以帮助贫困地区青壮年农民解决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主，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特色，以提高素质、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为宗旨，以职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为手段，以促成转移就业、自主创业为途径，促进提高贫困地区劳动力素质、增加贫困农民收入。
	妇联	“双学双比”（巾帼扶贫）竞赛活动	指导和推动全县农村妇女开展种、养、加等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村妇女越温脱贫致富奔小康，协助政府做好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
		“六在农家”	增加女性就业方向，提高女性收入在家庭中占比，提升女性家庭地位
石柱	人社局	公益岗位开发	面向就业困难提供环卫、医疗卫生、教育等部门中的公益性岗位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2013 年的活动中，市县 30 个企业提供市县就业岗位 4108 个，招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就业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有一定自有资金和合法经营场所的创业者，提供小额担保贷款。
		“送培训进企业 提高员工技能 切实为企业服务”活动	针对县工业园区企业工种需求、员工年龄、文化结构，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技能，缓解企业技术工人短缺现象，减轻企业培训负担，推动实现稳定就业和素质就业。

项目县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县妇联	返乡女农民工座谈会	广泛宣传县工业园区的用工信息和政策，动员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
彭水	就业局	就业创业平台	解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
		小额担保贷款	本县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男性 59 周岁内、女性 50 周岁内，有一定自有资金和合法经营场所的创业者，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从事个体经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 5-8 万元；合伙经营实体或小企业吸纳各类人员后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总额在 100 万元以内。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在春节前后开展的招聘会，解决群体的就业需求，行业涉及面广、参与企业多
		“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	邀请市内或县内的民营企业参与
		“农民工返乡”招聘会	提供机械、电子、商贸、建筑、物流、保安、物管、文秘、营销、会计等适合农民工的岗位
	县农委	阳光工程培训班	开设农民创业、沼气工、动物防疫员、机防手、渔业船员、农村合作社负责人、乡村旅游、乡村信息、农药经销、农机使用与维修、饲料加工、蔬菜加工、果品加工等专业
	县科委	科技“1+5”措施	建设一个科技专家团队，加强农业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与科技团队合作，拟建专家或市级科技特派员+县级科技特派员团队+产业大户+产业农户的科技服务体系，助推烤烟、魔芋、高淀粉红薯、中蜂、山羊、蔬菜、生态渔业、中药材和乡村旅游十大效益农业产业发展
	畜牧局	生猪扶持政策	1) 一次引进母猪 5 头以上，每头补助 200 元； 2) 对生猪新建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开展补贴； 3) 对能繁殖的母猪每头补贴 100 元。 4) 项目补贴
		牛肉扶持政策	1) 对全县 6 个肉牛繁育场补贴，每场补贴 30 万元； 2) 对养牛大户补贴，每头 300 元
		山羊扶持政策	1) 分别对 A、B、C 类扩繁场进行补贴，分别补贴 9 万元、6 万元和 3 万元
中蜂扶持政策		1) 补贴养蜂大户，每群补贴 200 元	
潼南	劳务经济发展局	“就业援助月”活动	针对有能力和就业愿望的“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
	社保局	“农民工日”专场招聘会	提供机械、电子、商贸、建筑、物流、保安、物管、文秘、营销、会计等适合农民工的岗位

项目县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进驻园区企业（包括玩具厂、鞋厂等）招聘，针对当地农民工
		阳光工程培训班	开设农民创业、沼气工、动物防疫员、机防手、渔业船员、农村合作社负责人、乡村旅游、乡村信息、农药经销、农机使用与维修、饲料加工、蔬菜加工、果品加工等专业
		小额担保贷款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就业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有一定自有资金和合法经营场所的创业者，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从事个体经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由5万元以内提升到了8万元以内；合伙经营实体或小企业吸纳各类人员后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总额在100万元以内。

206. 凡劳动年龄内的农转非人员，在办理农转非手续时，按城镇失业人员相同标准交纳失业保险费后，在办理城镇失业登记手续后未就业的，次月起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另外，农转非人员自主创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发证后，可享受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同等优惠政策待遇。

207.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维护期间中会吸收当地劳动力。据初步统计，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本项目能为当地居民提供临时性或永久性就业岗位超过1450个（建设期不低于1200个，运营维护期约250个）。根据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等沟通的结果，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这些非技术性就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项目区的受影响人口，尤其是贫困人口、妇女等弱势群体。

3、妇女小额担保

208. 各县当地妇女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城镇和农村妇女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当地妇联组织申请。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机构可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8-10万元。

7.3 临时占地的恢复方案

209. 对于临时占地，各县的恢复方案依据本县的实际情况而定，其中，荣昌、石柱和彭水子项目的青苗补偿按照占1年补1年的方式，潼南子项目按照占1年补2年的原则。补偿费用足以弥补青苗、鱼苗以及地面附着物的损失。

210. 对于复垦费，荣昌、石柱和潼南采取业主向国土局上缴复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临时占地的恢复，这些子项目业主按照每亩地 8000-15000 的标准向国土局上缴复垦保证金，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验收合格后国土局将返还保证金给业主。彭水县业主将对农民进行一次性补偿，包括青苗补助费和复垦费，由农民自行恢复。

7.4 已建成入住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211. 项目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共 17317m²，涉及 64 户 272 人。被拆迁房屋的居民按照重置价得到补偿后，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划地自建安置、货币安置和购买统建优惠房（见表 7-6）。根据调查，荣昌、和潼南子项目受影响户大部分愿意选择货币安置，石柱子项目受影响户大部分愿意选择统建安置，彭水子项目受影响户大部分愿意选择划地自建和货币安置。

表 7-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项目	货币安置	统建优惠购房	自建安置
荣昌	√	√	√
石柱	√	√	
彭水	√	√	√
潼南	√	√	

212. 各子项目农村房屋拆迁具体安置方案如下：

➤ 货币安置

213. 被拆迁户选择货币补偿的，可以获得房屋补偿费、搬迁补助和搬迁过渡费以及货币安置费。被拆迁户可以根据他们的意愿购买商品房的房源信息，项目业主和政府会提供相邻地段或其他区域商品房的房源信息，以方便被拆迁户购房。按照相邻地段商品房市场价格计算，各子项目受影响的拆迁户所获得的货币安置款可以在当地购买一套与原来房屋面积相当的商品房屋，能够满足重置需求。

(1) 荣昌子项目

214. 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的货币安置标准为 70000-80000 元/人。以路孔镇一家四口人、砖混结构房屋 120m² 来测算，将得到房屋综合补偿费 657*120=78840 元、货币安置费 70000*4=280000 元，共能获得约 358840 元的补偿金，按照项目所在地路孔镇和昌州街道商品房市场价格每平方米 2800 元/m²

计算，这笔补偿费可以在当地购买一套面积 128m² 的商品房屋，因而能够实现重置的要求。并且，新房的结构、位置、周边配套远远优于现在的居住状况。

(2) 石柱子项目

215. 货币安置金额等于货币安置住房协议履行时，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经济适用房市场均价 3500 元/m² 乘以被拆迁的砖墙（条石）预制盖结构房屋面积。如一家四口人，有砖墙（条石）预制盖结构房屋 200m²，则其将获得 70 万元（即 0.35 万*200=70 万）的货币补偿费，房屋综合补偿费 11.5 万，能获得约 81.5 万元的补偿金，按照当地商品房市场价格每平方米 4500 元/m² 计算，这笔钱可以在当地购买一套面积 181.1m² 的商品房屋，基本可以满足重置需求。

(3) 彭水子项目

216. 货币安置费为 35792.7 元/人。采取货币安置住房的家庭，将一次性获得搬家补助费 1200 元/户。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150m²，则其将获得 143170.8 元（即 35792.7*4 人）的货币补偿费和 120000 元（150*800）的房屋补偿费，共能获得约 263170 元的补偿。按照目前临江居委附近地段的商品房市场价格 1800-2000 元/m² 计算，这笔补偿能够在当地购买一套面积 130-150m² 的商品房屋。新房的地段、周边配套都会好于现有住房条件。另外，项目业主将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帮助这些受影响户购买到他们满意的住房。

(4) 潼南子项目

217. 货币安置费为 72000 元/人。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200m²，则其将获得货币安置费 72000*4=288000 元、房屋综合补偿费 200*795=159000 元。因此，该拆迁户至少可获得补偿费 288000+159000=447000 元。选择货币安置的拆迁户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购买政府提供的限价商品房，其中限价商品房价格为 2200 元/平方米（该房屋的市场价在 4000 元/平方米左右，同地段商品房价格在 4300 元/平方米左右）。按照这一标准，该户可以用补偿款 44.7 万元购买超过 200m² 的限价商品房。该限价商品房位于大佛坝片区，交通等配套设施完备。被拆迁户购买限价商品房，契税和水、电、气、光纤电视入户费由县政府承担。因此，货币安置补偿的费用完全可以满足重置的要求。

➤ 统建优惠购房

(1) 荣昌子项目

218. 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由荣昌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路孔镇/昌州街道办事处与被拆迁户签订统建优惠购房协议，由被拆迁户按每名住房安置对象 30 平方米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向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优惠购买安置住房。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120m²，按人均 30m² 的还面积安置方式，该户能获得 120m² 的统建房屋。原房屋的面积超过购买统建房的部分，将按砖混结构的标准获得补偿。目前安置小区的具体位置已经确定，是位于二郎桥附近的石竹湾新农村建设点，相应安置房屋及基础设施已经开始修建。规划的房屋户型包括 60m²、90m²、120m² 等面积的户型。基础设施配套将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其中有卫生站、超市、健身场所）、幼儿园，并计划对社区旁的河道进行治理以方便村民饮水。安置点对面有一所小学，方便安置点儿童上学。新房的结构、地段、周边配套的基础设施将大大优于目前的住房条件。

（2）石柱子项目

219. 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以被拆迁安置户原合法的住房面积置换等同面积的统建房面积。如果被拆迁人住房与统建房不属于同一结构的，被拆迁安置户应按规定标准补交结构差价。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的统建房按原合法住房面积不得超过 10 平方米予以选择，确因户型设计原因，选择的统建房屋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 2500 元/m² 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征地拆迁范围商品房住房平均销售价格 3500 元/m² 购买。如一家四口人，原砖混结构房屋面积 200m²。统建优惠住房的结构是钢混结构，安置房户型通常有 80m²、95m²、105m² 和 115m² 等四种，该户在需要补结构差价 12000 元（60 元/m²*200m²）的基础上，可以选择 1 套 95m² 和 1 套 105m² 的房子。新房的房屋结构、地段位置和周边配套远远好于原有的住房条件。因此，这种安置方式完全可以满足重置的要求。统建房的安置点，位于南宾镇双庆社区楼房湾，目前正在建设之中，估计 2014 年 8 月交房。安置点所在地为石柱县城市新区，地处新城管委会大楼旁不远处，是未来开发的重点区域。该地区现已建有石柱县公租房、城区管委会大楼等，基础设施正在逐步完善之中，发展前景广阔。

（3）彭水子项目

220. 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在人均住房安置面积 30m² 内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购买。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的统建房按原合法住房面积不得超过 5 平方米予以选择，确因户型设计原因，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按

砖混结构价格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按建安造价购买。目前的安置小区有 2 个点可供受影响人选择，均位于临江居委的中心位置。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150m²。统建优惠住房的结构是钢混结构，安置房户型通常有 80m²、95m²、105m² 和 115m² 等四种。该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一套房或者两套房。购买安置房面积不到原有住房面积的，将获得每平方米 1100 元的补偿。新房的房屋结构、地段位置和周边配套远远好于原有的住房条件。因此，这种安置方式可以满足重置的要求。

(4) 潼南子项目

221. 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在人均住房安置标准 30 平方米内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 900 元/m² 的 50%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按综合造价 1800 元/m²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10m² 以上的按相同地段的商品房价格 2400 元/m² 购买。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200m²，按人均 30m² 的还面积安置，该户能获得 120m² 的统建房屋。该拆迁户还能获得房屋拆迁补偿费 6.36 万元 (795*80)。目前安置小区的具体位置还未确定，将由项目业主、村委会及被拆户协商决定。但业主承诺安置小区的选址会在较好地段，交通方便，周边配套完善，有学校、超市和医院等。

➤ 自建安置

222. 荣昌子项目：被拆迁户选择划地自建的，有两种划地的方式可供选择。一是由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在项目区路孔镇和昌州街道各自指定地点统一划拨国有土地，划拨宅基地的标准为每人 15m²。政府对房屋的设计有统一的规划，并提供三通一平。除了房屋的补偿之外，被拆迁户还能获得每人 6400 元的建安补助费，此外还能得到房屋的残值补贴、奖励费、搬家补助和搬迁过渡补贴。对于一户拥有 120m² 砖混结构房屋的 4 口之家，可以得到房屋的补偿 120*657=78340 元，建安补助费 6400*4=25600 元。按照当地房屋每平方米 800-850 元左右的自建成本，这笔补偿能够新建 120 平米以上的新房，因此，该补偿方式完全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另一种划地方式是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即每亩地 66667 元）的标准给被拆迁户宅基地的调整补助，由被拆迁户在本组内根据自己意愿协调宅基地建房。每人能调整的宅基地面积为 30m²。在协调宅基地的过程中，乡镇和村组

干部将提供帮助和支持。该宅基地的调整补助完全能够满足新的宅基地调整的需求。这种安置方式的房屋补偿标准为其他安置方式房屋补偿标准的 1.5 倍，比如砖混结构房屋综合补偿标准为 942 元/m²。按照当地房屋每平方米 800-850 元左右的自建成本，这样的补偿标准足以满足当地新建住房的要求。

223. 彭水子项目：对于划地自建安置的拆迁户，由彭水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指定地点统一划拨国有土地，划拨宅基地的标准为人均 30m²。位置暂定在项目区对岸的下塘。房屋的设计由政府统一规划，农民自行修建。拆迁户需要支付 48 元/m² 土地成本费。农民因为征地而获得的宅基地的补偿费足够用于该土地成本的支付。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120m²，可以获得房屋补偿 132000 元（1100*120）。按照当地农民房屋每平方米 800-900 元左右的自建成本，这笔补偿能够新建 120 平方米以上的新房，因此，该补偿方式满足重置的要求。同时，过渡期间过渡费的发放标准足够用于过渡的需求。

224. 这两个子项目县农村房屋自建的重置价详见表 7-7。

表 7-7 农村房屋自建的重置价表

项目	单位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A.主要材料				395.5			275			73.25
木材	m ³	0.02	1000	20	0.05	1000	50	0.03	1000	30
水泥	kg	60	0.9	54	35	0.9	31.5	5	0.9	4.5
砖	Piece	270	0.5	135	260	0.5	130	5	0.5	2.5
钢	kg	21	5	105	5	5	25	1.5	5	11.25
石灰	kg	45	0.3	13.5	35	0.3	10.5	10	0.3	3
碎石	m ³	0.4	60	24	0.3	60	18	0.3	60	18
砂	m ³	0.2	60	8	0.25	60	10	0.1	60	4
沥青	kg	6	6	36						0
B.其它和基础				120			102.9		80	80

项目	单位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C. 人工		3	100	300	3	100	300	2	100	200
合计				815.5			677.9			353.25

7.5 未完工农村房屋的安置方案

225. 彭水子项目涉及到 12 户未完工农村房屋。本项目针对未完工房屋的不同情况，结合地方的补偿政策进行补偿。

7.6 受影响企业安置方案

226. 本项目影响企业 3 家，包括石柱 1 家国营企业、潼南 2 家业主直属企业。受影响企业恢复方案见表 7-8。

表 7-8 各子项目受影响企业的恢复方案

子项目	企业	异地搬迁	货币补偿
石柱子项目	管件厂	√	√
潼南子项目	红岩嘴砂石厂	√	-
	大佛砂石厂	√	-

227. 石柱子项目影响的管件厂是一家国营企业，项目业主和企业负责人将根据重置的原则就赔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该企业受本项目影响需拆迁的厂房面积 80m²，全部为简易结构房屋。其受影响的拆迁房屋按照房屋市场评估价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000 元/m²，由此该企业的厂房能获得 16 万元 (0.2*80) 的补偿。该企业拥有价值 80 万的设备，因搬迁对设备造成的损失估计在 20 万元以内。该企业租用土地被征收后，管件厂将选择其他地方继续生产经营，为此本项目业主将会支付停业损失补偿 20 万元和设备搬迁补助费 20 万元。该企业总共可获得补偿 56 万，可以满足其重置要求。该企业将会提前 3-5 个月告知 10 名临时工企业搬迁的相关信息，使他们有足够的时间重新找到合适的工作，如果这些临时工希望继续在该企业工作，该企业异地搬迁后将会优先雇佣这些临时工。

228. 潼南子项目影响的红岩嘴砂石厂和大佛砂石厂，为业主直属企业单位。上述企业与政府签订的采矿协议于 2013 年年底到期，不再续签。这 2 家企业将会在业主的协助下，重新找地方继续进行生产，120 名临时工也可以随企业而迁移，因此项目对这些职工的影响不大。

7.7 受影响店铺的恢复方案

229. 石柱子项目受影响的 2 家店铺是当地居民利用其房屋底楼开设的副食店，均属于服务当地村民的简易店铺，设施简单。这 2 户户主可以在新的统建优惠购房安置点按照拆一还一的方式优先选取底楼作为门面房。除此之外，本项目业主将会对其停业损失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暂定为店铺 2 年的纯利润。这两家店铺所处的村民小组大部分居民因为其他项目征地已经搬迁至新的居民安置点，本地人口不断减少，店铺的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因此在调查时其中一位女性店主明确表示愿意早日拆迁，并对今后是否继续经营持否定态度。

7.8 个体种养殖户安置方案

230. 本项目影响 10 家个体种养殖户。安置方案如表 7-9。

表 7-9 个体种养殖户安置方案

子项目	个体户	安置方案
荣昌子项目	陈德文食用菌厂	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继续经营
	罗林安露天茶苑	货币安置
	刘智初加工坊	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继续经营
	夏恒建鱼塘	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继续经营
石柱子项目	邓俊华养鱼场	货币安置
	马富兹养鸭场	货币安置
潼南子项目	养殖户黄双权	货币安置
	养殖户傅红权	货币安置
	养殖户李建国	货币安置
	种植户图新中	货币安置

231. 各子项目个体种养殖户具体安置方案如下：

(1) 荣昌子项目影响的个体种养殖户 4 家

232. 陈德文食用菌厂由路孔镇沙堡村个体户程德文自家人利用自家宅基地和院坝地种植平菇和香菇这两种菌类，年产值近 40000 元，其 120m² 砖混结构房屋

将被全部拆迁。该户愿意选择在组内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对其合规房屋的拆迁按照 942 元/m² 的价格进行补偿，对其宅基地的调整有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助费，补偿的价格足够其找到合适的宅基地重新建房。新房建好后该个体养殖户将会在新的地方继续生产经营。在拆迁之前，业主将提前发布通知，该户将会有充足时间搬迁，因此基本不会影响其生产。

233. 罗林安露天茶苑位于路孔镇大荣寨社区，其 90m² 简易结构房屋将被拆迁。其经营坝坝茶的场地为租用的农村集体土地，租约每年一签，今年到期不再续签。该户在镇上有其他的住房。该户将选择货币安置方式。拆迁后不再继续经营。

234. 刘智初加工坊位于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该个体户房屋（砖混结构 150m²、砖木结构 250m²）将被全部拆迁。新房建好后该个体养殖户将会在新的地方继续生产经营。对其合规房屋的拆迁按照砖混结构 942 元/m² 的标准、砖木结构 745 元/m² 价格进行补偿，对其宅基地的调整有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助费，补偿的价格足够其找到合适的宅基地重新建房。在拆迁之前，业主将提前发布通知，该户将会有充足时间搬迁，因此基本不会影响其生产。该加工坊由刘智初及其家人从事生产，而该户表示如果能够获得满意的补偿，将需要寻找合适生产地点继续生产经营。

235. 夏恒建鱼塘位于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该企业租用集体土地用于养殖鲢鱼、草鱼等食用鱼，总面积达 38 亩，租金为 1120 元/亩·年，养鱼场的主要设施为网箱。该渔场年产 8 万斤左右，利润为 20 万元左右。本项目仅对其中的 3 亩鱼塘产生直接影响，施工期间不会影响其他鱼塘的养殖。该户将被拆迁 80m² 砖混结构房屋。该户愿意选择在组内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对其合规房屋的拆迁按照 942 元/m² 的价格进行补偿，另外还有每平方米 100 元的宅基地调整补助费，补偿的价格足够其找到合适的宅基地重新建房。在实施期间如果有其他方面的损失，将在协商的基础上，按市场价格进行补偿。

236. 通过提前告知拆迁信息等方式，这些个体种养殖户可以提前将种养殖产品出售或者搬迁至其他地方，尽可能不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与经营；对于继续从事养殖的个体户，业主将协调街道办/镇，协助他们寻找经营产所（或过渡场所）。

（2）石柱子项目影响的个体种养殖户 2 家

237. 养鱼场老板邓俊华 2010 年开始租用位于龙井社区靴井组的国有水域面积进行养殖，养殖面积 10 亩，租金价格为每年 2 元/m²。该养鱼场年产成品鱼 10-20

万斤，利润为 40-50 万元。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会对其产生临时影响，估计影响鱼塘面积 5 亩左右。补偿金额目前暂定为 50 万元，包括临时性鱼苗损失和经营损失。实际补偿时会根据届时鱼苗的规模与市场价格，同养殖户再次协商具体的补偿标准。该老板邓俊华同时也在石柱县马武镇从事水产养殖。

238. 养鸭场是城南社区中坝组当地居民马富兹利用当地的有利地理条件，进行的副业生产，养殖规模在每年 1000 只左右，每年利润为 1.5 万元。本项目主要影响其 60m² 的鸭舍，根据其简易棚养殖场所及其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对其鸭舍的补偿标准暂定为 150 元/m²，再加上搬迁费用 5000 元和经营损失 66000 元，总补偿费用为 80000 元，该补充能够满足其重置需求。

239. 对于上述企业和养殖户，在移民动迁开始时，项目相关征地单位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各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充分考虑其各自的特点和诉求，根据重置的原则就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使他们中愿意继续生产经营的尽可能地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原功能迁建。

(3) 潼南子项目影响的个体养殖户 4 家

240. 具体安置方案如下：(1)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执行；(2) 在房屋拆迁前，业主将提前通知这些户主实施搬迁工作，并按照搬家补助费 1000 元/户、搬迁过渡费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 6 个月；(3) 通过提前告知拆迁信息等方式，这些个体养殖户可以提前将养殖牲畜出售或者搬迁至其他地方，以尽可能不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与经营；(4) 对于继续从事养殖的个体户，业主将协调街道办，协助他们寻找经营场所(或过渡场所)。

7.9 受影响弱势群体

241. 根据 2013 年 6 月的项目影响调查和地方相关部门反馈，除石柱子项目没有影响弱势群体外，其它 3 个子项目均对部分弱势群体产生影响。对于这些弱势群体，本项目的帮扶措施如下：

-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可从当地民政部门获得补助，使他们的收入至少不低于最低社会保障水平。
- 可以获得免费的种养植技术、职业技术等培训，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就业机会。

- 对于受拆迁影响的残疾人家庭，在房屋搬迁过程中，项目业主会协调当地街道办提供搬迁援助。
- 可以优先获得农转非的名额，从缴纳养老保险的次月开始，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老人就能获取每月至少 550 元的养老金，这将大大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之后的运营维护，可以优先雇佣弱势群体家庭中的劳动力做一些非技术性工作，以帮助他们提高生活水平。

7.10 受影响地面构筑物恢复

242. 受本项目影响的地面附着物主要有青苗、零星栽种的果木和地面构筑物及一些专业性的基础设施。

243. 对于宅基地之外其他土地上的一般附着物（不包含坟墓和专业设施）与青苗一起，按照重置的原则，依据各县具体补偿标准实施一次性综合定额补偿；坟墓的补偿也按照重置的原则，补偿的价格能够帮助恢复；其他专业性基础设施可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迁建或复建；如不再迁建或复建，按照重置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就石柱子项目影响的天然气主管道，业主已经与天然气公司达成初步协议，不移动天然气主管道，但需对附近一座加气站进行加固，费用约为 495000 元；变压器将被搬迁，业主已经与电力公司达成初步协议，搬迁费用 700000 元；彭水子项目对规格 0.4KV 电力线路一次性综合补偿 10 万元、规格 10KV 电力线路一次性综合补偿 15 万元、电信光缆一次性综合补偿 8 万元。这些补偿能够满足恢复的要求。

8 公众参与和协商

244. 依据世行、中国及重庆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本项目的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8.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8.1.1 参与途径

245. 在开展调查工作之前，编制工作大纲，对调查内容、方法、要求等，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并由当地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共同进行工作。在进行普遍调查期间，邀请乡、村、组负责人及移民代表参与调查工作，并向他们宣传有关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效益、工程影响、补偿原则及移民安置进度等，共同商讨移民安置可能去向。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人员同县、镇各级领导共同商讨，听取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选择安置区。实地调查时，均有当地群众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选点工作，这些协商将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246. 在项目准备阶段共举办了多次公众参与的活动，参与方式包括会议、座谈、访谈和入户调查等。其中业主、政府部门访谈 65 人次，村组座谈 16 会次，受影响调查 273 户，共计参与人数达 1461 人次，包括业主、政府村社干部以及受影响的村民。

247. 根据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移民公众参与活动以下列多种形式展开：

- 焦点小组访谈：在移民影响村组组织覆盖全部影响人口的焦点小组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一般的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也覆盖老年人、妇女等特殊人群在访谈对象中占适当比例。
- 结构性问卷调查：针对项目准备和设计阶段的特点，设计结构性调查问卷，全面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安置意愿，重点就农村重建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和建议。

- 座谈会和个别访谈：根据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将分别组织不同形式的座谈会以及针对个别人士的个体访谈收集有关信息。

8.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248. 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两种方式。通过这些方式，向移民代表阐明工程建设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与移民代表共同协商移民规划有关事宜。通过调查，公众参与和协商意见将得到充分考虑，在不违背总体规划原则的基础上，移民建房安置方案、征地赔偿方案、生产安置以及恢复方式尽量向移民意愿靠拢，做到规划合理，让移民满意。

249. 在移民实施阶段，仍将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的形式，收集移民信息，调查移民意愿，进一步完善移民安置和补偿赔付方案。同时，群众可以通过向村委会和各级安置部门、监测评估单位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安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250.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详情，以及本项目补偿和安置计划，本项目将从项目一开始至移民安置、补偿赔付实施全过程，通过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形式）或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如电视）等途径向移民宣传国家有关移民的法律法规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让移民确切了解实物指标数量、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和补偿办法、移民安置措施、移民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移民享受的权利和优惠政策等等。同时向安置区居民公开有关的移民信息，让他们了解土地被征用的情况、土地补偿的标准和资金的使用以及安置区移民的情况。增加移民安置工作和补偿赔付工作的透明度，以获得这两个群体对移民安置工作的支持和信任，确保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251.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开展了大量公众参与和咨询活动。通过组织人员对各利益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获取各利益单位对征地的认识，从而为后期设计和实施提供前期依据。具体包括如下一些公众参与活动（详见表8-1）：

- 社区会议：在项目现场调查小组开展工作以前，由调查组长向参与会议的社区居民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补偿政策和安置方案。与会的包括受影响村民代

表、妇女代表、项目业主单位代表、乡镇政府代表和村社干部等。

- 与业主座谈：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调查的目的不仅是了解项目地区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也是了解受影响人群对项目的观点和看法，这是之前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所不能涵盖的部分。调查组于2013年5月份和6月份，对项目地区273户1129人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占总影响户数的18.57%。调查以入户面对面访谈的形式进行，在解释项目信息、项目影响和征地安置政策的前提下，询问被征地户对安置补偿和对生计恢复的考虑，了解村民对征地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并将此作为安置计划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 社区、居委、村社干部座谈：通过与村长、村支书与会计等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村社干部对项目的期望和要求，对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关经验的分享。
- 企业、店铺和个体养殖户访谈：通过与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他们目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及工资，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对补偿标准和恢复的期望等。
- 政府访谈：项目调查小组还走访各县发改委、国土局、就业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等，获取了一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了解各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表 8-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内容	方式	时间	参与者	议题
社区会议	会议	2013年5、6月	荣昌子项目：受影响村社干部14人、农户46人； 石柱子项目：受影响村社干部5人、农户21人； 彭水子项目：受影响村社干部2人、农户37人； 潼南子项目：受影响村社干部4人、农户35人。	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
与业主座谈	会议	2013年5月	弘禹公司5人、城建公司4人、宏禹公司6人、龙泉公司5人	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	入户访谈式问卷调查	2013年5月	荣昌子项目：被调查的76户258人； 石柱子项目：被调查的32户104人； 彭水子项目：被调查的55户251人； 潼南子项目：被调查的110户516人。	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村民对征地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
村社干部	会议	2013年	荣昌子项目：受影响6个村的村支书、会计等10人；	了解村社集体的总

内容	方式	时间	参与者	议题
部座谈		5月	石柱子项目：受影响5个组的组长、会计等6人； 彭水子项目：受影响1个村的村支书、会计等4人； 潼南子项目：受影响4个村的村支书、会计等8人。	体社会经济情况，
与企业 店铺个 体种 殖户访 谈	访谈	2013年 5-10月	荣昌子项目：受影响个体户负责人4人； 石柱子项目：受影响企业、店铺、个体养殖户负责人3人； 潼南子项目：受影响企业负责人6人。	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对补偿标准和恢复的期望等
政府访 谈	访谈	2013年 5-11月	各县政府部门（发改委、国土局、水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妇联等）工作人员各10人；	获取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

252. 通过社区会议和入户调查，受影响人对补偿资金发放能否到位和安置房的建设比较关注。他们希望补偿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他们手中，同时希望安置房能够建在比较好的地段，周边有完善的配套。对此，各县国土局承诺补偿资金会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影响人，对于安置房的户型设计也会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家庭的情况，并且周边将有道路、学校、超市等完善的配套。

8.3 下一阶段的公众参与计划

253. 尽管公众咨询已经进行多次，但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各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咨询与协商活动。下一阶段的公共参与计划详见表8-2。

表 8-2 工程施工期间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公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3/12	各县国土局、镇/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2014/3	各县国土局、镇/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征用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各县国土局、镇/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各县国土局、镇/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农转非的对象、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统建房的分配方案	村民会议(多次)	2014/5-12	各县国土局、镇/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农转非人员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统建房的分配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案等					方案
项目建设期间的公众参与	村民会议、访谈等	2015-项目结束	项目业主、镇/街道办事处、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所有受影响人	收入恢复；房屋恢复；施工过程中临时影响的补偿等

8.4 妇女参与

254. 本项目从一开始，项目执行机构和地方政府就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关心她们及其家庭的需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255. 在受影响地区，妇女权益、地位与男性完全相同，在经济发展活动和家务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大多数妇女留在家里，而更多男人则进城找工作，除了家庭责任外，妇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无论是耕种还是非农活，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在项目影响区，妇女对本项目的关注甚至表现出比男性更大的热情，她们不仅积极参与了移民安置各个阶段的工作，而且，在协商移民安置去向、方式等方面发挥了出色作用。妇女们均表现出对项目的支持态度，希望项目能早日动工，甚至愿意早日拆迁其房屋。

256. 在项目进行普遍调查期间，始终保持有一定的妇女代表被邀请参与调查工作组，以保证调查过程中对受影响女性的宣传沟通；在受影响村的座谈会中，女性参与者占据 40%以上，她们除了表示对本项目持积极支持态度外，还非常关注调查实物指标的正确性、补偿标准的合理性以及补偿经费能否及时到位等。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设计单位工作人员也积极邀请女性移民代表共同商讨，充分听取她们关于生产安置和搬迁建房安置方面的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这些协商工作对于解除妇女对其生计来源和传统生产模式受到影响的担心，保障妇女在工程中能够获得同等的收益具有积极意义。

257. 同时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也将鼓励妇女参与，移民实施机构和地方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重视妇女参与。在移民拆迁活动中，特别是其生计恢复，项目建设用工将优先照顾妇女，尽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8.5 少数民族的影响情况

258. 本项目所在的石柱县和彭水县是少数民族自治县，石柱县以土家族为主，彭水县以苗族土家族为主，为维护少数民族的征地拆迁权利，项目业主和移民安

置调查小组一开始就很重视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影响,充分了解他们的心理及家庭需求。

259. 根据石柱县和彭水县民宗委提供的数据显示,2012年两县少数民族总人口为87.73万人,约占两县总人口的70.88%。石柱子项目影响的红星村、龙井社区、双庆社区和城南社区均是以土家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彭水子项目影响的临江居委是以汉族为主的区域,其中苗族占16%,土家族仅占3%。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的构成情况见表8-3。

表 8-3 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情况

地区	总人口(人)	苗族		土家族		
		人口(人)	比例	人口(人)	比例	
石柱子项目	石柱县	546900	58500	3.2%	404400	73.95%
	南宾镇	148542	267	0.18%	103563	69.72%
	双庆社区	3420	23	0.75%	2166	70.55%
	红春岭组	635	-	-	592	93.23%
	楼房湾组	928	-	-	843	90.84%
	龙井社区	8212	6	0.17%	2512	69.30%
	靴井组	396	-	-	346	87.37%
	红星村	5414	13	0.57%	2811	69.75%
	红光组	698	-	-	602	86.25%
	城南社区	4580	6	0.29%	1437	70.12%
中坝组	821	-	-	740	90.13%	
彭水子项目	彭水县	690800	310800	45%	103600	15%
	绍庆街道	52000	18500	35%	13000	25%
	临江居委	4900	784	16%	147	3%
	1组	976	246	25.20%	68	6.97%
	7组	333	30	9.01%	35	10.51%
	8组	376	24	6.38%	61	16.22%
	9组	482	23	4.77%	11	2.28%
10组	438	26	5.94%	30	6.85%	
合计	1237700	369300	29.84%	508000	41.04%	

注:两县的数据来源于县民宗委,为2012年数据。

260. 根据表8-4可知,彭水项目区少数民族比例远低于彭水县和绍庆街道的少数民族比例;石柱项目区少数民族比例较高。

261. 受影响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融合程度很深。从宗教和文化上看，民间信仰在群众的日常生活中逐渐边缘化，发挥的影响越来越小。同时，很多土家族和苗族群众已经普遍学会了汉语，上过学的都会汉语读写，其中，文学创作上采用汉文；在穿戴方面，项目区少数民族基本都是汉族服饰，在访谈中未发现任何被访谈者穿戴土家和苗族服饰。并且这些少数民族与汉族存在混居和通婚情况。

262.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本项目中涉及的土家族和苗族不触及世界银行少数民族政策 OP4.10。但是，本报告认为在实际操作中仍然需要重视他们的参与。在项目进行调查期间，专门进行少数民族家庭的访谈；在受影响村的座谈会中，也保证少数民族群众参与。同时，在征地活动中，特别是其生计恢复，项目建设用工将优先照顾少数民族群众，尽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9 申诉处理程序

263. 在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移民的抱怨与申诉：1) 广泛宣传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通过会议、座谈和入户调查等形式，向影响人群详尽解读项目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尽可能让移民能够了解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原则、相关规定和安置补偿标准等；2) 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通过相关媒体和公告栏等，尽可能向影响人群公开有关的损失的数据、安置协议的签订、安置补偿费的发放、安置房屋建设进展、拆迁安置机构有关情况等相关的信息，接受移民的监督；3) 加强与移民的沟通与协商。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应认真听取移民的意见与要求，与他们进行真诚的沟通与协商，及时帮助解决他们在拆迁安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尽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

264. 在本次工程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9.1 征地拆迁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265.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有关征地拆迁方面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申诉机制。申诉分为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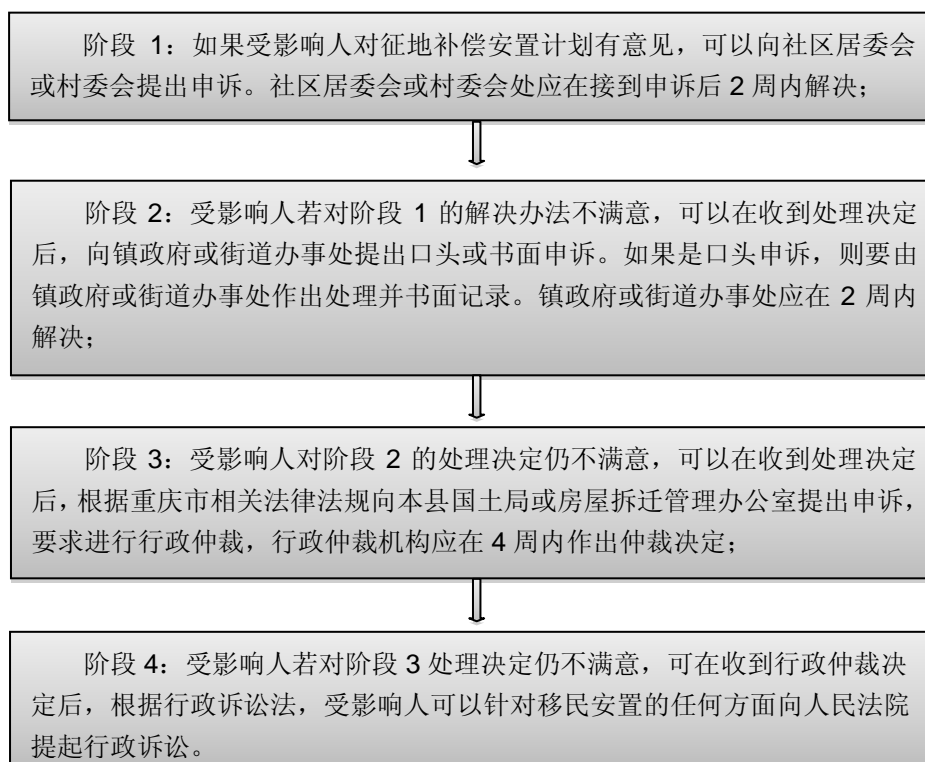


图 9-1 移民申诉渠道

266.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移民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267. 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9-1。

表 9-1 各县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子项目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荣昌子项目	农业经营管理站	陈田明	站长	13896103635
	农委农村土地管理中心	陈朝述	主任	13883169213
	国土局用地资产科	郑洪君	科长	46774106
	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周泓邑	办公室	02385265806
	路孔镇政府	肖世成	经发办副主任	13983466291
	昌州街道政府	刘怡	街道主任	15922681671

子项目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大荣寨社区村委会	罗彬彬	社区书记	13594041318
	尚书村村委会	黄锡春	村支书	15023301338
	沙堡村村委会	陈中海	村主任	13500377127
	玉鼎村村委会	朱定光	村主任	15923257450
	杜家坝村委会	蓝会计	村会计	13356355898
	宝城寺村委会	龙书记	村副书记	13996152661
石柱子项目	石柱县国土局	高绪林	副局长	73378418
	南宾镇政府	马明胜	副镇长	13896837959
	石柱城建开发公司	谭宜春	职员（移民）	13594967966
	红星村村委会	马建国	村支书	13908273017
	双庆社区委员会	黄成林	村支书	13896427345
	龙井社区委员会	秦辉明	村支书	13709483888
	城南社区委员会	冉隆林	村支书	13896401222
彭水子项目	彭水县国土局	陈勇	科长	023-85020713
	项目办	传天学	部长	13594980918
	绍庆街道政府	刘朝权	主任	023-78853002
	临江居委委会	张定树	主任（原村长）	023-78413286
潼南子项目	潼南县国土局	李洪波	科长	13896005508
	梓潼街道政府	杨思禄	副主任	13370713809
	潼南龙泉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李秋月	职员	13896086692
	新生村村委会	范树洪	主任	13808337428
	前进村村委会	米永平	书记	13509428005
	胜利村村委会	夏绪波	主任	15922694070

9.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26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群众有任何抱怨，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

10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10.1 相关组织管理机构

269.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在各县政府的统筹下，由来自发改委、财政局和水利局的分管领导共同组成荣昌县、石柱县、彭水县和潼南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作为项目执行的决策及办事机构。该机构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向各县人民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部门的协调；组织招标采购；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等。

270. 项目影响的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机构有：

- 各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 各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 项目业主
- 各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村民小组
- 设计单位
-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27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详见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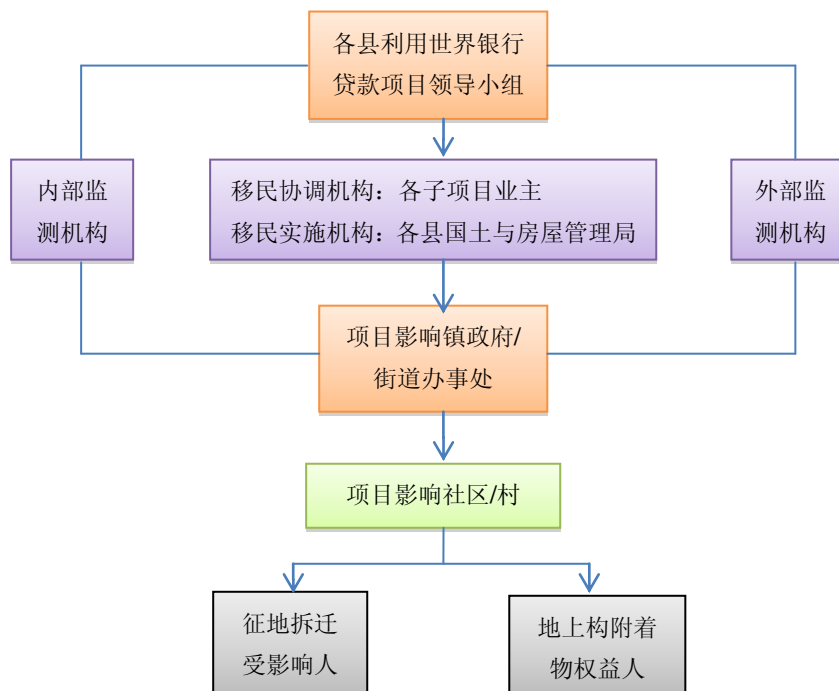


图 10-1 移民组织机构图

10.2 机构职责

10.2.1 各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272.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在实施地区的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

- 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 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10.2.2 各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273.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 向重庆市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 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

- 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 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10.2.3 项目业主

274. 该项目的业主分别是荣昌县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柱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彭水县宏禹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潼南龙泉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移民安置活动中，有专人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的监督与管理。主要职责有：

- 组织招标采购；
-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参与和协调移民安置调查；
- 协调移民安置实施；
- 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定期向本县世行办报告移民安置进度，以及内部监测报告。

10.2.4 各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275. 该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是各县国土与房屋管理局。

- 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
- 按照世界银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移民安置活动；
- 办理征地、拆迁有关手续；
- 宣传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组织公众参与；
- 与受影响人签订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合同，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落实移民安置方案，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负责资金的拨付，并将支付凭证的复印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处理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抱怨与申诉；

10.2.5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76.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办公室是直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一级政府的机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一级的公务员组成。其职责为：

- 实施征地拆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纠纷以推进项目进程；
- 监督征地拆迁资金的兑付。

10.2.6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村民小组

277.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移民安置工作小组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选择移民安置地点，为拆迁户划拨宅基地；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负责本级的补偿安置资金管理 with 发放到户；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10.2.7 设计单位

278. 该项目的设计单位分别是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荣昌子项目）、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石柱子项目）、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彭水子项目）、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潼南子项目），其主要职责为：

- 在规划设计阶段，准确调查占地拆迁实物指标、环境容量、可开发利用资源等，协助项目县政府制定移民安置方案，编制占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和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绘制有关图纸。
- 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段向各级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移民办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完善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10.2.8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279. 各县世行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项目办及世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世行项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10.3 移民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280.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10-1，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见表 10-2。

表 10-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子项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荣昌子项目	荣昌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项目业主	2 人	单位领导、员工
	荣昌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8 人	公务员、员工
	乡镇	2 人	乡镇干部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6-10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2 人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石柱子项目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石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项目业主	2 人	单位领导、员工
	石柱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0 人	公务员、员工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3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4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彭水子项目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彭水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项目业主	2 人	单位领导、员工
	彭水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0 人	公务员、员工
	绍庆街道实施办公室	3 人	公务员，员工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6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潼南子项目	设计单位	2 人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潼南子项目	潼南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项目业主	2 人	单位领导、员工

子项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潼南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0 人	公务员、员工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8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4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表 10-2 项目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子项目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职务
荣昌子项目	县发改委	代荣昌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总协调	向 虎	主任
	县财政局	资金财务管理	李洪	局长
	县水利局	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报告等工作	李春	局长
	县国土局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的政策咨询和工作指导	赖文礼	局长
	弘禹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工作	雷建	董事长
	路孔镇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肖世成	经发办副主任
	昌州街道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刘怡	农服中心主任
	大荣寨社区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罗林彬	社区书记
	尚书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黄锡春	村支书
	玉鼎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朱定光	村主任
	杜家坝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张开德	社区书记
宝城寺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黄国金	社区书记	
石柱子项目	县发改委	代石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总协调	江健	主任
	县财政局	资金财务管理	刘长胜	局长
	县水利局	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报告等工作	谭斌	局长
	县国土局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的政策咨询和工作指导	高绪林	副局长
	城建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工作	刘波	副经理
	南宾镇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马明胜	副镇长
	红星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马建国	村支书
	双庆社区委员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黄成林	村支书
	龙井社区委员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秦辉明	村支书
	城南社区委员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冉隆林	村支书
彭水子项目	县发改委	代彭水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总协调	王传军	主任
	县财政局	资金财务管理	冉龙超	局长

子项目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职务
	县水利局	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报告等工作	谢成红	局长
	县国土局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的政策咨询和工作指导	严海林	局长
	宏禹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工作	谢成红	总经理
	绍庆街道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刘朝权	主任
	临江居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张定树	主任
潼南子项目	县发改委	代潼南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总协调	李果园	主任
	县财政局	资金财务管理	张义强	副局长
	县水利局	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报告等工作	陈世权	局长
	县国土局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的政策咨询和工作指导	向毅	局长
	龙泉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工作	隆小波	总经理
	梓潼街道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张文军	主任
	新生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范树洪	主任
	前进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米永平	书记
	胜利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夏绪波	主任

10.3.1 设备配备

281. 本项目县、镇/街道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10.3.2 培训计划

282. 培训目的：对与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有关的征地拆迁内容，保证项目的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283. 培训对象：根据工作内容，培训分为两类：

- 征地拆迁管理人员——其目的是对项目管理的高层人员进行征地拆迁及应急措施的培训。培训人员的目的是了解世行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管理的经验，并负责向全项目的征地拆迁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目的是了解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移民政策、和项目采取的恢复措施等，协助、保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

284. 培训方式：培训分为两个层次：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重庆市世行项目办组织，邀请世行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专家讲课；一般工作人员在县进行培训，由县项目办主办，项目移民实施机构派人指导。

285.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10.4 实施进度

286.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结束。

287.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288.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10-3。

表 10-3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19			
		4	5	6	8	10	11	12	3	4	5	6	7	8	10	12	2	4	6	8	10	12	1-12
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准备																						
1.1	委托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	■																					
1.2	实施社会经济调查	■	■	■																			
1.3	准备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	■	■	■																
2	移民安置计定稿及公示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	■	■	■	■	■															
2.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定稿								■														
2.3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2.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示								■	■													
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批准									■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	■												
4.2	批准用地									■	■												
5	实施阶段																						
5.1	移民安置信息册发放									■	■												
5.2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	■	■	■	■	■	■	■	■	■	■
5.3	房屋搬迁												■	■	■	■	■	■	■	■	■	■	■
5.4	收入恢复措施确定												■	■	■	■	■	■	■	■	■	■	■
5.5	项目开工												■	■	■	■	■	■	■	■	■	■	■
5.6	移民技能培训												■	■	■	■	■	■	■	■	■	■	■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	■	■									■	■	■	■	■	■	■	■	■	■	■
6.2	内部监测														■	■	■	■	■	■	■	■	■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同上																■	■	■	■	■	■	■

注：在上表中，■表示已经完成，■表示正在进行，■表示未完成

11 费用及预算

11.1 移民预算

289. 项目移民总费用 22383.75 万元。其中，永久征地的土地补偿费 8040.99 万元，临时占地费 1026.99 万元，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用为 4056.35 万元，受影响企业补偿费 56 万元，受影响店铺补偿 1.2 万元，受影响个体养殖户 189.64 万元，地面构附着物的补偿费 1674.12 万元；征地相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征地统筹费和征地管理费等）共计 4312.84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监测评估费和基本预备费等）共计 3025.38 万元，详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11-1 项目预算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荣昌子项目	石柱子项目	彭水子项目	潼南子项目	总计
1	永久征地	1519.68	961.81	2312.25	3247.25	8040.99
2	临时占地	159.14	161.69	297.04	409.12	1026.99
3	影响农村房屋拆迁补偿	1447.87	1251.85	1059.25	297.38	4056.35
4	受影响企业	0	56	0	0	56
5	受影响店铺	0	1.2	0	0	1.2
6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	6.44	573.76	44.32	1049.6	1674.12
7	影响个体种养殖户补偿	70.71	58	0	60.93	189.64
1~7 合计		3203.84	3064.31	3712.86	5064.28	15045.29
8	规划设计费	96.12	91.93	74.26	20.26	282.57
9	实施管理费	96.12	91.93	111.39	20.26	319.7
10	技术培训费	16.02	15.32	18.56	20.26	70.16
11	监测评估费	48.06	45.96	37.13	25.32	156.47
12	基本预备费	415.22	502.75	493.13	785.38	2196.48
8~12 合计		671.54	747.89	734.47	871.48	3025.38
13	相关税费	1061.23	880.13	977.12	1394.36	4312.84
总计		4936.6	4692.35	5424.45	7330.35	22383.75

11.2 资金来源

290.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来源于各县财政筹措资金。

11.3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11.3.1 资金流程

29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由各县移民实施机构审核移民实施机构与被征地拆迁单位/家庭户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后，直接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单位或家庭户。各县项目领导小组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以预防资金的挪用。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如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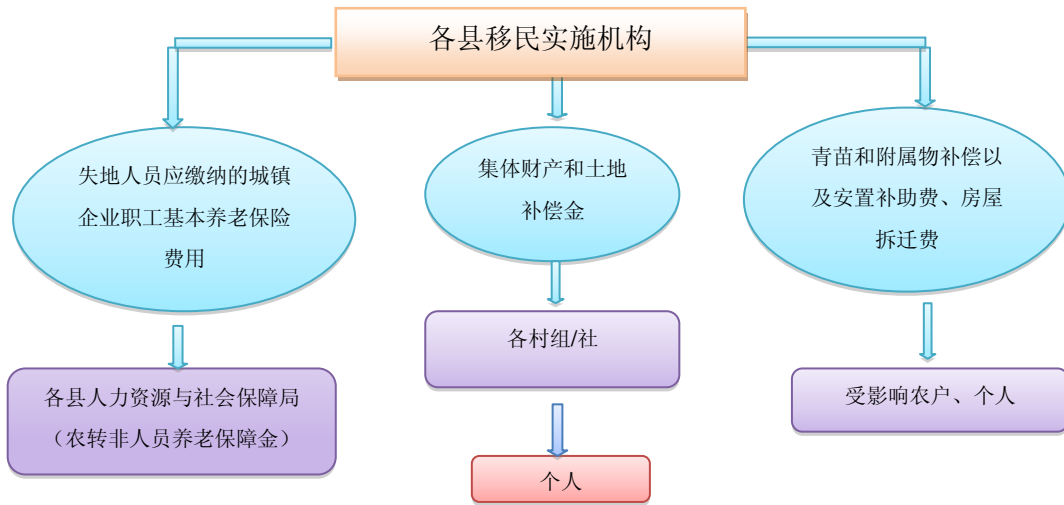


图 11-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11.3.2 拨付计划

292. 补偿资金的支付使用，在内部监测机构监督与管理下拨付，外部监测机构进行核查。项目办根据建设项目下拨各类补偿费用：

- 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拆迁安置补偿费及其它费用将由项目业主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 征收土地：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与项目影响涉及的街道、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补偿资金支付将按征地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项目、数量、时间和费用，通过银行，由项目业主支付给村民委员会，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用将通过村委会支付给所有者。
- 房屋：移民实施单位和被拆迁人就补偿标准、安置方式、搬迁期限等内容签订协议书。补偿款由项目业主直接拨付给被拆迁人。
- 其他费用：项目执行单位有权使用。当因物价上涨等因素而造成预备费不足

的情况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12 监测评估

293.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为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根据各县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移民安置进度，每半年定期向世行递交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报告，并在项目结束时，编写移民安置总体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12.1 内部监测

294. 各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将建立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通过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资料数据库，根据各级相关政策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12.1.1 实施程序

295. 在实施期间，项目单位根据监测样本，采集移民安置实施的信息，并向项目办公室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项目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12.1.2 监测内容

- 各类移民补偿金的支付
- 房屋的恢复重建
- 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12.1.3 内部监测报告

296. 每半年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县项目办公室。县项目办公室定期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纳入每期项目进度报告。

12.2 外部独立监测

12.2.1 目的与任务

297. 外部独立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机构的单位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

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相关要求；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项目前的原有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所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2.2.2 独立监测机构

298. 本项目将按照世行的要求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机构担任独立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各级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小组访谈、部门访谈以及移民抽样调查等，实施外部监测工作。

12.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记录卡
-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若小于 100 户，抽样比例不低于 20%；征地影响户大于 100 小于 500 户的情况下，按照 15%的比例抽样；征地影响户大于 500 的情况下，按照 10%的比例抽样；拆迁户抽样比例为 50%以上；企业单位的抽样比例为 100%。
- 基底调查：对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村民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础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础资料。
- 监测评估调查：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典型拆迁居民户监测；
 - 公众参与协商；
 - 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对比分析
- 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12.2.4 监测指标内容

299. 根据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目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指标应主要包括：

1、移民机构

- 拆迁安置活动与安置政策的一致性
- 安置机构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及其适宜性
- 内部监测报告的准确性

2、安置工作的进度

- 安置点、补偿资金的及时准备和充足程度
- 受影响人的及时动迁和进度
- 给予受影响人和单位的补偿合理性及支付的及时性
- 房屋分配的合理性(包括安置点、房屋楼层、面积等)

3、生产、生活恢复

- 受影响人尤其是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房屋的恢复
- 受影响企业和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恢复
- 补偿款的使用、去向
- 基础设施的迁移、替换和复建
- 及时提供其他商定的补贴(如交通、搬迁补贴、收入或工资损失等)

4、其他

- 公众咨询与参与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听取和解决受影响人的投诉情况
- 了解受影响人的满意度

12.2.5 外部监测报告周期

300.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报告，由后者审核后提交给世界银行。

301. 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在移民实施前进行基底调查；在移民实施阶段，外部监测每年进行2次，即每年年中和年底各一次；移民实施完成后至项目结束前，每年监测1次。

12.3 后评价

302.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的效果、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由后者报世界银行。

13 权利表

表 13-1 权利矩阵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和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288.73 亩（包括耕地 703.42 亩、林地 308.69 亩，园地 128.12 亩，鱼塘 10.04 亩）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影响 4 县、5 镇（街道）、14 村（社区、居委）37 个村小组，共影响 1470 户 6033 人	<p>1) 补偿标准: 荣昌子项目: 土地补偿费每亩 15500-16000 元；安置补助费每人 35000 元。 石柱子项目: 土地补偿费每亩 15000 元；安置补助费每人 36000 元。 彭水子项目: 土地补偿费每亩 15000 元；安置补助费每人 35000 元。 潼南子项目: 土地补偿费每亩 17000 元；安置补助费每人 36000 元。</p> <p>2)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p> <p>3)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p>
临时占地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84.95 亩，其中耕地 371.28 亩，占 63.47%，林地 98.34 亩，占 16.81%，园地 97.77 亩，占 16.71%，鱼塘 2.13 亩，占 0.36%，其他用地（草地、交通运输地、荒地等）15.43 亩，占 2.63%。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影响 4 县、5 镇（街道）、13 村（社区、居委）	<p>荣昌子项目: 1) 占用 1 年补 1 年。耕地和林地的青苗及地面附着物 7000 元/亩，鱼塘 9000 元/亩。 2) 业主将向国土部门上缴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元/亩，项目完工后由业主负责将土地恢复至临时占地前的状态。</p> <p>石柱子项目: 1) 采取占一年补一年。林地园地 3000 元/亩 2) 业主向国土局缴纳 15000 元/亩的复垦保证金，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另外，国土部门将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复垦土地，如果通过验收保证金将归还业主。</p> <p>彭水子项目: 1) 占用 1 年补 1 年的青苗费 2) 项目完工后由农民自行恢复土地，复垦费标准为耕地 13334 元/亩，林地 10000 元/亩。</p> <p>潼南子项目: 1) 占用 1 年补 2 年。水田 3630 元/亩、旱地 4530 元/亩、林地 4530 元/亩。 2) 业主将向国土部门上缴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元/亩，项目完工后由业</p>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和实施步骤
				主要负责将土地恢复至临时占地前的状态。
农村房屋拆迁	<p>本项目共需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面积17317m²，其中，钢混结构房屋500m²；砖混结构房屋11820m²；砖木结构房屋4394m²；土墙结构房屋294m²；简易结构房屋309m²。另外拆迁未完工农村房屋面积3790m²。此外，涉及室内装修共计23947.52m²，其中地板瓷砖13682.6m²、墙体瓷砖5889.4m²、一般吊顶4079.58m²、豪华吊顶295.98m²。</p>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影响影响4县、5镇（街道）、11村（社区、居委）14个村民小组，共影响76户314人	<p>荣昌子项目：</p> <p>1) 划地自建安置：两种划地自建安置的方式，一种是国土部门按照每人15m²的标准划拨国有土地；一种是在城市规划区外的集体土地上按照每人30m²的标准调整宅基地。</p> <p>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657元/m²，砖木结构房屋520元/m²，土墙结构房屋383元/m²，简易结构房屋130元/m²。对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的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在上述基础上上浮50%，即砖混结构房屋942元/m²，砖木结构房屋745元/m²，土墙结构房屋548元/m²，简易结构房屋182元/m²。</p> <p>建安补助费：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建安补助费的标准为每人6400元。</p> <p>宅基地调整补贴：对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宅基地调整的补贴标准为100元/m²。</p> <p>搬家补助费标准：3人以下（含3人）每户300元，3人以上每户500元。临时过渡户按2次计发。</p> <p>搬迁过渡费标准：每人500元</p> <p>2)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p> <p>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砖混结构房屋657元/m²，砖木结构房屋520元/m²，土墙结构房屋383元/m²，简易结构房屋130元/m²。</p> <p>统建优惠购房标准：被拆迁户以户为单位按每名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30平方米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向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优惠购买安置住房，优惠购房价格为570元/m²。</p> <p>搬家补助费标准：3人以下（含3人）每户300元，3人以上每户500元。临时过渡户按2次计发。</p> <p>搬迁过渡费标准：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对住房安置对象每人每月发给90元搬迁过渡费，超过过渡时间18个月的，按双倍进行计算。</p> <p>3) 货币安置</p> <p>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砖混结构房屋657元/m²，砖木结构房屋520元/m²，土墙结构房屋383元/m²，简易结构房屋130元/m²。</p> <p>货币补偿费标准：70000-80000元/人</p>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和实施步骤
				<p>搬家补助费标准：3人以下（含3人）每户300元，3人以上每户500元。临时过渡户按2次计发。</p> <p>搬迁过渡费标准：每人1000元</p> <p>4) 室内装修：外墙瓷砖50元/平方米、地板瓷砖50元/平方米。</p> <p>石柱子项目：</p> <p>1)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采取拆一还一的标准</p> <p>2) 货币补偿费：每人货币安置的金额等于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经济适用房市场均价3500元/m²乘以被拆迁合法的砖墙（条石）预制盖机构房屋面积计算。</p> <p>3) 具体补偿标准：</p> <p>农村房屋综合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元575/m²，砖木结构房屋455元/m²。</p> <p>搬家补助费：3人以下（含3人）每户800元，3人以上每户1000元；</p> <p>搬迁过渡费：3人以下（含3人）每户800元/月，3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按每户增加100元/月（统建安置），每人一次性发给800元搬迁过渡费（货币安置）。</p> <p>室内装修补偿：地板瓷砖50元/m²、墙体瓷砖50元/m²、吊顶25元/m²</p> <p>彭水子项目：</p> <p>1) 划地自建：</p> <p>房屋补偿标准：钢混结构1190元/m²、砖混结构：1100元/m²；砖木结构：920元/m²；土墙结构740元/m²、简易结构：380元/m²；</p> <p>搬家补助费：3人以下（含3人）每户按600元，3人以上每户按10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p> <p>搬迁过渡费：200元/人/月；</p> <p>2) 货币安置</p> <p>房屋补偿标准：钢混结构860元/m²、砖混结构：800元/m²；砖木结构：680元/m²；土墙结构560元/m²、简易结构：320元/m²；</p> <p>货币安置费：35792.7元/人；</p> <p>搬家补助费：1200元/户；</p> <p>搬迁过渡费：200元/人/月</p> <p>3) 统建优惠购房</p> <p>房屋补偿标准：钢混结构1190元/m²、砖混结构：1100元/m²；砖木结构：920</p>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和实施步骤
				<p>元/m²；土墙结构 740 元/m²、简易结构：380 元/m²； 搬家补助费：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600 元，3 人以上每户 1000 元； 搬迁过渡费：200 元/人/月； 室内装修补偿：地板瓷砖 125 元/m²、墙体瓷砖 50 元/m²、一般吊顶 25 元/m²、豪华吊顶 100 元/m²</p> <p>潼南子项目： 1) 货币安置： 房屋综合补偿标准：砖混结构：795 元/m²；砖木结构：634 元/m²；简易结构：161 元/m²；货币安置费 72000 元/人；奖搬家补助费：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搬迁过渡费：300 元/人/月； 2) 统建购房：房屋综合补偿标准：砖混结构：795 元/m²；砖木结构：634 元/m²；简易结构：161 元/m²；搬家补助费：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搬迁过渡费：300 元/人/月； 3) 室内装修：地板瓷砖 150 元/m²、墙体瓷砖 130 元/m²、吊顶 120 元/m² 4) 征地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拆迁户。</p>
企业	本项目共影响企业 3 家，拆迁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80m ² ，均为简易结构	企业产权人	共影响企业临时工 120 人	<p>石柱子项目： 1) 征地部门对企业各项资产找专业部门进行评估核算； 2) 征地部门与企业负责人就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 3) 受影响的拆迁房屋补偿标准为 2000 元/m²；停业损失补偿 20 万元和搬迁补助费 20 万元</p> <p>潼南子项目： 1) 2 家砂石厂与政府签订生产经营合同，其到期时间为 2013 年年底。已计划异地搬迁，临时工可随企业搬迁至新的地方工作。</p>
店铺	本项目影响店铺 2 家，拆迁砖混结构房屋 100m ²	门面房所有者及店铺经营者主	人数包含在农村居民房屋拆迁之中	<p>石柱子项目： 1) 按拆一还一的方式补偿； 2) 店面的经营损失，依据具体经营情况进行补偿； 3) 根据评估情况确定赔偿标准，将赔偿款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居民。</p>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和实施步骤
个体养殖户	本项目共影响个体养殖户 10 家，共拆迁房屋面积 1885m ² ，其中砖混结构 350m ² ；砖木结构 1105m ² ；简易结构 430m ² 。	产权人	共影响 25 人	<p>荣昌子项目：</p> <p>1) 拆迁房屋按照农村房屋拆迁标准补偿，同时获得相应的经营损失补偿</p> <p>2) 鱼苗损失：9000 元/亩</p> <p>3) 业主将提前发布拆迁通知，因此仅会造成极小的经营损失，其已经能被上述补偿覆盖。</p> <p>石柱子项目：</p> <p>1) 受影响养鱼个体户邓俊华，其主要损失是项目建设期间产生影响，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补偿金额暂定为 50 万元；</p> <p>2) 受影响养鸭个体户马富兹，其主要损失是鸭舍拆迁与营业损失，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总补偿费用暂定为 8 万。</p> <p>潼南子项目：</p> <p>1) 征地部门根据各户房屋结构和房屋面积计算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以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房屋补偿标准为：砖木结构：634 元/m²； 简易结构：161 元/m²；</p> <p>2) 搬迁补助费：1000 元/人； 搬迁过渡费：300 元/人/月，补偿期限为 6 个月；</p> <p>各县项目业主将提前发布拆迁通知，尽量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各县征地拆迁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受影响个体户。</p>
地面附着物	共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24 大类，其中专项设施 7 大类。一般设施包括围墙、电线、电杆、水井、果木等	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包括征收土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p>1) 补偿费直接补偿给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p> <p>2)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单位处置。</p>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 1571 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p>1)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各县最新文件；</p> <p>2) 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p>